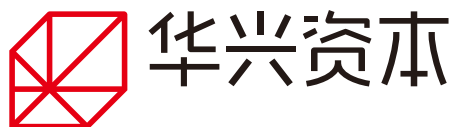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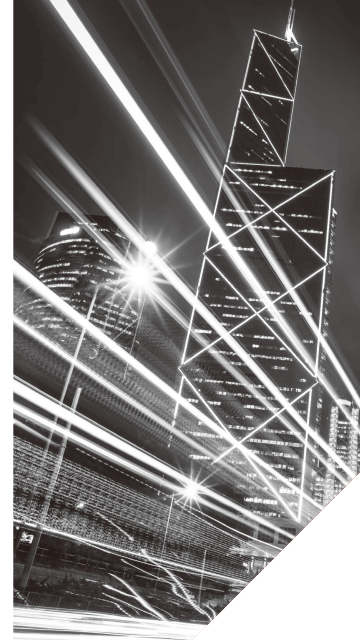
年度報告
2023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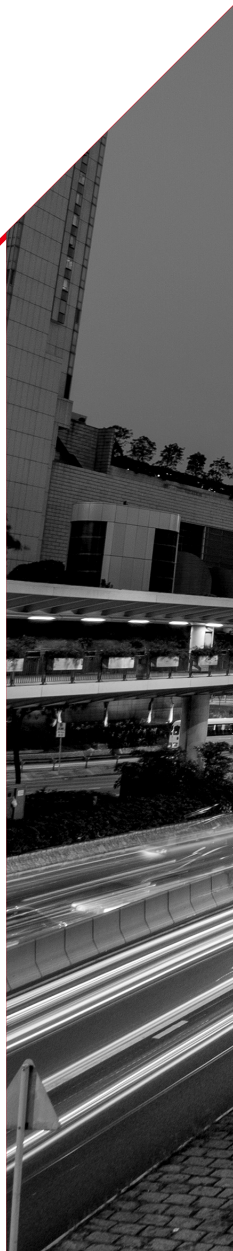
目錄



公司簡介	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37
公司資料	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2
業務回顧	6	綜合財務狀況表	144
財務資料概要	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4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48
董事會報告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1	釋義	280
企業管治報告	5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5		
其他資料	124		

公司簡介

華興資本是專注於中國創新經濟業務的領先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公司。新經濟業務以創業精神、技術進步及創新業務模式引領傳統行業的轉型。本集團的業務旨在發掘優秀創業家及優質業務並於其整個發展階段為他們提供顧問、資本市場服務及投資。本集團的創業家及投資者網絡逐步發展，在支持資本流入領先創新經濟企業及執行引領行業趨勢的重大交易中發揮重要作用。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屹璟先生(主席)
林家昌先生(副主席)
杜永波先生
王力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寧先生
孫千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珏女士
葉俊英先生
肇越先生

審計委員會

姚珏女士(主席)
葉俊英先生
肇越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葉俊英先生(主席)
謝屹璟先生
肇越先生

提名委員會

謝屹璟先生(主席)
姚珏女士
肇越先生

公司秘書

余名章先生

授權代表

謝屹璟先生
余名章先生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九龍灣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第五期二座23樓

公司地址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工人體育場北路甲2號
盈科中心捌坊1號
郵編：10002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樓8107-08室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有關英屬維京群島及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
滙豐銀行
浦發硅谷銀行
Goldman Sachs

股份代號

1911

公司網站

<http://www.huaxing.com/>

業務回顧

2023年一二級市場環境呈現出近年最嚴峻挑戰，全市場私募股權交易金額和數量雙降，私募融資顧問市場交易同步投融資市場低迷趨勢，A股IPO募集規模進一步下探，港美股中概IPO仍陷於寒冬。全年整體市場的動盪和消沉氛圍對本集團境內外各個業務板塊均產生了巨大的挑戰。本集團2023年總收入人民幣10億元，總收入和淨投資收益約人民幣8億元，同比分別縮減約37%和50%，歸母淨虧損人民幣4.72億元。本集團亦對人員結構進行了主動調整，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有566名員工，同比縮減25%。

2023年本集團投資管理業務佔總收入34%。2023年本集團管理基金項目退出金額共計人民幣31億元。本集團基金投資回報比（「DPI」）隨著項目持續退出而進一步提升，人民幣一期、人民幣二期和美元一期、美元二期以及醫療一期基金截止2023年末DPI均超過100%。期末產生管理費的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229億元，期末總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367億元。附帶權益在全年持續入表，繼續為本集團業績提供支持。在報告期內，本集團入表總附帶權益為人民幣1.52億元，淨附帶權益逾人民幣4,000萬元。截至報告期末累計未實現總附帶權益人民幣26億元（淨附帶權益人民幣8億元），其中超過半數來自於2013-2015年募集的基金，預計亦會為未來資管業務收入以及本集團業績提供持續支撐。基金投資項目粉筆、慧智微、速騰聚創（2024年1月）成功上市。另一方面，本集團資管業務在2023年也面臨新的挑戰，其中因為本公司於2023年2月16日、2023年2月26日及2023年8月9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關於包凡先生情況的影響，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和美元四期基金募資提前結束，同時投資期提前終止，不再進行新項目投資。

由於港美股IPO市場活躍度持續低迷等外圍市場因素，2023年以來本集團投行業務承受了較大壓力。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行交易金額同比縮減，收入因此有所下降，尤其私募融資業務相關收入同比降幅較為明顯。二級市場股票銷售交易業務相對韌性較高，對投行業務形成了一定支撐，佔投行收入46%。華興資本投行業務近年成功轉型泛科技賽道，聚焦新能源、先進製造、硬科技等，並在AGI賽道佔據領先地位，報告期內完成智譜華章、百川科技、大秦數能、坤天新能源、國動通信等項目，並作為聯席主承銷商完成震坤行美股IPO。在港美股IPO市場不景氣的情況下，華興資本投行業務在新產品上有所突破，完成了兩個DE-SPAC項目。

華興證券戰略重點業務保持良好的增長態勢，全年總收入和淨投資收益人民幣2.61億元，同比增長27%，佔本集團總收入和淨投資收益33%。截止期末，華興證券總資產34億元人民幣，淨資產25億元人民幣，現金、存款、現金理財、上市公司債券等高流動性資產共計29億。在報告期內，華興證券積極開拓新經濟領域再融資業務，為三房巷可轉債發行擔任獨家保薦機構。華興證券同時也不斷助力中國新經濟快速成長與產業轉型升級，為國動網絡通信集團引進中東國家主權基金投資擔任牽頭財務顧問。此外，華興證券還幫助數家半導體產業鏈、人工智能等硬科技領域企業完成私募融資，包括芯愛科技、智譜華章。另一方面，華興證券積極推動大資管財富轉型，提升資管業務主動管理能力。公司應用技術賦能，聚焦服務居民財富管理需求，為大眾零售、高淨值客戶、機構客戶提供全生命週期的陪伴式服務。截至2023年12月末，華興證券多多金APP累計註冊用戶數及開戶客戶數均實現了快速增長，分別較2022年末增長64%和82%，客戶資產規模較2022年末增長約4.7倍。

業務展望

新故相推，日生不滯。在2024年初，隨著包凡先生的辭任，華興資本在本公司董事會換任中開啟了龍年新篇的啟程。華興資本主動融入經濟社會發展全域和國家發展戰略，整體業務及經營狀況仍然保持穩健，認真履行職責、積極擔當作為，憑藉對優質創新經濟資產價值的挖掘能力，持續探索和發現優秀創新經濟企業項目，助力戰略新興產業發展壯大。

2023年是華興資本歷史上最具有挑戰的一年。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忘服務新經濟企業初心，根植投資管理和投行主業，在調整中尋求發展、砥礪前行。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下文所載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年度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	1,006,094	1,585,380
總收入及淨投資收益或虧損	797,944	1,586,889
經營開支總額	(995,761)	(1,690,755)
經營虧損	(197,817)	(103,866)
稅前虧損	(340,650)	(383,007)
所得稅開支	(120,343)	(70,971)
年內虧損	(460,993)	(453,9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71,903)	(429,901)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資料，我們亦採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虧損為一項額外財務計量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通過對非經常性及若干非現金項目的潛在影響作出調整，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營運表現，且管理層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可反映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該計量指標有助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如同該等計量指標對管理層的幫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虧損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標準涵義，且未必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較。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故股東不應脫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考量，或將其視為對上述經營業績分析的替代。

財務資料概要(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71,903)	(429,901)
加：		
股份支付開支	61,432	113,478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	154,048	82,000
附帶權益相關調整前小計	(256,423)	(234,423)
加：		
未實現淨附帶權益撥回 ⁽¹⁾	(336,023)	(216,63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虧損 (未經審計) ⁽²⁾	(592,446)	(451,053)

附註：

- (1) 未實現淨附帶權益等於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減去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撥回	(1,133,465)	(791,193)
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撥回	797,442	574,563
未實現淨附帶權益撥回	(336,023)	(216,630)

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基於我們投資管理業務所管理各基金的相關公允價值變動計算。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於基金達到有限合夥人的最低回報水平後根據截至目前為止的累計基金表現分配予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根據相關基金協議計算我們應收各基金的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猶如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於該日期已經實現，而不論有關金額是否已實現。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計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及未實現淨附帶權益分別為人民幣26億元及人民幣8億元。由於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不盡相同，我們有必要調整呈列為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的金額。若干情況下，由於相關投資價值波動，該等調整或會撥回過往期間呈報的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

- (2) 我們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虧損界定為就以下項目之影響作出調整後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i)股份支付開支；(ii)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iii)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撥回；及(iv)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撥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分部表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報告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淨投資收益或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業務分部				
投資銀行	192,194	422,824	(230,630)	-54.5%
投資管理	270,015	847,531	(577,516)	-68.1%
華興證券	261,043	204,820	56,223	27.4%
其他	74,692	111,714	(37,022)	-33.1%
總收入及淨投資收益或虧損	797,944	1,586,889	(788,945)	-49.7%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報告分部劃分的經營(虧損)/利潤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業務分部				
投資銀行	(69,287)	(61,384)	(7,903)	12.9%
投資管理	(12,277)	174,897	(187,174)	無意義
華興證券	(86,726)	(147,526)	60,800	-41.2%
其他	(29,527)	(69,853)	40,326	-57.7%
經營虧損	(197,817)	(103,866)	(93,951)	90.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分部表現(續)

投資銀行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分部收入、分部經營開支及分部經營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銀行				
顧問服務	90,344	268,832	(178,488)	-66.4%
股票承銷	13,061	17,873	(4,812)	-26.9%
銷售、交易及經紀	88,422	134,739	(46,317)	-34.4%
分部收入	191,827	421,444	(229,617)	-54.5%
淨投資收益	367	1,380	(1,013)	-73.4%
分部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192,194	422,824	(230,630)	-54.5%
薪酬及福利開支	(174,841)	(308,352)	133,511	-43.3%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虧損，扣除撥回	29,729	(38,055)	67,784	無意義
其他經營開支	(116,369)	(137,801)	21,432	-15.6%
分部經營開支	(261,481)	(484,208)	222,727	-46.0%
分部經營虧損	(69,287)	(61,384)	(7,903)	12.9%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主要服務類型劃分的投資銀行業務交易價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百分比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價值				
顧問服務	15,905	38,607	(22,702)	-58.8%
股票承銷	580	2,839	(2,259)	-79.6%
總計	16,485	41,446	(24,961)	-60.2%

分部表現(續)

投資銀行(續)

分部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銀行收入及淨投資收益為人民幣192.2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54.5%。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私募融資市場活躍度明顯下降，本集團相關顧問服務收入也有所下降。

分部經營開支

就投資銀行分部而言，分部經營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4.2百萬元減少46.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薪酬及福利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8.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4.8百萬元所致。

分部經營虧損

就投資銀行分部而言，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經營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9.3百萬元及人民幣61.4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分部表現(續)

投資管理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分部收入、分部經營開支及分部經營(虧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管理				
管理費	434,252	495,036	(60,784)	-12.3%
已實現附帶權益收入	151,855	402,353	(250,498)	-62.3%
利息收入	30,727	20,394	10,333	50.7%
分部收入	616,834	917,783	(300,949)	-32.8%
淨投資虧損	(346,819)	(70,252)	(276,567)	393.7%
分部收入及淨投資虧損	270,015	847,531	(577,516)	-68.1%
薪酬及福利開支	(28,274)	(108,770)	80,496	-74.0%
融資成本	(10,313)	(29,541)	19,228	-65.1%
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 附帶權益	(111,773)	(259,288)	147,515	-56.9%
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 應佔的投資虧損	21,244	32,929	(11,685)	-35.5%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虧損，扣除撥回	(50,783)	(206,438)	155,655	-75.4%
其他經營開支	(102,393)	(101,526)	(867)	0.9%
分部經營開支	(282,292)	(672,634)	390,342	-58.0%
分部經營(虧損)/利潤	(12,277)	174,897	(187,174)	無意義

分部表現(續)

投資管理(續)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投資自主管理私募股權基金及第三方私募股權基金的變動。

	投資自主 管理基金 人民幣千元	投資第三方 基金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結餘	1,363,650	1,092,716
投入資金	17,237	8,874
分派	(38,388)	(237,719)
價值變動	(89,454)	(217,250)
匯率變動的影響	8,555	13,286
於2023年12月31日結餘	1,261,600	659,90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投資自主管理私募股權基金及第三方私募股權基金的內部回報率分別為21.2%及16.3%。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投資管理分部的若干運營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認繳資本	35,916	36,551
投入資金	30,810	30,424
投資公允價值	56,617	58,692
產生管理費的資產管理規模	22,945	26,904
資產管理規模	36,694	42,896

我們各主基金的管理費按介乎投資期間的認繳資本或投資期之後未退出投資成本的1.5%至2.0%計算。就專項基金而言，百分比可能介乎0%至2%。各基金的附帶權益收入僅於基金達到相關合約門檻回報率後按投資公允價值扣除投入資金的開支所得差額的百分比釐定，通常主基金為20%及專項基金介乎0%至20%。基金的門檻回報率通常為每年8%。我們的主基金一般有5年的投資期。我們的主基金期限一般持續7至12年，但經有限合夥人同意可進行有限次數的延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分部表現(續)

投資管理(續)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私募股權基金的若干業績信息。

人民幣百萬元，倍數及百分比除外	認繳資本	已實現投資 ⁽¹⁾		未實現投資		投入資金的 總回報倍數 ⁽²⁾
		投入資金	公允價值	投入資金	公允價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主基金 ⁽³⁾	29,717	5,967	17,218	17,681	27,156	1.9
專項基金	6,199	2,966	7,182	4,196	5,061	1.7
總計	35,916	8,933	24,400	21,877	32,217	1.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主基金 ⁽³⁾	29,516	4,655	14,138	18,653	32,228	2.0
專項基金	7,035	2,819	7,012	4,297	5,314	1.7
總計	36,551	7,474	21,150	22,950	37,542	1.9

- (1) 當一項投資已獲處置或以其他方式產生處置收益或即期收入時，該投資則被視為已全部或部分實現。
- (2) 投入資金的總回報倍數以絕對值衡量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生的總價值。各項投入資金的總回報倍數的計算方法為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已實現及未實現的總價值之和除以私募股權基金的投入資金總額。該私募股權基金的投入資金總額不計入已實現及未實現的附帶權益分配，亦不計入任何適用的管理費或經營開支的款項。
- (3)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管理十一支主要私募股權基金，包括華興新經濟基金下的八支及華興醫療產業基金下的三支。

分部表現(續)

投資管理(續)

分部收入及淨投資虧損

就投資管理分部而言，管理費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5.0百萬元減少12.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4.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23年基金分派致使產生管理費的資產管理規模減少。投資管理業務的淨投資收益或虧損主要為我們對自主管理私募股權基金、第三方私募股權基金及可換股債券之投資的投資收益或虧損。淨投資虧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6.8百萬元，主要由於對第三方私募股權基金及可換股債券之投資的價值貶值。投資虧損人民幣110.7百萬元是由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23所述由沃比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沃比」)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減少。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本集團根據預期信用虧損模式就向該公司提供之貸款計提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4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4.5百萬元撥備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提，其餘則於上一年度已計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三支主基金及七支專項基金的總回報成功超過規管該基金的協議所協定的回報水平，而累計回報金額不大可能大幅撥回。因此，本集團有權收取績效費，並已將該績效費確認為附帶權益收入。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確認為經營開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兩支主基金及四支專項基金產生的已實現附帶權益收入人民幣151.9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2.4百萬元有所減少。

分部經營開支

就投資管理分部而言，分部經營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2.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2.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減少；(ii)薪酬及福利開支減少；及(iii)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備減少。

分部經營(虧損)/利潤

就投資管理分部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經營虧損為人民幣12.3百萬元，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經營利潤為人民幣174.9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分部表現(續)

華興證券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分部收入、分部經營開支以及分部經營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華興證券				
交易及顧問費	121,116	157,428	(36,312)	-23.1%
利息收入	10,682	18,751	(8,069)	-43.0%
分部收入	131,798	176,179	(44,381)	-25.2%
淨投資收益	129,245	28,641	100,604	351.3%
分部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261,043	204,820	56,223	27.4%
薪酬及福利開支	(215,905)	(247,017)	31,112	-12.6%
綜合資產管理計劃權益持有人應佔 的投資虧損	—	650	(650)	-100.0%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872	79	793	1,003.8%
融資成本	(16,181)	(20,795)	4,614	-22.2%
其他經營開支	(116,555)	(85,263)	(31,292)	36.7%
分部經營開支	(347,769)	(352,346)	4,577	-1.3%
分部經營虧損	(86,726)	(147,526)	60,800	-41.2%

分部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就華興證券分部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部收入及淨投資收益為人民幣261.0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4.8百萬元增加27.4%。該增加主要由於自營投資和此前科创板IPO承銷項目跟投收入的投資收益增加。

分部表現(續)

華興證券(續)

分部經營開支

就華興證券分部而言，分部經營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2.3百萬元減少1.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7.8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薪酬及福利開支減少，部分被推進創新券商經紀業務導致的其他經營開支增加(與創新券商經紀收入增長相一致)所抵銷。

分部經營虧損

就華興證券分部而言，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經營虧損分別為人民幣86.7百萬元及人民幣147.5百萬元。

其他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財富管理業務以及我們自有資金的投資和管理。財富管理業務向高淨值個人及以新經濟企業家為代表的其他高淨值群體提供增值財富管理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分部收入、分部經營開支及分部經營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分部收入	65,635	69,974	(4,339)	-6.2%
分部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74,692	111,714	(37,022)	-33.1%
薪酬及福利開支	(59,156)	(89,093)	29,937	-33.6%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虧損，扣除撥回	3,367	(87)	3,454	無意義
融資成本	(24,059)	(62,117)	38,058	-61.3%
其他經營開支	(24,371)	(30,270)	5,899	-19.5%
分部經營開支	(104,219)	(181,567)	77,348	-42.6%
分部經營虧損	(29,527)	(69,853)	40,326	-57.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分部表現(續)

其他(續)

分部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就其他分部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及淨投資收益為人民幣74.7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7百萬元減少33.1%。

分部經營開支

就其他分部而言，分部經營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6百萬元減少42.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2百萬元。

分部經營虧損

就其他分部而言，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部經營虧損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5百萬元及人民幣69.9百萬元。

經營業績

收入及淨投資收益或虧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類型劃分的收入及淨投資收益或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及顧問費	312,943	578,872	(265,929)	-45.9%
管理費	456,432	529,032	(72,600)	-13.7%
利息收入	84,864	75,123	9,741	13.0%
附帶權益收入	151,855	402,353	(250,498)	-62.3%
總收入	1,006,094	1,585,380	(579,286)	-36.5%
淨投資(虧損)/收益	(208,150)	1,509	(209,659)	無意義
總收入及淨投資收益或虧損	797,944	1,586,889	(788,945)	-49.7%

經營業績(續)

收入及淨投資收益或虧損(續)

總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85.4百萬元減少36.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6.1百萬元。

- 交易及顧問費為人民幣312.9百萬元，較上年減少45.9%。
- 管理費為人民幣456.4百萬元，較上年減少13.7%。
- 利息收入為人民幣84.9百萬元，較上年增長13.0%。
- 已實現附帶權益收入為人民幣151.9百萬元，較上年減少62.3%。

淨投資(虧損)/收益主要來自投資自主管理私募股權基金、第三方私募股權基金、債權基金、上市股權投資、財富管理相關產品、結構化金融相關產品、金融債券及其他現金管理產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投資虧損為人民幣208.2百萬元，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投資收益為人民幣1.5百萬元。

總收入及淨投資收益或虧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86.9百萬元減少49.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7.9百萬元。

經營開支

總經營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0.8百萬元減少41.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5.8百萬元。

薪酬及福利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3.2百萬元減少36.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8.2百萬元。在薪酬及福利開支中，股份支付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5百萬元減少45.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4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對市場狀況、公司業績及未來預測的評估撥回花紅開支撥備合共人民幣166.1百萬元。

融資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5百萬元減少55.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6百萬元。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4.5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投資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1.2百萬元及人民幣33.6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經營業績(續)

經營開支(續)

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9.3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8百萬元，與附帶權益收入減少相一致。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4.9百萬元增加1.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9.7百萬元。

經營虧損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97.8百萬元及人民幣103.9百萬元。

其他收入、利得或虧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利得為人民幣28.1百萬元，而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為人民幣19.4百萬元。其他利得或虧損主要來自政府補助、匯兌虧損淨額、出售聯營公司收益及於合營企業投資的減值虧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若干附帶及輔助投資產生的投資虧損

我們不時進行業務營運附帶及輔助業務營運的投資，主要類型包括戰略性少數股權投資。我們進行戰略性少數股權投資的主要目的為與受選公司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從而促進業務。該等公司於不同新經濟領域運營，例如數據服務及信息技術，而我們可借助該等公司的專業加強各項業務運作。

若干附帶及輔助投資產生的投資虧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5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佔聯營公司收益為人民幣1.4百萬元，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0.4百萬元。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

經營業績(續)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

根據於2018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證券公司的外國投資者股權比例限額由49%增至51%。於2020年3月13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宣佈，自2020年4月1日起，取消證券公司外資股比限制。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適用規則及服務指引，提交設立新的全資擁有證券公司或變更其現有合資企業實際控制人的申請。我們收購華興證券非控股權益的購股權實質上可以行使，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強制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入賬列為衍生工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購股權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54.0百萬元。

稅前虧損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40.7百萬元及人民幣383.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0.3百萬元及人民幣71.0百萬元。

年內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61.0百萬元及人民幣454.0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71.9百萬元及人民幣429.9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虧損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虧損(不包括未實現淨附帶權益)分別為人民幣256.4百萬元及人民幣234.4百萬元。未實現淨附帶權益(按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減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計算)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撥回人民幣336.0百萬元及撥回人民幣216.6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虧損(包含未實現淨附帶權益)分別為人民幣592.4百萬元及人民幣451.1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現金流量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為營運資本及其他資金需求提供資金，主要來自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我們主要用現金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和營運資本提供資金，以便進行業務發展。

我們通常將盈餘現金存入計息銀行賬戶及往來賬戶，亦用於投資投資級金融債券、結構化金融產品以及其他現金管理投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為人民幣1,110.2百萬元。不計華興證券，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020.6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高流動性現金管理產品合計人民幣1,636.7百萬元。此外，我們還持有以上市公司債券為主的高流動性金融資產人民幣2,415.3百萬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交易及顧問費、管理費、所得利息收入及已實現淨投資收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現金管理產品之投資及對營運資本的出資。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反映：(i)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如物業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淨投資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若干附帶及輔助投資產生的投資虧損、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投資一家合營企業的減值虧損、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投資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合營企業業績及股份支付薪酬開支)調整的稅前虧損；(ii)營運資本變動(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應付經紀客戶款項及履約責任增加或減少)的影響；(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或減少；及(iv)已收利息及已付所得稅等其他現金項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90.7百萬元，原因是在稅前虧損人民幣340.7百萬元的基礎上，就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人民幣481.0百萬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08.6百萬元、已收利息人民幣68.4百萬元及營運資本變動人民幣690.5百萬元作出調整。營運資本的變動主要反映：(i)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98.9百萬元，(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432.2百萬元，(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359.6百萬元，(iv)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人民幣322.0百萬元，(v)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減少人民幣465.2百萬元，(v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4.9百萬元；且被(vi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814.0百萬元，(viii)應付經紀客戶款項減少人民幣465.2百萬元，(ix)履約責任減少人民幣12.7百萬元，及(x)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現金流量(續)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38.0百萬元，原因是在稅前虧損人民幣383.0百萬元的基礎上，就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人民幣699.2百萬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10.0百萬元、已收利息人民幣41.2百萬元及營運資本變動人民幣985.4百萬元作出調整。營運資本的變動主要反映：(i)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30.8百萬元，(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312.4百萬元，(ii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1.5百萬元，(i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51.4百萬元，(v)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人民幣623.5百萬元，(vi)應付經紀客戶款項減少人民幣473.0百萬元，(vii)履約責任減少人民幣36.7百萬元；且被(vi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04.5百萬元，(ix)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減少人民幣473.0百萬元，及(x)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76.4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金融債券、定期存款、質押銀行存款、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應收貸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金融債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得款項、定期存款到期及收回應收貸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2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定期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00.2百萬元，(ii)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300.0百萬元，(iii)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201.3百萬元，(iv)提取質押銀行存款淨額人民幣58.4百萬元，(v)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9.7百萬元，(vi)淨償還應收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且被(v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12.9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58.1百萬元，(ii)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566.2百萬元，(iii)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48.9百萬元，(iv)外匯遠期合約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43.8百萬元；且被(v)產生的應收貸款淨額人民幣171.3百萬元，(vi)淨存入人民幣262.5百萬元定期存款，及(vii)淨存入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34.2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現金流量(續)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主要包括發行購股權獲行使產生的普通股、銀行借款、收益憑證、綜合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持有人注入現金、購買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股份、向股東及非控股股東分派股息、償還租賃負債以及就銀行借款支付的利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0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借款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115.0百萬元，(ii)收益憑證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42.2百萬元，(iii)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57.9百萬元，(v)支付利息人民幣50.3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向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201.1百萬元，(ii)銀行借款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61.2百萬元，(iii)購買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股份支付人民幣83.0百萬元，(iv)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57.5百萬元，(v)向綜合結構化主體的第三方持有人進行現金償還人民幣34.0百萬元，(vi)支付利息人民幣92.8百萬元；且被(vii)收益憑證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76.2百萬元，及(viii)綜合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持有人注入現金人民幣26.6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和安排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資本架構

我們進行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均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資本架構將股東的回報最大化。

本集團意識到使用資本作進一步業務發展的需要，並持續尋求更多融資方式。本集團於2023年積極縮減債務水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銀行借款，並從認可機構取得信貸額度，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95.8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高流動性現金管理產品合計人民幣1,636.7百萬元。此外，本集團還持有以上市公司債券為主的高流動性金融資產人民幣2,415.3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不包括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應收未完結交易款項、應付未完結交易款項、應付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的款項、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及應付經紀客戶款項))為12.6%，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31.6%。

所持重大投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投資活動的投資的公允價值。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以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自主管理私募股權基金	1,261,600	1,363,650
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第三方私募股權基金	659,907	1,092,716
戰略性少數股權投資		
— 於其他公司的優先股投資	263,628	278,222
— 非聯營公司的持股	212,267	212,331
總計	2,397,402	2,946,919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我們主要投資活動的投資合共約為人民幣2,397.4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量)，較2022年12月31日減少18.6%。於2023年12月31日，各項投資均個別少於本集團總資產的5%。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於2024年3月11日，本公司與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簽訂和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約人民幣790.8百萬元受讓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持有的若干股權投資的相關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及2024年4月19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子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子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有566名全職僱員，包括逾85%的顧問及投資專家。

下表載列於2023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投資銀行	145	26%
投資管理	55	10%
華興證券	262	46%
其他	19	3%
集團中後台部門	85	15%
合計	566	100%

下表載列於2023年12月31日按地區劃分的僱員人數。

地區	僱員人數	百分比
中國北京	239	42%
中國上海	214	38%
中國其他城市	22	4%
香港	79	14%
美國	10	2%
新加坡	2	—%
合計	566	1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任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我們在基本薪金的基礎上向僱員提供現金績效花紅及其他激勵措施，作為我們留任策略的一部分。於2023年12月31日，128名承授人持有尚未行使的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開支(包括股份支付開支)為人民幣478.2百萬元。

外匯風險

外幣風險來自於國外業務的未來商業交易、確認的資產負債以及淨投資。雖然我們在多個國家營運，但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在中國運營，多數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若認為適當，我們就匯率風險訂立對沖活動。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對沖任何金融工具或將任何金融工具用於對沖目的。

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分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宣派的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向股東派付的股息	—	201,114

本公司採納的股息政策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任職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包凡先生(附註1)
謝屹環先生(主席)(附註2)
林家昌先生(副主席)(附註3)
杜永波先生(附註4)
王力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世默先生(附註5)
劉星先生(附註6)
林寧先生
孫千紅女士(附註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珏女士
葉俊英先生
肇越先生

附註：

1. 包凡先生由於健康原因及希望將更多時間用於處理家庭事務，已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2024年2月2日起生效；
2. 謝屹環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2024年2月2日起生效；
3. 林家昌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自2024年2月2日起生效；
4. 杜永波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2月2日起生效；
5. 李世默先生由於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履行其他事務，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7月14日起生效；
6. 劉星先生由於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履行其他事務，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7月14日起生效；
7. 孫千紅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2月2日起生效。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1至5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全球發售

本公司為於2011年7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9月2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

業務回顧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的規定,對本集團業務進行的公平檢討(包括分析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顯示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載於本年度報告「業務回顧」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本集團與其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本集團依賴其以取得成功的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載於本年度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該等討論是本年度報告的一部分。自本財政年度結束以來發生,並影響本公司的事項載於本年度報告「其他資料」的「報告日期後的重大事件」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清單概述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無法控制:

- 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整體市場及經濟狀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嚴重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著在迅速發展的新經濟行業裏經營的相關風險;
- 我們所在的金融服務行業及其全部子行業的競爭非常激烈;
- 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變動且日後可能引起淨虧損;
- 我們的營運依賴核心管理人員及專業人員,倘未能招聘或挽留該等人員,我們的業務或會受損;
- 我們面臨聲譽受損的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及
- 自2020年以來宏觀及行業環境帶來的潛在挑戰,加上中美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可能會減慢投資銀行項目的收入實現速度。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然而，上述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投資者於投資股份前，應自行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員工福利與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會，實現可持續增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要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違法違規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

關連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的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所披露的其他關聯方交易並無構成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倘適用)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訂立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1. 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

背景

我們為投資基金人員提供獎勵，方式是共享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將分派的附帶權益。因此，本公司、鐸淦上海(全資子公司)、CR Investments Corporation(全資子公司)、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即相關基金的最終普通合夥人)及關連投資團隊成員(定義見下文)於2018年6月15日訂立(並於2018年9月11日經修訂及重列)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1. 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續)

背景(續)

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規管向我們自其收取附帶權益收入的22隻投資基金的指定人員分派附帶權益。附帶權益分派的受益人可包括招股章程披露的本公司關連人士(「關連投資團隊成員」，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包先生(我們的前任董事，其於2024年2月2日辭任)、王新衛先生(本集團若干子公司的主要股東)、FBH Partners Limited(包先生的聯繫人)、CRP Holdings Limited(包先生的聯繫人)、Running Goal Limited(包先生的聯繫人)、High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王新衛先生的聯繫人)。杜永波先生(我們的董事，其於2020年8月22日辭任及於2024年2月2日獲續聘)及Ever Perfect Investments Limited(杜永波先生的聯繫人)於報告期間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不是關連投資團隊成員。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的期限由協議日期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

根據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僱員或董事以及作為我們前僱員的外部顧問及負責管理22隻相關投資基金的獨立第三方可基於其於我們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包括鐮淦上海或其子公司任何一方、CR Investments Corporation或其子公司、任何併表聯屬實體或彼等各自的子公司)所持之有限合夥權益，在有關普通合夥人收取本身的附帶權益後就彼等對管理及營運投資基金所作貢獻獲得附帶權益分派。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認為就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採納貨幣年度上限並不合適。我們預計就各22隻相關投資基金保留可分派附帶權益的至少25%。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1. 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續)

背景(續)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帶權益總金額人民幣368,715,965元由相關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收取，如下所示：

相關投資基金名稱	該基金普通合夥人 已收取附帶權益金額 (人民幣元)
華興新經濟美元二期基金	8,931,296
華興醫療產業基金人民幣一期基金	348,205,029
項目基金	11,579,64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i)華興新經濟美元二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收到的人民幣2,436,711元的附帶權益已分派予本集團；及(ii)華興新經濟美元二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收到的總額為人民幣1,569,402元的附帶權益已分派予關連投資團隊成員，如下文所載列：

關連投資團隊成員名稱	分派予相關關連投資 團隊成員的附帶權益金額 (人民幣元)
FBH Partners Limited (作為包先生的聯繫人)	1,260,564
High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王新衛先生的聯繫人)	308,83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i)華興醫療產業基金人民幣一期基金及相關項目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收到的人民幣87,051,257元及人民幣7,379,862元的附帶權益已分派予本集團；及(ii)華興醫療產業基金人民幣一期基金及相關項目基金的普通合夥人並無收到附帶權益以分派予關連投資團隊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訂立附帶權益分派安排。

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1. 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續)

背景(續)

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並確認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於以下條件下簽訂：

- (a)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結論

本公司核數師已於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就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而言：

- (a)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交易而言，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不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c)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所訂立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2.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背景資料

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由其各自的註冊股東(「註冊所有人」)持有。截至2023年12月31日，(i)上海全源及達孜鐳石的註冊所有人為杜永波先生(「杜先生」)(我們的董事(於2020年8月22日辭任及於2024年2月2日獲續聘))及本集團若干子公司的主要股東王新衛先生(「王先生」)；及(ii)達孜鐳瓏及達孜鐳峰的註冊所有人為我們的首席戰略官辛欣女士(「辛女士」)及本集團財務總監鄭燿女士(「鄭女士」)。

我們的核心業務之一為在中國通過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基金，連同該等以人民幣計值的基金的法定實體統稱「人民幣基金」)進行投資管理。我們的很多人民幣基金主要投資於創新及新興業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相關被投資公司在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及/或禁止所規限(「外商投資限制」)，而有限數量的該等人民幣基金則投資於其業務不受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的被投資公司。我們的投資管理收入主要有兩個來源，即從投資基金收取管理費及附帶權益。

投資基金管理實體現時不受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因此除非外商投資限制有任何轉變，否則我們所控制人民幣基金現時及日後的所有投資基金管理實體股權均由鐳滄上海(或其全資子公司)持有。

我們自人民幣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收取附帶權益。在私募股權投資基金行業，為確保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行業慣例，被投資公司從事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業務時，通常採用「穿透」法確定投資者的資格(倘投資者為有限合夥，被投資公司將核查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股東)。因此，由於本公司的人民幣基金主要投資從事創新及新興業務的新經濟公司，且該等公司大多受到外商投資限制，故我們於設立人民幣基金時通過合約安排控制該等人民幣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2. 合約安排(續)

合約安排背景資料(續)

我們亦擁有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及現時通過合約安排持有之業務的若干戰略投資(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第三方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或其他少數投資)。

為在可行情況下符合中國法律法規,並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對全部業務維持有效控制,我們簽訂了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

- (i) 我們人民幣基金(相關被投資公司主要於受到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營運)的普通合夥人均由併表聯屬實體擁有;
- (ii) 鐳滄上海取得對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並有權享有自該等實體以該等人民幣基金普通合夥人身份收取的本集團應佔附帶權益的經濟利益;及
- (iii) 我們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戰略投資(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第三方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或其他少數投資)由併表聯屬實體持有。

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到外商投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聯合頒佈並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以及不時頒佈及修訂的2021年負面清單所規管。外商投資法、鼓勵目錄及2021年負面清單將外商投資的行業分為四類,即「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所有未列入前述任何類別的行業均視為「允許類」。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人民幣基金的若干被投資方從事限制類行業及/或禁止類行業,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及網絡出版服務。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2. 合約安排(續)

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中國法律法規(續)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規管本集團人民幣基金所投資公司的中國政府當局並不規管本集團的人民幣基金業務，故無法獲相關中國政府主管當局確定該等限制是否適用於基金管理實體。因此，就本集團的人民幣基金業務而言，該等政府當局並非主管當局，無法就本集團的合約安排發表意見。另一方面，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及投資基金管理人不受外商投資限制，故註冊當局(即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無法就本集團的合約安排發表意見。儘管如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所有被投資方的有關中國政府當局判定合約安排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個別或同時)的可能性極低。

鑒於上述監管限制，我們不得直接持有擔任我們人民幣基金(其被投資方從事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業務)普通合夥人的併表聯屬實體(或其控制實體)的股權。

有關中國法律法規限制外商投資中國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及「法規」兩節。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認為以下風險與合約安排有關。有關該等風險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59至66頁。

-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制度及其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現時公司架構的可行性、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均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 倘中國政府裁定，用於設立我們部分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適用於外商投資業務的規限，或該等法規或現行法規的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2. 合約安排(續)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續)

- 我們經營部分中國業務倚賴與併表聯屬實體及其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以致在提供運營控制或讓我們獲取經濟利益方面未必較通過控制權益所有權有效；
- 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併表聯屬實體及主要股東的合約安排或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亦可能導致我們及併表聯屬實體拖欠額外稅款或不符稅項豁免(或兩者兼有)，因而可能大幅增加我們所欠的稅款，進而減少我們的淨收入；
-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視合約安排為須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 倘我們須為或就公司重組向商務部取得事先批准，則未能取得事先批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通過併表聯屬實體以合約安排在中國經營業務，但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能根據中國法律執行，且我們執行與可變利益實體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的能力或會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及
- 我們收購併表聯屬實體之全部股權的能力受到限制。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2. 合約安排(續)

已訂合約安排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訂合約安排如下：

現有合約安排

- (a) 鐳滄上海、杜先生、王先生及達孜鐳石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經修訂並重列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杜先生及王先生同意授予鐳滄上海獨家購買權，購買(或透過其指定人士購買)於達孜鐳石所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 (b) 鐳滄上海、杜先生、王先生及與上海全源於2019年1月31日訂立的經二次修訂並重列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杜先生及王先生同意授予鐳滄上海獨家購買權，購買(或透過其指定人士購買)於上海全源所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 (c) 鐳滄上海、辛女士、鄭女士及達孜鐳峰於2020年6月15日訂立的經二次修訂並重列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辛女士及鄭女士同意授予鐳滄上海獨家購買權，購買(或透過其指定人士購買)於達孜鐳峰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d) 鐳滄上海、辛女士、鄭女士及達孜鐳瓏於2021年12月23日訂立的經三次修訂並重列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辛女士及鄭女士同意授予鐳滄上海獨家購買權，購買(或透過其指定人士購買)於達孜鐳瓏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e) 鐳滄上海與各併表聯屬實體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經修訂並重列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各併表聯屬實體同意聘用鐳滄上海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向各併表聯屬實體提供投資諮詢、財務諮詢、商業諮詢、市場資訊諮詢、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 (f) 鐳滄上海、杜先生、王先生及達孜鐳石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經修訂並重列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杜先生及王先生同意將本身於達孜鐳石現時所擁有及將來所擁有的全部股權質押予鐳滄上海；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2. 合約安排(續)

已訂合約安排(續)

現有合約安排(續)

- (g) 鑄滄上海、杜先生、王先生與上海全源於2019年1月31日訂立的經二次修訂並重列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杜先生及王先生同意將本身於上海全源現時所擁有及將來所擁有的全部股權質押予鑄滄上海；
- (h) 鑄滄上海、辛女士、鄭女士及達孜鑄峰於2020年6月15日訂立的經二次修訂並重列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辛女士及鄭女士同意將其於達孜鑄峰的所有現有及未來的股權質押予鑄滄上海；
- (i) 鑄滄上海、辛女士、鄭女士及達孜鑄瓚於2021年12月23日訂立的經三次修訂並重列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辛女士及鄭女士同意將其於達孜鑄瓚的所有現有及未來的股權質押予鑄滄上海；
- (j) 鑄滄上海、杜先生、王先生及達孜鑄石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經修訂並重列的授權委託協議，據此，杜先生及王先生同意(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授權鑄滄上海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彼等作為達孜鑄石股東的所有權利；
- (k) 鑄滄上海、杜先生、王先生與上海全源於2019年1月31日訂立的經二次修訂並重列的授權委託協議，據此，杜先生及王先生同意(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授權鑄滄上海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彼等作為上海全源股東的所有權利；
- (l) 鑄滄上海、辛女士、鄭女士及達孜鑄峰於2020年6月15日訂立的經二次修訂並重列的授權委託協議，據此，辛先生及鄭女士同意(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鑄滄上海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彼等作為達孜鑄峰股東的所有權利；
- (m) 鑄滄上海、辛女士、鄭女士及達孜鑄瓚於2021年12月23日訂立的經三次修訂並重列的授權委託協議，據此，辛先生及鄭女士同意(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鑄滄上海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彼等作為達孜鑄瓚股東的所有權利；
- (n) 杜先生及王先生各自於2018年4月25日簽訂的授權書，據此，杜先生及王先生均同意(其中包括)授權鑄滄上海或其指定人士分別代表彼等各自行使彼等作為達孜鑄石股東的所有權利；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2. 合約安排(續)

已訂合約安排(續)

現有合約安排(續)

- (o) 杜先生及王先生各自於2019年1月31日簽訂的授權書，據此，杜先生及王先生均同意(其中包括)授權鐸滄上海或其指定人士分別代表彼等各自行使彼等作為上海全源股東的所有權利；
- (p) 辛女士、鄭女士各自於2020年6月15日簽訂的授權書，據此，辛女士、鄭女士均同意(其中包括)授權鐸滄上海或其指定人士分別代表彼等各自行使彼等作為達孜鐸峰股東的所有權利；
- (q) 辛女士、鄭女士各自於2021年12月23日簽訂的授權書，據此，辛女士、鄭女士均同意(其中包括)授權鐸滄上海或其指定人士分別代表彼等各自行使彼等作為達孜鐸瓴股東的所有權利；
- (r) 杜先生及王先生的配偶於2018年4月25日簽訂的配偶承諾函，據此，彼等各自(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就杜先生及王先生各自於達孜鐸石所持的股權申索任何權益或權利；
- (s) 杜先生及王先生的配偶於2019年1月31日簽訂的配偶承諾函，據此，彼等各自(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就杜先生及王先生各自於上海全源所持的股權申索任何權益或權利；
- (t) 辛女士的配偶於2020年6月15日簽訂的配偶承諾函，據此，辛女士的配偶(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承諾不會就辛女士於達孜鐸峰的股權申索任何權益或權利；及
- (u) 辛女士的配偶於2021年12月23日訂立的配偶承諾函，據此，辛女士的配偶(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承諾不會對辛女士於達孜鐸瓴的股權申索任何權益或權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並無訂立、續簽或重訂新合約安排。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安排及／或採納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動。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2. 合約安排(續)

已訂合約安排(續)

董事會已審閱合約安排的整體表現，並確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聯交所於本公司上市時授出的豁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導致採納合約安排項下合約的限制並無取消，因此概無解除任何合約安排。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3年12月31日，合約安排下併表聯屬實體的總收入及淨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0.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16.5百萬元。

本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並無違反中國當前有效並適用的法規。

本公司為減輕風險而採取之措施

本公司管理層與其外部法律顧問及顧問緊密合作，監察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監管環境及發展，以減低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上市規則涵義及豁免

合約安排相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將超過5%。因此，合約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合約安排項下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設定合約安排的年度上限；及(iii)限制合約安排的期限。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2. 合約安排(續)

本公司為減輕風險而採取之措施(續)

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併表聯屬實體概無向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未另行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i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併表聯屬實體並無訂立、續簽或重訂新合約；(iv)合約安排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v)合約安排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及(vi)合約安排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結論

本公司核數師已於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上述合約安排而言：

- (a)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交易而言，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不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c)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就合約安排而言，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所訂立之年度上限(如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i)我們的私募融資及併購顧問服務所面向的新設及高增長中國公司，(ii)我們的股票承銷、銷售、交易、經紀及研究服務所面向的成熟中國公司、二級市場股權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客戶；(iii)我們的私募股權運營所面向的境內外機構客戶及高淨值客戶；及(iv)本集團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5.9%（2022年：36.7%），而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4.9%（2022年：13.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大客戶均為由本集團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而本集團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於其中四隻基金擁有權益（分別約為0.94%、1.73%、1.02%及3.35%的權益）。包先生憑藉其對這五隻基金中的一隻(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間接持有不超過5%的權益及對該基金間接持有約0.83%的權益，間接對該基金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權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續)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作出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同年採購總額的約25.9% (2022年：24.6%)。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的供應商佔本集團同年採購總額的約8.4% (2022年：9.1%)。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權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其客戶或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爭議。

財務摘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審計的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摘錄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本摘要不構成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收入	1,006,094	1,585,380	1,744,483	1,589,274	1,304,050
總收入及淨投資收益或虧損	797,944	1,586,889	2,504,011	2,731,446	1,621,737
總經營開支	(995,761)	(1,690,755)	(1,641,207)	(1,606,064)	(1,183,722)
經營利潤(虧損)	(197,817)	(103,866)	862,804	1,125,382	438,015
年內利潤(虧損)	(460,993)	(453,978)	1,645,385	1,024,257	310,2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471,903)	(429,901)	1,624,362	1,037,752	246,778
附帶權益相關調整前小計	(256,423)	(234,423)	842,895	1,085,917	322,37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調整淨利潤(虧損)(未經審計)	(592,446)	(451,053)	585,902	2,176,128	463,302

財務摘要(續)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147,529	8,983,833	7,708,905	8,528,536	6,789,658
流動負債	2,085,055	3,893,206	4,457,356	5,012,755	2,740,376
流動資產淨值	4,062,474	5,090,627	3,251,549	3,515,781	4,049,282
非流動資產	3,192,831	4,093,724	6,455,261	4,008,793	2,720,772
非流動負債	78,362	1,645,071	1,799,295	142,596	97,909
資產淨值	7,176,943	7,539,280	7,907,515	7,381,978	6,672,1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39,409	6,501,490	6,826,032	5,895,842	5,159,105
非控股權益	1,037,534	1,037,790	1,081,483	1,486,136	1,513,040
資本及儲備	7,176,943	7,539,280	7,907,515	7,381,978	6,672,145

優先購股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均無優先購股權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優先配售新股。

稅項減免及上市證券持有人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各自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減稅或豁免。

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

傢俬及設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傢俬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董事會報告(續)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水平。

捐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0.2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5.2百萬元)。

已發行債權證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度報告所載的購股權計劃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

獲准許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並在適用的法律法規的約束下，由於董事於任期內履行或維持執行職責可能引致或蒙受的全部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彼等應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當中獲得賠償保證及不受傷害。

該准許彌償條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本公司亦已為董事投保責任險以提供適當補償。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和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146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2。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2,909.1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謝屹璟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其獲委任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力行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2020年8月22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2020年8月22日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謝先生及王先生在服務合約項下的任期屆滿將自動續延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重選，並受限於服務合約所列條款和條件。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家昌先生及杜永波先生均就其各自的委任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董事。

非執行董事林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2021年8月24日起為期三年。孫千紅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其獲委任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初始任期自2018年9月14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於2021年6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署續任函，據此，其任期自2021年6月30日起再續延三年。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度報告上文「董事會報告」及下文「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或年度結束時，並無存在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訂立之董事或董事之任何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慣例，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及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架構。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續)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除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以及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訂立重大合約(包括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管理合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

核數師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3日的公告及下文「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所披露，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辭去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自2023年12月13日起生效，德勤亦在辭任函中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關於更換核數師，本公司與德勤之間並不存在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分歧或未決事宜。

經考慮審計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決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2023年12月13日起生效，以填補德勤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根據上市規則須持續披露的義務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條、第13.21條及第13.22條項下的任何其他披露義務。

代表董事會

謝屹環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

2024年9月5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

執行董事

謝屹環先生，53歲，為本集團創始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的董事總經理、投資銀行事業部聯席負責人及醫療與生命科技事業部負責人。彼於2024年2月2日被任命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彼目前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委員。自2005年12月加入本集團以來，謝先生歷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金融投資人團隊董事總經理。自2015年3月以來，彼擔任醫療與生命科技事業部負責人，負責管理本集團醫療行業部門的財務顧問業務。創辦本集團前，謝先生曾於1998年1月至2005年7月在Credit Suisse⁽¹⁾工作，最後出任該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裁。

謝先生於1998年4月獲悉尼大學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謝先生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過往三年，謝先生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林家昌先生，50歲，於2024年2月2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負責本集團國際業務華興國際（「華興國際」）。林先生擁有逾20年的大中華及亞洲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經驗，尤其專注於科技行業。彼於2013年3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董事總經理兼股票資本市場主管，其後於2015年10月至2016年2月擔任我們的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部聯席主管，於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擔任華興證券（香港）總裁，自2017年3月至今擔任現任職位華興國際總裁。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曾於Credit Suisse擔任投資銀行家，於2007年3月至2013年2月擔任董事總經理、亞洲科技團隊聯席主管及大中華區企業融資組副主管。1997年8月至2007年3月，林先生亦曾於瑞銀⁽²⁾、ABN AMRO Bank N.V.及Credit Suisse擔任多個投資銀行部職位。

林先生於1996年5月獲得康奈爾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6月獲得斯坦福大學工程經濟系統及運籌學碩士學位。林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及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過往三年，林先生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附註：

(1) 「Credit Suisse」指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前稱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Credit Suisse Management (Australia) Pty Limited（前稱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Australia Management Pty Limited）或其聯屬人士

(2) 「UBS」指UBS AG、UBS Investment Bank或其聯屬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杜永波先生，53歲，現任華興新經濟基金管理合夥人，自2016年1月起負責管理本集團新經濟基金投資管理業務。杜先生亦於2024年2月2日被任命為本集團聯席總裁。自2006年4月加入本集團以來，杜先生歷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TME部門負責人及企業融資團隊董事總經理。杜先生曾於2011年8月至2020年8月之間擔任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杜先生亦曾於聯想集團工作約8年，在聯想集團不同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2年1月至2006年5月擔任投資總監，於1998年11月至1999年10月擔任總經理，1995年4月至1998年10月擔任企業規劃部副總經理。此前，杜先生曾於1993年7月至1995年1月擔任惠州三星電子有限公司採購經理。

杜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熱能及核能專業與機械工程專業工學雙學士學位，2006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金融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杜先生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同時自2018年6月23日起出任映宇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7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已披露內容外，過往三年，杜先生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董事。

王力行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本集團投資銀行事業部聯席主管。王先生亦於2024年2月2日被任命為本集團聯席總裁。王先生於2007年7月在本集團開始其投資銀行職業生涯。彼於2007年7月至2015年12月歷任分析師、經理、TME部門副總裁、企業融資團隊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於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本集團財務顧問事業部主管，於2019年1月至今擔任現時職位。王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

王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汽車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信息與通信工程碩士學位。過往三年，王先生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董事(續)

非執行董事

林寧先生，54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8月24日起生效。彼於2008年6月加入摯信資本，為摯信資本的合夥人。加入摯信資本之前，林先生為Orrick, Herrington & Sutcliffe的合夥人，常駐香港。在此之前，林先生曾於O'Melveny & Myers、Debevoise & Plimpton及Skadden Arps執業。

林先生於1992年獲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數學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1995年獲得斯坦福大學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及於1999年獲得紐約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於過往三年，林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孫千紅女士，33歲，於2024年2月2日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彼現任本公司CEO辦公室董事，協助首席執行官進行本集團戰略投資及發展。孫女士於2015年7月加入本集團。在現有職務前，其在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交易部工作2年，該公司為本集團全資控股的重要子公司，主要從事財務顧問、證券承銷、銷售、交易經紀、研究服務。

孫女士於2014年6月獲得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理科學士學位(經濟專業)。孫女士在過往三年中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董事。孫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包先生的親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珏女士，50歲，自2018年9月1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姚女士擁有逾20年的會計及企業融資事務經驗。彼於2012年起擔任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其後出任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任期至2018年4月，此前曾自2006年5月起歷任該公司多個職位，包括財務總監、財務副總裁及聯席首席財務官。

姚女士作為我們的董事，擁有的以上經驗滿足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具備適當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此外，彼於2000年至今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姚女士於1996年6月獲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姚女士自2018年9月至2023年5月擔任CooTek (Cayman) Inc. (其美國存託股票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CTK)的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葉俊英先生，61歲，自2018年9月1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葉先生於2016年9月至2023年5月擔任廣東民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前，他曾於2000年11月至2016年4月先後擔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裁及董事長，及於1993年3月至2000年10月先後擔任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000776及1776)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及副總裁。

葉先生於1985年7月獲北京大學經濟法專業法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7月獲武漢大學國際經濟法學專業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獲西南財經大學國民經濟學專業經濟學博士學位。過往三年，葉先生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肇越先生，58歲，自2018年9月1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肇先生自2012年起擔任致富集團首席經濟師。此前，彼於2008年5月至2012年1月擔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高級經理。

肇先生於1988年7月獲北京大學物理專業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0月獲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金融博士學位。過往三年，肇先生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高級管理層

崔強先生，50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彼自2019年3月1日至今擔任現任職位。崔先生於2016年9月加入本集團，在本集團子公司多牌照境內證券平台華興證券擔任首席財務官，同時擔任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股本承諾委員會、營運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委員。加入本集團前，崔先生曾於2011年12月至2016年9月出任中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並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擔任財務主管及董事。此前，崔先生曾於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擔任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的業務主管與副總裁，於2004年11月至2007年7月任德意志銀行北京分行的業務主管與助理副總裁。在此之前，崔先生於2002年8月至2004年10月任普華永道諮詢公司的高級顧問。於1998年1月至2000年8月，彼亦擔任德加拉信息技術公司的助理財務主管。彼於1996年2月至1998年1月在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

高級管理層(續)

崔先生於1996年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獲得多倫多大學管理及會計碩士學位。崔先生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分別自中國證券協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證券業從業人員資格以及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過往三年，崔先生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陳楊女士，37歲，為本集團的首席運營官，負責本集團的運營管理及組織發展。陳女士分管人力資源部、法務部、合規部、行政部及公共傳播與社會價值部。加入本集團以來，陳女士一直擔任核心成員，參與本集團多項關鍵項目、戰略規劃及運營管理。陳女士亦組建了本集團的法律團隊，並帶領該團隊榮獲「2020 ALB China十五佳新經濟法務團隊」稱號。

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在漢坤律師事務所工作，主要執業領域為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期間陳女士在多個領域積累了豐富的項目經驗，包括對外直接投資、併購、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投資及海外上市領域。

陳女士擁有范德堡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及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過往三年，陳女士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辛欣女士，41歲，現為本集團首席戰略官，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戰略投融資、戰略研究、信息技術及內審風控工作。

辛女士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監，後自2020年6月起擔任CEO辦公室負責人。彼於2021年7月出任信息技術部負責人，並於2022年3月起兼任CIO辦公室負責人，自2022年5月至今擔任首席執行官助理及本集團執行委員會委員，自2024年2月至今擔任現任職位首席戰略官。自加入本集團以來，辛女士不斷推動平台能力提升，在戰略決策及研究體系搭建、業務經營分析、中台系統及制度規則建設、知識管理體系建設等重要工作上作出突出貢獻。

在加入本集團前，辛女士曾於2015年5月至2017年9月任百度公司政策研究部高級政策顧問以及百度百眾副總經理。此前，辛女士自2009年5月至2015年4月擔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創新業務監管部副處長，並自2007年6月至2009年4月擔任花旗銀行集團資本市場部分析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高級管理層(續)

辛女士擁有波士頓學院卡羅爾商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以及清華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過往三年，辛女士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公司秘書

余名章先生，現為本集團首席合規官，亦擔任華興證券(香港)的董事。彼於2016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華興證券(香港)的董事總經理、法律及合規主管，並於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兼任華興證券(香港)首席運營官。加入本集團前，余先生曾於2010年5月至2016年8月擔任J.P. Morgan Chase Bank, N.A.亞洲投資銀行與研究合規、亞洲控制室與亞洲衝突部主管。此前，彼曾於2006年2月至2010年5月擔任HSBC Markets (Asia) Ltd.多個職務，包括全球市場合規總監，於2003年6月至2006年1月任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法律顧問，於2000年4月至2003年6月於齊伯禮律師行(現稱為禮德齊伯禮律師行)擔任律師。

余先生於1996年8月獲得倫敦大學亞非研究學院法律學士學位，於1997年6月獲香港大學頒發法律研究生證書，於1999年12月成為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香港執業律師。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余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自2024年2月2日起，(i)包凡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提名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ii)謝屹璟先生被任命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提名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iii)林家昌先生被任命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iv)杜永波先生被任命為執行董事；(v)王力行先生和杜永波先生在其現有執行董事職務基礎上，分別被任命為本集團聯席總裁；及(vi)孫千紅女士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日有關更換董事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的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林寧先生是摯信資本的合夥人，摯信資本於中國投資各類處於增長期的業務領域，而我們的投資基金亦可能不時投資該等領域。儘管上文所述，我們投資基金的日常運營和投資決策職能通常獨立於董事會，亦無須向董事會報告或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倘任何投資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由基金有限合夥人成員組成的諮詢委員會將首先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投資，並向投資委員會提出建議，然後由投資委員會作出最終決定。除非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通常不參與或影響投資基金的投資決策過程。我們已執行政策，令有關投資銀行業務或投資管理業務的投資組合公司的特定項目或客戶之資料不會與林寧先生共享，除非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林寧先生亦須對其可能從本公司收到的該類資料承擔保密責任。

在任何情況下，倘我們投資基金作出的投資需要事先獲得董事會的批准，且因林寧先生在摯信資本(或其任何相關投資機構或被投資方)的職位而產生利益衝突，則林寧先生將不會對投資的相關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會計入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法定人數(如適用)。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將擁有足夠數量的董事以構成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並將能夠解決在該等情況下出現的任何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及企業管治守則合規情況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提升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為促進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並提升董事會對所有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機制。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基準，且企業管治守則已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

除守則條文第C.2.1條及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證券交易守則，以規管董事及相關僱員針對本公司證券所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項。

經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文化

作為數千名創新經濟企業家值得信賴的資本市場夥伴，我們探尋最卓越的企業，與之攜手共進，共創價值，在蓬勃發展的創新經濟中扮演著重要的生態角色。為了實現本公司的使命與願景，我們一直秉承著華興的企業文化 — 善良正直、創業精神、分享開放、追求卓越。

2023年期間，我們透過多項舉措，繼續加強公司文化框架。相關舉措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業務回顧及企業管治報告兩個章節。

戰略規劃

本公司設有審慎及持續的戰略規劃程序，以識別及評估本集團面對的潛在機遇及挑戰，並為本集團制定行動計劃，從而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董事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謝屹璟先生(主席)
林家昌先生(副主席)
杜永波先生
王力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寧先生
孫千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珏女士
葉俊英先生
肇越先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日的公告所披露，如下變動於同日生效：(i)包凡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ii)謝屹璟先生被任命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iii)林家昌先生被任命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iv)杜永波先生被任命為執行董事；及(v)孫千紅女士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1至5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孫千紅女士是前執行董事包凡先生的親屬。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會成員與另一名成員存在其他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報告期間，包凡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謝屹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同時擔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有助確保本集團內一致的領導，可更有效及高效進行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此外，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及職權的平衡，而該架構使本公司能夠及時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亦注意到，執行委員會(詳情載於下文)於決策過程中扮演與首席執行官相輔相成的角色。董事會將計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繼續審閱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分拆本公司主席與首席執行官角色。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訂明，董事會每年最少應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須由大部分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於該等會議考慮及批准的主要決議案包括(i)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計年度業績；(ii)本公司未經審計2023年中期業績；(iii)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v)更換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預期繼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於各財政年度最少召開四次董事會常規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報告期間，董事會主席亦在執行董事不列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一次會議。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續)

下表載列董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概要：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會議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委員會會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包凡先生 ⁽¹⁾	—	0/4	不適用	0/2	0/1	0/3	不適用
謝屹璟先生	—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1/1
杜永波先生 ⁽²⁾	—	—	—	—	—	—	—
林家昌先生 ⁽³⁾	—	—	—	—	—	—	—
王力行先生	—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李世默先生 ⁽⁴⁾	—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星先生 ⁽⁵⁾	—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林寧先生	—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孫千紅女士 ⁽⁶⁾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珏女士	—	4/4	3/3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葉俊英先生	—	4/4	2/3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肇越先生	—	4/4	3/3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包凡先生於2024年2月2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杜永波先生於2024年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林家昌先生於2024年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4) 李世默先生於2023年7月14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5) 劉星先生於2023年7月14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6) 孫千紅女士於2024年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續)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林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2021年8月24日起為期三年。非執行董事孫千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2024年2月2日起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處收到年度書面確認函確認其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各自均為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始任期自2018年9月14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於2021年6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簽訂續任函，據此，其任期自2021年6月30日起再續延三年。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每一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一次。此外，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而委任的新董事的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參與重選。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為本公司主要的決策組織，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透過指引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促進其成功。董事會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有效及高效運作。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並負責監督整體營運、業務發展、財務、營銷及業務。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五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各委員會設有既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及審批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姚珏女士、葉俊英先生及肇越先生。姚珏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於該等會議獲考慮及批准的主要決議案包括：(i)本公司2022年未經審計年度業績；(ii)本公司未經審計2023年中期業績；及(iii)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花紅及其他應付補償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謝屹璟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俊英先生及肇越先生)組成。葉俊英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E.1.2(c)段所述之第二模式(即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於會議獲考慮及批准的主要決議案包括：(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方案；(ii)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iii)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v)專責業務單位(定義見招股章程)成員的內部晉升及薪酬方案。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本公司各董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付或應付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6,000,001或以上	1
0至6,000,000	3
總計	4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謝屹璟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珏女士及肇越先生)組成。謝屹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由提名委員會考慮及批准的主要決議案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及(iii)相關董事提名政策。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執行委員會作為本集團經營管理層面最高的權力和決策機構。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聽取各部門和職能關於重大事項的通報；(ii)制定和執行本集團重大戰略和政策及作出重大事項決策(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架構規劃、重大投資及績效目標等)；及(iii)授權一名或多名委員執行本集團運營管理特定事務或決策事項。

董事會委員會(續)

執行委員會(續)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執行委員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謝屹璟先生、林家昌先生、杜永波先生及王力行先生)及本公司三名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即崔強先生、陳楊女士及辛欣女士)組成。謝屹璟先生為執行委員會主席。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於會議獲考慮及批准的主要決議案包括：(i)制定本集團重大策略；及(ii)聽取各部門和職能關於重大事項的通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指導及監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發展及落實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謝屹璟先生)及三名其他成員(即余名章先生、陳楊女士及辛欣女士)組成。謝屹璟先生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於會議獲考慮及批准的主要決議案包括：(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計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達至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本公司深明多元化董事會對提升表現的裨益。

物色及挑選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考慮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所需的條件。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委員會(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續)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將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知識及行業與地區經驗納入可計量目標，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本公司旨在維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有關的董事會多元化觀點的適當平衡。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實現性別多元化，且目標為至少維持目前的女性比例。考慮董事會的繼任時，提名委員會可於適當時委聘獨立專業獵頭公司，協助物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潛在候選人。董事會將繼續把握機會於物色到合適候選人後隨時間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

提名委員會將於需要時繼續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以確保其成效。提名委員會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員工多元化

員工層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566名全職僱員，包括261名男性及305名女性(即女性對男性的比例約為117:100)，反映本集團已基本達致性別多元化。本集團決心日後繼續維持整個員工隊伍的性別多元化及平等。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提升或維持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股息價值、為投資者提供合理投資回報及讓股東評估其股息派付趨勢及計劃。

董事會委員會(續)

股息政策(續)

根據股息政策，股息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及派付，且倘該等宣派及派付將導致本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宣派及派付。董事會就是否派付股息有絕對酌情權，或者，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此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固定派息比率。即使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股息形式、頻率及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a)目前及未來營業以及未來業務前景；(b)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現金流量、整體財務狀況、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需求；及(c)鑒於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可否從子公司與聯營公司收取股息而定。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視情況檢討及修訂股息政策。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其中載有提名董事會候選人的挑選條件及提名程序。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達致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技能、經驗與多元化觀點平衡。

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將物色適合的董事會候選人，並經評估建議候選人的多項因素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信譽、專業技能、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各方面的多元化。董事會就提名任何候選人於股東大會參選擁有最終決定權。

提名委員會作出的任何提名均須根據提名政策作出。該等考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候選人的市場知識及經驗、誠信的聲譽及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並適當考慮多元化政策所載列的多元化的益處。

提名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繼續檢討提名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提名委員會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檢討提名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委員會(續)

提名政策(續)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檢討董事會及管治架構的以下主要特點或機制以及其實施情況，認為可有效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

董事會及委員會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上市起，本公司由董事會領導，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此之間及與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各自獨立，概無任何關係。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	提名政策訂明，可獲董事會提名以供股東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的最長連任期為九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就其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職位收取固定袍金，但無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委任董事	在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提名委員會將檢討有關候選人的履歷(包括其資格及可投入的時間)，並考慮董事會的組成、董事的技能矩陣、獲董事會批准的甄選準則、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每年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投入的時間及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每名董事對本公司業務投入的時間。有關董事在2023年的會議出席紀錄於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其獲委任時接受獨立性評核，其後按年以及於任何其他須重新考慮的情況下接受評核。
專業意見	為協助董事適當履行其職責，所有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或內部法律團隊徵詢意見，亦可徵詢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職能。

董事會將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與其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項。

我們鼓勵董事持續參與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可不時按情況所需向董事提供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最新書面培訓材料。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承擔編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本公司知悉董事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的重要性，並以此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於知情下作出，並於適當時安排董事參與相關內部簡介及向董事派發有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我們鼓勵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安排定期培訓，不時向董事介紹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董事亦能獲取到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定期更新，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職責。

核數師的職責及薪酬

德勤已辭去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自2023年12月13日起生效。本公司委任香港執業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擔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中匯安達就於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第137至14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核數師的職責及薪酬(續)

下表載列就中匯安達及德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費用詳情：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審計服務	13,010
非審計服務：	
稅務顧問服務	82
總計	13,09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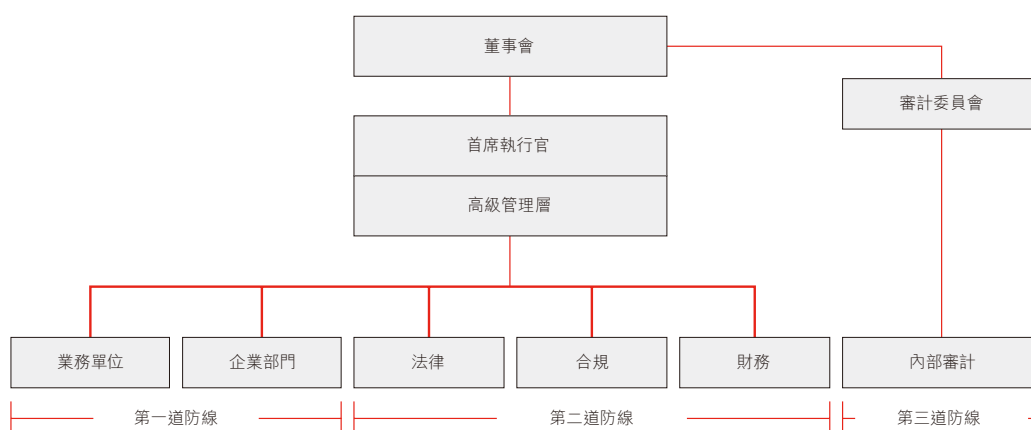
董事會知悉其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正檢討其成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僅可為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障。董事會已委聘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滙益」)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檢討。據董事會所知，滙益並無發現任何缺陷，而管理層正在跟進滙益認為可以改進的方面。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充足。董事會亦留意到，本公司已發佈或即將發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和年度報告(延遲原因並非本公司風險管理或內部監控系統存在任何缺陷)。

我們已建立由董事會統領的整個風險管理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負責全面風險管理並監督風險管理職能，審計委員會負責獨立監督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則通過履行日常管理職務進行風險管理。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定期舉行執行委員會會議，檢討(其中包括)可能會影響我們聲譽、跨業務或跨境的風險。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對重大風險的控制，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成立營運委員會。營運委員會由首席執行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有關風險及控制職能的主管。該委員會負責釐定日常營運事項、改善營運基建、制訂內部政策及程序、分配資源、領導主要內部項目及信息科技基建發展。營運委員會直接向執行委員會匯報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在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有清晰的申報程序，通報提出各種性質或程度的風險問題，交由適當人員處理。作為第一道防線，我們所有前台業務單位及企業部門均承擔風險管理責任並實行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我們亦已設立專責法律、合規及財務部門，作為第二道防線，支援前台業務單位及相關部門，維持系統的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與金融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我們設有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作為第三道防線，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匯報，擔當制衡的角色。下圖展示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



倘前台業務部門或企業職能部門發現任何風險，彼等將首先向其上級人員匯報，最終上報至部門或職能主管。主管諮詢相關風險控制部門後，倘認為風險有較大影響，例如可能引致聲譽風險或影響本公司其他部門，可上報營運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我們的風險控制部門(包括法律、合規及財務部)就所發現風險及事項的管理及解決向業務單位及企業職能以及執行委員會提供支援及建議。

我們的內部監控企業管治架構與我們風險管理的企業管治架構類似。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建立內部監控系統並檢查該系統是否有效。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其他內部部門的輔助下負責在日常營運中實施內部監控措施。為評估籌備上市過程中的內部監控措施是否有效，我們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該顧問已就收入、採購、固定資產管理、人力資源、財務管理及信息技術等若干方面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緊接上市前，本公司並無重大內部監控調查結果。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自上市以來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該等系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均為有效及充足。

就有關本公司的內幕消息而言，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其中載有披露內幕消息的法定責任、保障內幕消息的指引、披露程序及形式以及相關角色及責任。此外，我們亦採納信息隔離政策供僱員遵循。信息隔離作為確保保密信息的分享得到妥善控制的一種障礙或屏障，使兩個或以上業務部門或項目團隊可獨立運作而不會損害各自客戶的利益。我們的僱員手冊以及商業道德及操守守則亦要求僱員對客戶資料保密。我們定期就信息隔離向僱員提供培訓。

股東權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應按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遞交至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的書面要求召開(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提出要求日期合共持有的股份不少於本公司的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而該等股本享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

股東大會亦可應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遞交至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的書面要求召開(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提出要求日期合共持有的股份不少於本公司的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而該等股本享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

若董事會並未於請求書遞交之日起21天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彼等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遞交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職責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改及修訂)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議案。然而，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股東或能藉由根據以上段落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達此目的。

股東權益(續)

向董事會查詢及聯絡詳情

股東擬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時，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函。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股東可透過以下途徑發出上述查詢或請求：

地址：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1樓8107-08室

電話號碼： +852 2287 1600

傳真號碼： +852 2287 1609

電郵地址： ir@chinarenaissance.com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與策略的認識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的途徑。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與股東會面並回應股東查詢。

為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有關本公司的公正及易懂的資料，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等公司通訊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renaissance.com可供瀏覽；
- (ii) 定期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公告；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公司資料；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公司秘書或投資者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續)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續)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股東及投資者2023年的參與和通訊活動，認為上述溝通途徑均已妥善設立，且於2023年貫徹實施，令本公司與投資者及股東可進行有效的雙向溝通，因此董事會對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表示滿意。

章程文件變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對其章程文件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反腐敗政策及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反腐敗及舉報政策，為報告任何不當行為事項及疑慮提供平台，以於營運過程中堅守商業道德和誠信。

本集團的反腐敗政策是企業管治框架的重要組成部分。所有員工均禁止利用其職務和職權牟取私利。本集團對賄賂、瀆職、欺詐及洗錢的態度強硬，嚴格遵守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於報告期間並無針對本公司或其僱員提出的已審結貪污訴訟案件。本集團定期為僱員舉辦有關反腐敗政策及程序的培訓課程。本集團將定期審查並更新反腐敗政策，以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行業最佳實踐。

本集團亦設有舉報政策，並已為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設立程序，以供舉報涉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僱員的實際或疑似不當行為，從而使舉報事項以有效、適當及透明的方式得到調查與處理。董事會已指定內部審計部門代其接收任何舉報，監督後續調查情況，並提供調查資料(包括就調查作出的推薦建議)，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審計部門會根據所舉報案件的性質進行評估，並會因應案件情況開展進一步調查。調查報告將提交審計委員會進行定期檢討。舉報政策亦訂明對舉報人的保密及保護措施，禁止對舉報人進行報復或不利對待。本集團須定期檢討並更新舉報政策，以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行業最佳實踐。

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旨在呈列本公司2023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表現，報告依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2《ESG報告指引》編製，報告時間範圍覆蓋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報告選取公司主要運營點作為披露範圍，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披露範圍只包括本公司。本報告應與2023年公司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一併閱讀，以幫助讀者更全面地了解本公司ESG表現。

本報告的編寫已遵循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匯報原則。

重要性：華興資本遵循《ESG報告指引》開展重要性評估工作，本公司的工作程序包括：i) 識別相關的ESG議題，ii) 評估議題的重要性，iii) 董事會審閱及確認評估流程和結果。本公司依據重要性評估結果對ESG相關事宜進行匯報。

量化：本報告遵循《ESG報告指引》，參考適用的量化標準和慣例，採用量化的方法對適用的關鍵績效指標進行計量並披露。有關本報告中關鍵績效指標的計量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以及使用的轉換因子來源均已在相應位置（如適用）進行了說明。

平衡：本報告客觀披露正面及負面信息，確保內容不偏不倚地呈現本報告期內公司的ESG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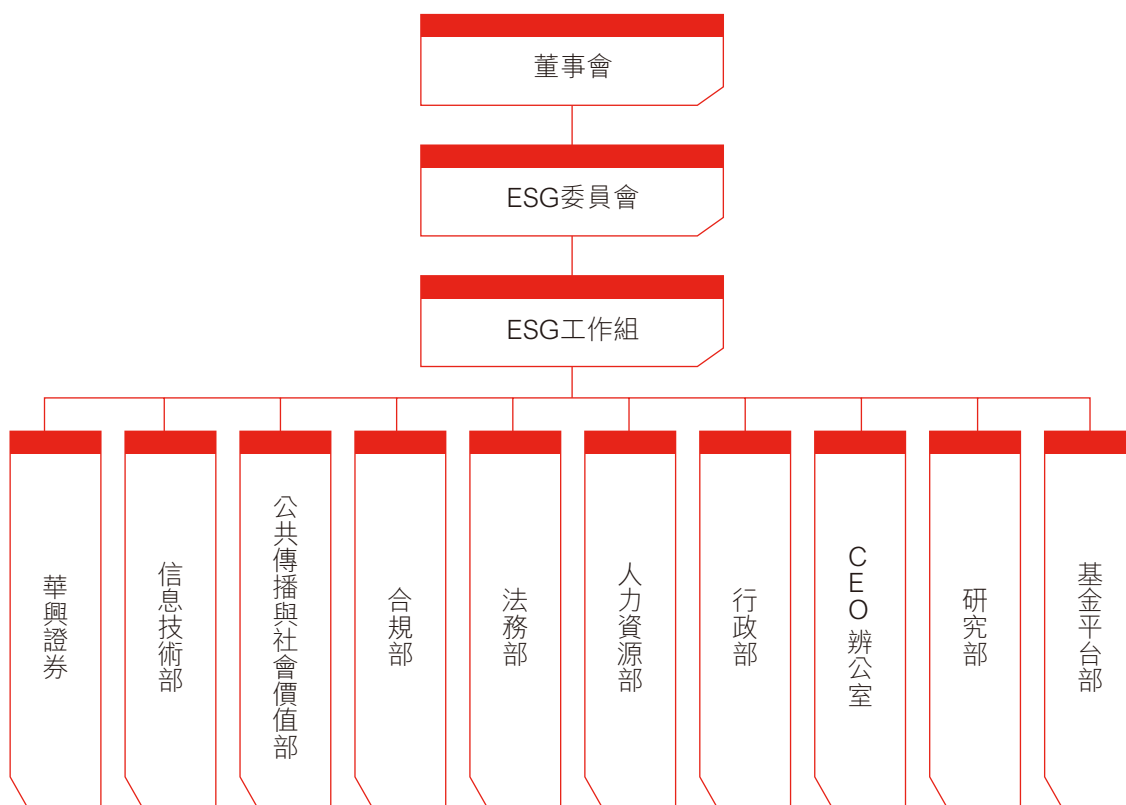
一致性：本年度ESG報告中披露的關鍵績效指標及統計方法與上年度報告保持一致，若存在可能影響與過往報告作有意義比較的變更，均已在對應位置進行了說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 董事會聲明

華興資本董事會負責全面監督公司ESG管理和披露，每年至少召開1次ESG溝通會議，討論ESG重要事宜。為了有效管理並承擔ESG責任，公司不斷優化ESG管治體系。董事會下設ESG委員會，ESG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指導及監察公司及子公司發展及落實ESG工作。

關於ESG委員會職責的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此外，公司多個職能部門組成ESG工作組，負責ESG具體工作的開展。



3. ESG理念與管治

華興資本自成立以來，始終堅持在為股東和社會創造經濟價值的同時，積極承擔社會責任。在核心價值觀的引領下，本公司堅持企業管治的高標準，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融入企業文化中，探索可持續發展的長遠道路，努力為利益相關方創造更多價值，為社會發展貢獻更多力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4. 利益相關方參與

根據公司業務及管理運營特點，華興資本識別了主要的利益相關方，並通過多種溝通渠道了解利益相關方關注的主要ESG議題，積極傾聽並回應利益相關方的訴求和期待。2023年，本公司識別的主要利益相關方、其關注議題及主要溝通渠道列示於下表：

主要利益相關方	主要關注的ESG議題	主要溝通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貪污及反洗錢 客戶服務 信息安全 員工僱傭 氣候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公告及通函 官方網站 非交易路演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貪污及反洗錢 信息安全 員工僱傭 社區投資 氣候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諮詢 事件匯報 信息披露 電郵或電話 參與政府機構會議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貪污及反洗錢 客戶服務 信息安全 知識產權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拜訪 社交媒體 信息披露 電郵或熱線電話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僱傭 員工發展 員工僱傭 健康與安全 勞工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員工活動 員工培訓 溝通會議 社交媒體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貪污及反洗錢 信息安全 供應商管理 資源使用 排放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考察 溝通會議
新聞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服務 信息安全 員工僱傭 知識產權管理 資源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交媒體 官方網站 新聞發佈會 交流會議
社區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投資 資源使用 氣候變化 排放物 環境及天然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益活動 社區互助 社交媒體 社區投資相關項目

5. 重要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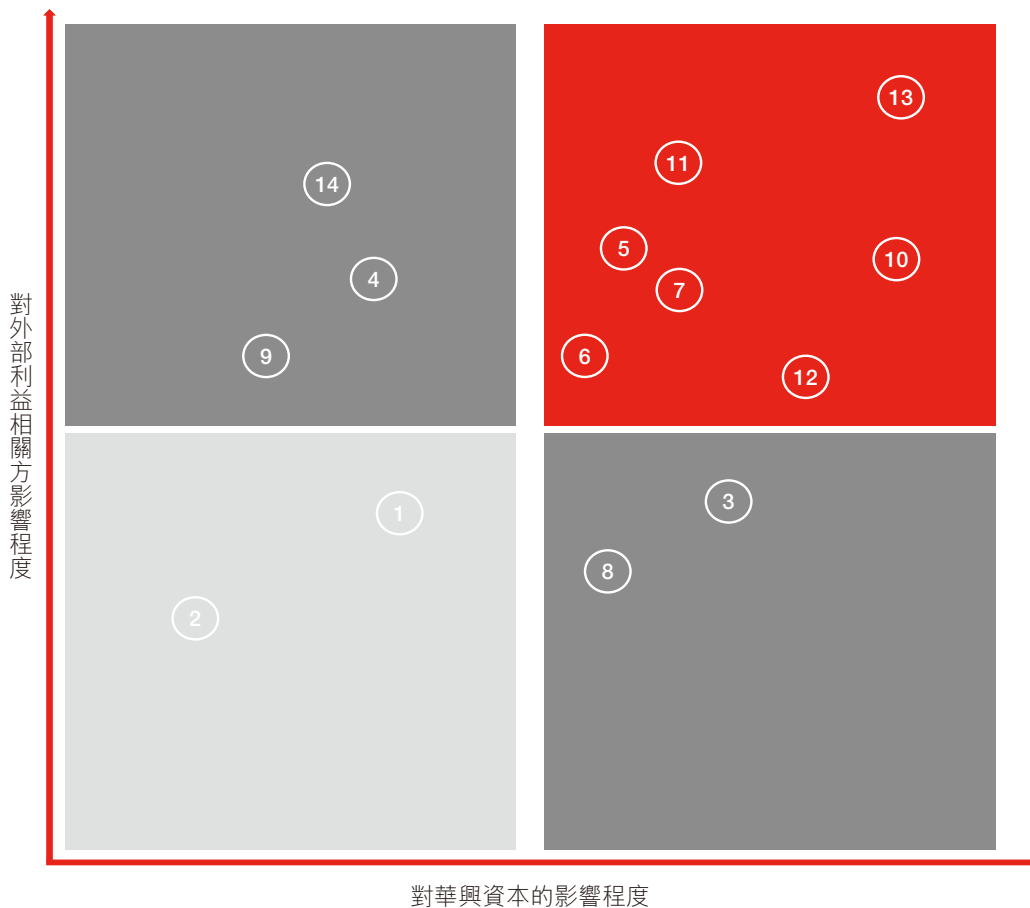
公司依據《ESG報告指引》所涉及的12個ESG議題層面，識別出以下的14個ESG關鍵議題為對公司業務及持份者有較大影響，作為公司2023年ESG實踐及報告的參考：

ESG範疇	編號	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性議題
A. 環境	1.	排放物
	2.	環境及天然資源
	3.	資源使用
	4.	氣候變化
B. 社會	5.	員工僱傭
	6.	健康與安全
	7.	員工發展
	8.	勞工準則
	9.	供貨商管理
	10.	客戶服務
	11.	信息安全
	12.	知識產權管理
	13.	反貪污及反洗錢
	14.	社區投資

於2023年，公司通過與利益相關方的持續溝通，將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性議題均根據重要性評估結果進行優先排序。公司經考慮對主要利益相關方及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業務發展重要性分析呈列如下。位於右上方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性議題乃最為重要，本公司將在本報告中分別討論各個議題所含內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重要性評估矩陣



6. 優化服務追求卓越

本公司秉持「為客戶創造價值」的商業準則，致力於賦能創新經濟，幫助全球範圍內的卓越企業匹配頂尖資本，助力全球經濟發展。為此，公司樹立了先進的服務理念，建立了嚴格的合規運營機制，為客戶提供符合實際需求、具有創新力的服務，並做好信息化管理及知識產權保障，與客戶建立長久穩定的合作關係，攜手探索可持續性發展。

6.1 業務合規運營

本公司的業務機構遍及中國境內、香港、美國三地，在不斷發展壯大的同時，公司始終堅守道德準則，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在中國境內，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公司投資銀行類業務內部控制指引》、《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私募投資基金登記備案辦法》、《私募投資基金募集行為管理辦法》、《基金經營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廉潔從業實施細則》等行業監管制度。在香港、美國等運營地，公司結合香港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適當人選的指引》、《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美國證券交易監督委員會規則、美國金融業監管局自治條例等當地合法合規要求，制定了《商業行為與道德守則》、《反洗錢及反資助恐怖主義政策》、《信息隔離牆政策》等內部制度。其他各運營地合規團隊亦基於自身業務範圍和業務內容，根據公司政策和當地法律法規制訂了相關合規政策、程序或指引，確保業務運營的合規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華興證券依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業協會等監管機構及自律組織要求，持續完善以《華興證券有限公司合規管理制度》為基礎，以《華興證券有限公司合規審查管理辦法》及《華興證券有限公司合規問責管理辦法》等30餘項管理制度為支撐的、較為完善的合規管理制度體系，規範合規管理組織架構、職責及合規審查、檢查、報告、考核等流程，同時每年開展合規有效性評估，定期向監管機構提交合規管理報告。

於2023年，結合監管法規變化及公司業務開展情況，華興證券新制定、修訂並發佈公司《華興證券有限公司員工合規手冊》、《華興證券有限公司廉潔從業制度》及《華興證券有限公司及其工作人員廉潔從業實施細則》等8項合規管理制度，不斷推進合規制度的更新與完善。

公司持續推進業務合規的信息化建設，確保大部分合規流程線上化，有效提升了審批流程效率，並通過線上聯通各運營地合規管理系統，實現合規業務在公司整體層面的統一管控，不斷提升審批流程的效率。

此外，為了增強員工的合規意識，確保公司業務運營的合規性，華興資本每年定期組織相關培訓活動，並及時發佈最新合規資訊。於本報告期內，公司共發佈合規資訊34期，舉辦合規培訓共27場。

6.2 優質服務保障

華興資本始終秉承「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和「追求卓越」的企業價值觀，追求為客戶提供高質量、多階段的全生命週期金融服務，並逐漸構建了覆蓋私募融資、兼併收購、證券承銷及發行、證券研究、證券銷售與交易、私募股權投資、券商資產管理等多維度、全方位的業務體系。在拓展深化自身業務的過程中，本公司在保障服務質量的基礎上，注重甄別客戶的市場定位，憑借公司在不同行業和細分市場中積累的深厚經驗及創新經濟市場基礎，為客戶提供定製化、細緻化的優質服務，與客戶共同進行識別、挖掘分析與價值創造等工作，有效助力客戶事業發展。

公司持續加強資產配置，重點提升產品設計、渠道、投資及研究等關鍵能力，擴大投資管理業務規模，有效促進資產管理的規模化建設，提升規模經濟效益。公司持續加大在技術和生態系統上的投入，積極發揮華興資本在創新經濟平台、數據驅動的可持續平台及創新經濟領域的專長，高效精準挖掘優秀的企業家和項目，提高資本匹配效率及成功率。公司還搭建了結合投資人的風險偏好、業務需求等因素的平台系統，為全球範圍內資源匹配提供優質機會。在數字化服務的基礎上，公司組建顧問團隊，根據客戶所處不同發展階段的特性，在客戶事業發展的全過程提供階段性的專業精細服務。未來，公司將繼續在互聯網技術平台領域發力，增強資源識別與定價能力，持續提升自身競爭力與客戶服務能力。本年度，公司持續保持在私募融資諮詢領域的領先地位，幫助打通創新經濟企業與市場之間的聯繫，為客戶事業發展提供有效助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2023所獲主要獎項

頒獎單位	獎項名稱
企名片	2022最佳財務顧問綜合榜TOP1 — 華興投行團隊
CVCRI金投獎	2022年度中國影響力PE投資機構TOP20 — 華興新經濟基金
IPO早知道	2022年度IPO最佳投資機構TOP20 — 華興資本／華興投資業務
IPO早知道	2022年度最佳智能駕駛投資機構 — 華興新經濟基金
IPO早知道	2022年度最佳出海投資機構 — 華興新經濟基金
投中	2022年度中國最受LP關注私募股權投資機構TOP30 — 華興新經濟基金
IT桔子	2022年中國一級市場最活躍的PE機構TOP20 — 華興新經濟基金
FOFWEELY	2022股權投資行業年度100人社會責任TOP10
CVCRI金投獎	2022年度中國影響力PE投資家TOP15
動脈網	澎橙獎 — 年度醫療健康財務顧問機構 — 華興投行團隊
投中	2022年度中國最佳新型投行TOP1 — 華興投行團隊
PEI	2023中國內地私募股權機構TOP5 — 華興證券
證券時報	2023中國證券業新銳財富經紀商君鼎獎 — 華興證券
	2023中國證券業權益類資管計劃君鼎獎 — 華興證券 — 華興價值成長產品
	2023中國證券業量化資管計劃君鼎獎 — 華興證券 — 華興FOF產品

6.3 客戶投訴管理

為保持與客戶的緊密聯繫，保障產品與服務質量，公司秉持客戶至上的服務原則，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客戶投訴處理流程與管理機制，以快速響應和解決客戶投訴，為公司贏得信任與認可。

為了暢通客戶溝通渠道，積極聽取各類客戶反饋意見，華興資本在各運營地的證券業務均設立了客戶反饋渠道，用以收集和受理外部客戶提出的各種意見建議和投訴反饋。華興證券根據《證券法》、《證券投資基金法》和《證券基金期貨經營機構投資者投訴處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或監管規定的相關要求，制訂了《客戶投訴管理辦法》和《投訴舉報管理辦法》等內部管理辦法，完善了客戶投訴管理機制，對投訴分類、投訴受理、投訴處理與跟蹤、培訓與考核、檔案及整改等內容進行了明確規範，將客戶投訴受理、跟蹤、處理、反饋等情況納入客戶服務人員績效考核，並持續優化管理機制。此外，在響應與處理客戶投訴的過程中，公司將主動接受客戶監督，積極識別和改進工作中的不足之處，並通過項目互評措施不斷改善自身服務水平。

於2023年，華興證券共接到4宗有效投訴，其中3宗關於交易軟件問題產生的投訴糾紛及1宗關於客戶對ETF大賽活動規則誤解引起的投訴。在收到客戶投訴後，公司均高度重視並責令投訴處理部門積極妥善處理，客戶也對公司的處理結果表示滿意。此外，公司再無其他投訴事件，而公司業務亦不涉及物理產品的檢定或回收。

6.4 信息安全保護

公司注重信息安全保護工作，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要求，並結合公司業務特點制定了《信息技術安全管理制度》及《互聯網安全接入管理辦法》等內部管理制度，實施「預防為主、持續優化」的信息安全管理策略，主動識別並控制信息洩露風險。為加強員工保密意識，確保員工妥善保管客戶信息，公司亦制定了《商業行為與道德守則》等內部規章制度，明確規定員工不得向任何單位或個人提供客戶信息，並且對違反保密要求、違規洩露客戶信息的行為制定了處罰、問責措施，持續完善客戶隱私信息和資料保密的管理體系。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及《數據安全法》等個人信息保護和數據安全領域的規則，公司對內部情況進行了梳理，完善信息收集使用和存儲的合法合規性。

於2023年，華興證券在遵循公司制度的基礎上，修訂了《證券期貨業網絡和信息安全管理辦法》和《網絡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進一步完善細化了投資銀行類業務中員工對客戶信息的保密管理要求。同時，華興證券對《信息技術安全管理制度》及《員工信息安全管理實施辦法》進行了修訂，補充了防範網絡接入相關風險的具體措施，加強公司網絡准入控制。

在技術方面，公司採用數據洩露防護(Data Leakage Prevention)系統，通過事前攔截、事中審計、事後追溯，運用強管控手段保護華興資本的核心數據資產，實現對核心信息數據全生命週期的保護。公司亦通過電話會議系統與企業單點登錄(Single Sign-On)身份認證系統的對接，盡可能保證與會人員的身份有效性，增強電話會議系統更高級別的身份校驗能力，保障與會人員的信息安全。公司開發了態勢感知及使用分析平台，該平台建立了風險通報與威脅預警機制，可及時識別洞察網絡環境中存在的各種攻擊威脅與異常風險，對可能的威脅作出有效的響應和安全決策，並根據所掌握的攻擊者目的、技術、攻擊工具等情報完善網絡安全防禦體系。同時，公司完成綜合運維管控平台的建設，該平台能夠提供運維身份鑒別、賬號管控及系統操作審計等多種功能，進一步提高公司信息安全防護能力。

在日常運營中，公司逐級強化各層級信息保護意識，合理設置部門職能、推行IT監控措施，建立了全面的分工體系。公司在與客戶、投資者、合作方及員工簽署的協議中均涵蓋保密相關條款，並在開展涉及客戶信息的業務過程中，公司根據法律法規要求與客戶進行溝通確認，確保客戶信息的使用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於2023年，公司在每季度的新員工培訓中，將信息安全作為重點培訓內容，有效提升員工的信息安全保護意識。同時，公司開展覆蓋所有員工的信息安全宣講活動，並於本年度增加釣魚郵件模擬演練，對點擊釣魚郵件鏈接的同事進行強制性培訓。

華興證券根據公司業務戰略部署，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信息技術管理辦法》、《證券期貨業網絡和信息安全管理辦法》和《個人金融信息保護技術規範》等法律法規，在自主研發的零售業務APP中不斷加強信息全生命週期的安全保護工作。APP研發過程中，華興證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和《個人金融信息保護技術規範》等，制定針對該APP的《用戶服務協議》和《隱私政策》，以滿足監管機構對客戶信息存儲、處理和使用的要求。在APP設計、開發、測試過程中，華興證券按照《證券基金經營機構信息技術管理辦法》、《證券期貨業網絡和信息安全管理辦法》及《證券期貨業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基本要求》等監管要求，對開發、測試、生產環境進行必要隔離，對測試數據進行脫敏處理，在投產上線前開展代碼安全檢查，最大程度上防止客戶信息洩露。

在APP生產環境升級上線前，華興證券開展了APP服務端漏洞掃描、滲透性測試，以及APP客戶端安全加固等工作，有效防範APP被攻擊、破解及反編譯的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6.5 知識產權維護

華興資本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商標管理辦法》，規範品牌形象的使用和對外推廣，維護自身合法權益。

公司在梳理和整合已有知識產權的基礎上，繼續就公司商標等知識產權進行新的申請及維護，進一步完善公司知識產權架構。在商務合作過程中，公司嚴格審閱商標和品牌相關條款，嚴格把控公司商標和品牌的使用。公司持續定期開展商標和品牌維權工作，積極監控市場，對於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被侵權的情況做到及時發現、及時處理，全面保護、重點維護商標和品牌的合法權益。針對侵權行為，公司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舉報並提供相關證據，以維護知識產權與品牌形象。

7. 攜手員工共同發展

華興資本視員工為公司發展的核心競爭力和寶貴財富，致力於為有創業精神、追求卓越、擁抱挑戰和創新經濟的優秀人才提供職業發展平台。公司切實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和福利，重視人才的培養與發展，珍視員工對公司的信任和忠誠，努力為員工營造平等活躍的工作氛圍，與員工共同成長、相互成就。

7.1 工作在華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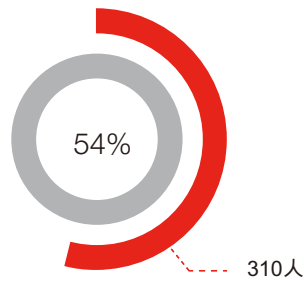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工傷保險條例》及《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以及香港的《僱傭條例》等法律法規，制定了《招聘管理制度》及《員工手冊》等內部管理制度，系統規範了公司員工在僱傭、工作時間、休假管理、薪酬福利、晉升發展等方面的管理機制，切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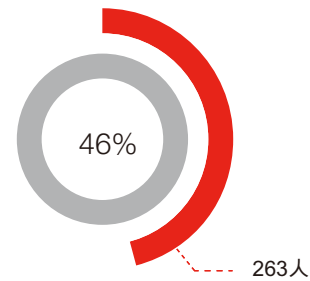
華興資本將員工視作公司發展的核心競爭力和寶貴財富，致力於為有情懷、有想法、樂於迎接挑戰、熱衷擁抱創新經濟的優秀人才提供快速發展平台。公司致力於實現員工與公司之間的信任和忠誠度最大化，以加強公司的凝聚力。公司切實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和福利，重視人才培養，致力於與員工共同成長，相互成就。

公司秉持公平公正、相互尊重的原則，努力與員工建立合法合規、平等和諧的勞動關係。在招聘過程中，公司嚴格遵守相關流程規定，注重員工多元化，不因候選人的性別、種族、宗教或其他任何方面進行區別對待，對所有候選人一視同仁，拒絕任何形式的侮辱和歧視行為。在招聘過程中，公司嚴格核實候選人信息，合法和合規辦理員工僱傭手續，強化對招聘人員的培訓與相關制度流程管理，堅決杜絕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工等情況的出現。如發現童工和強制勞工相關情況，首先，公司將暫停其工作，對其身份信息進行核查，開展體檢並護送其返回居住地。同時，公司將開展內部調查，對違規行為進行相應內部處罰。此外，公司將制訂整改措施，完善相關內部制度和 workflows，並加強對相關人員的培訓等。2023年，本公司未發生僱傭童工與強制勞工事件。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有全職員工573人，無兼職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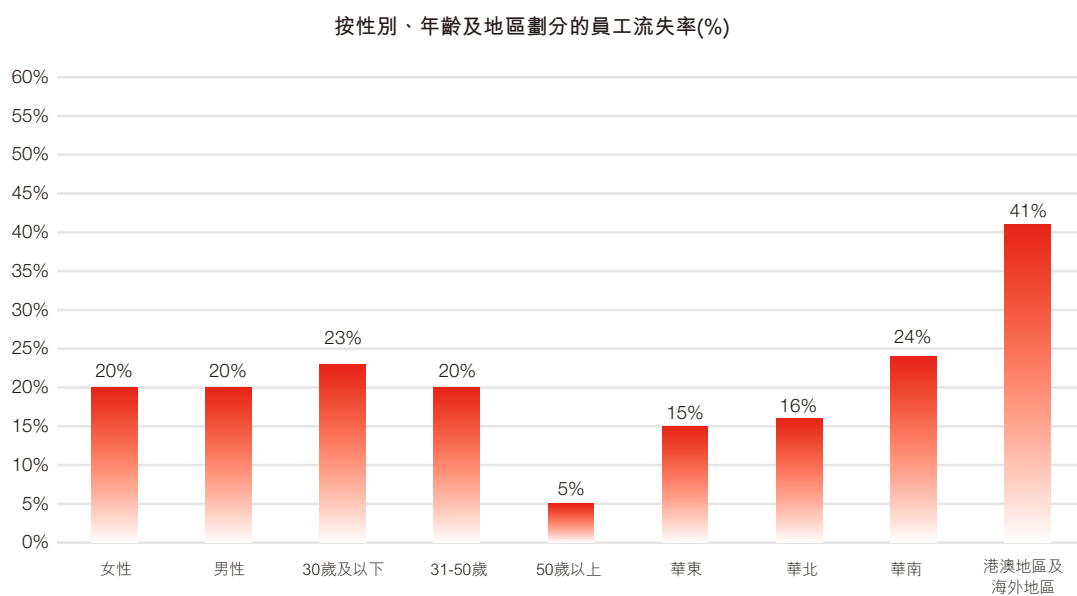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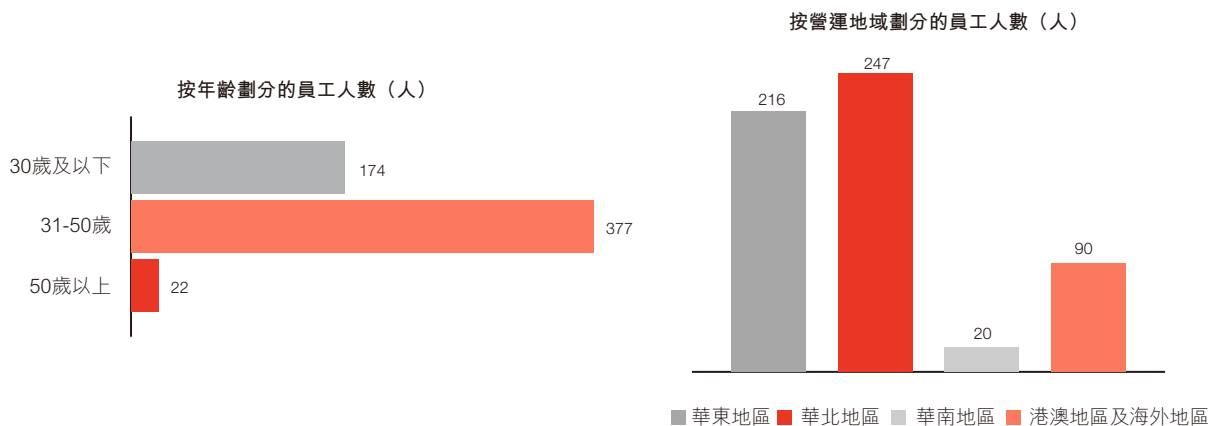
女員工人數及比例



男員工人數及比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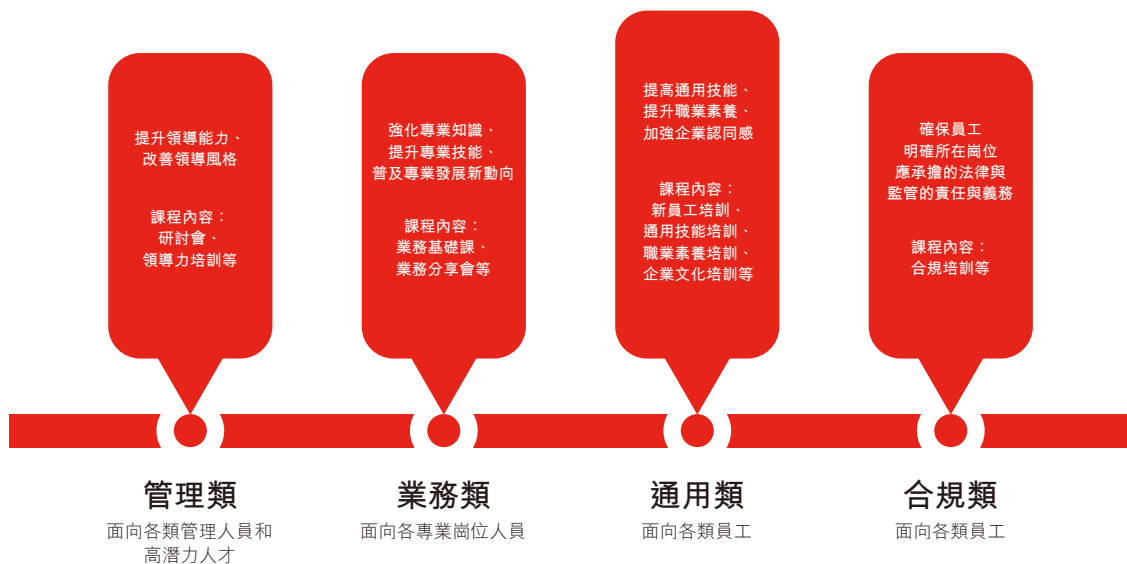
1. 員工人數、員工流失率數據統計範圍為華興資本及華興證券。
2. 員工流失率數據統計口徑為員工自願離職率。

7.2 成長在華興

華興資本高度重視員工的長遠發展與持續培養，聚焦公司願景及戰略發展目標，貫徹以人為本、貼近業務、共同成長和公司發展與個人發展共贏的基本理念，秉持實效性、針對性、共創性基本原則，注重最大限度地發揮員工的知識、技能、才華，為員工創造不斷成長和學習的機會。

公司制定了《職位管理辦法》等管理制度，明確員工的職級晉升體系和職業發展路徑，為員工提供公平的競爭機會和清晰的發展方向。通過不斷優化職級體系，公司針對各個業務線的不同特點指明差異化職業發展路徑，為員工職業發展打造了廣闊的平台和機遇，鼓勵員工多元發展。

為促進員工成長，公司制定了《培訓管理制度》，建立了融合培訓組織、培訓對象、培訓課程和培訓實施為一體的系統化培訓管理制度，不斷完善全方位、多層次的培訓體系，為員工打造多元且針對性的培訓課程，鼓勵員工不斷提升自身職業素質和業務水平，創造個人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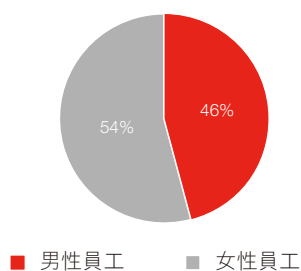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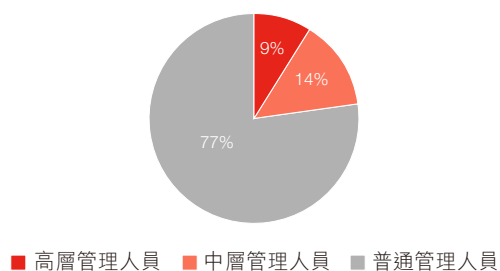
為滿足日益多樣化的培訓需求，公司自行研發了包括通關競賽、內容共創和知識共享等模塊的在線學習平台，使員工能夠隨時隨地自主學習。此外，公司還打造了「加油站」、「大咖說」、「大講堂」、「菁英力+之旅」、「新員工融入之旅」、「領導力之旅」和「華興青年領袖訓練營」等一系列培訓活動，以培訓對象為中心搭建了場景化、遊戲化、社交化、體系化的學習模式，使培訓方式更加多元化、趣味化。

為了使員工了解業務最新動態，公司定期組織監管動態學習，每年按時完成中國證券業協會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要求的後續教育培訓，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各行業協會、監管機構及同業機構的業務與合規培訓。此外，公司為拓展員工的業務認知邊界，加強員工之間的業務溝通，會定期舉辦多個業務部門共同參與的專題活動，鼓勵員工在活動中就各部門未來的發展方向、合作模式等內容展開探討，樹立職業發展自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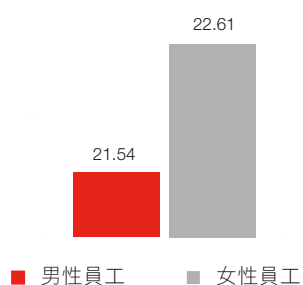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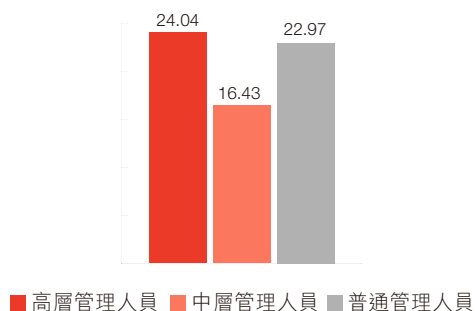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人員百分比 (%)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長 (小時/人)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長 (小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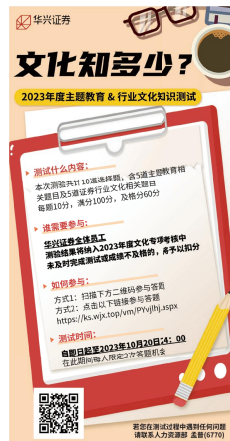


案例：華興證券年度文化建設培訓 — 「鞏固-再提升」

於2023年7至10月，華興證券圍繞本年度「鞏固-再提升」為年度文化建設工作目標主線，堅持文化品牌建設、通過持續化、體系化的文化培訓及宣導，進一步鞏固及深化文化建設成果，提升全體員工的文化認同，推動公司文化建設向更高水平發展。

華興證券連續四個月組織開展了50餘次覆蓋全員的主題教育、行業文化、廉潔從業文化的主題宣傳月活動，並組織完成2次關於行業文化和廉潔從業的專項全員培訓測試，通過多角度、多形式的宣傳和培訓，不斷加深員工對公司文化理念的理解和認同，持續增進全體員工的文化認同感，形成共同的價值追求和發展目標。

此外，華興證券新創設「興•文化」線上文化平台，下設「文化廣場」、「我的華興」等三大欄目，及時宣傳行業、公司文化建設的要求及公司活動動態。作為官方文化平台，為員工提供了一個了解行業及公司文化和參與文化建設的重要窗口，營造了一個人人參與、共建共享的文化建設氛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7.3 健康在華興

華興資本高度重視員工身心健康與安全，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工傷保險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範要求，並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內部規章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切實保障員工安全。

公司致力於保障員工日常辦公的健康與安全，定期對消防設備進行檢查，強化各項安全防護措施，公司每年單獨安排消防機構的專家為員工做消防知識安全培訓和積極組織員工參加物業公司組織的消防演習，提高員工應對突發事件的能力。與此同時，公司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健康舒適的辦公環境，在辦公區域的裝修和維護中均使用健康的環保材料，並定期對辦公區域進行空氣淨化和蟲蟻滅殺，及不定期對空調等設備進行全面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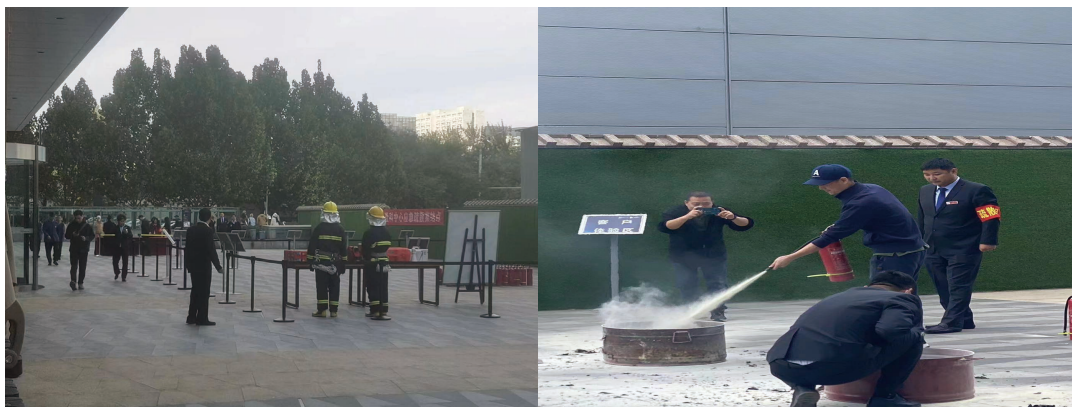
公司每年為全體員工提供免費體檢，為員工購買基礎社會保險之外的補充醫療保險。公司在辦公室為員工準備醫療應急包，並且積極組織員工參加急救知識學習，提高員工應對突發人身傷害和意外事件的能力。公司推出「興享福利」專區，為有需求的員工提供中醫診療服務，解決員工健康困擾。此外，公司亦不定期開展身心健康相關講座活動，豐富員工健康知識。

案例：華興資本組織消防安全知識培訓

於2023年11月3日，應消防單位要求，寫字樓圍繞消防安全主題積極開展形式多樣的消防宣傳教育活動，增強全民消防安全意識。華興資本集團積極參與了盈科大廈組織的消防演習，同時行政部聯繫了專業的消防培訓機構老師當天下午來公司為大家開展單位消防安全知識的培訓，消防培訓主題是找隱患，保平安，培訓的內容有包括典型案例分析與公共安全、公共場所(或人員密集場所)的疏散與逃生技巧、單位消防應急預案的制定與實施(突發事件處理)、單位消防工作的開展方式與細節要求、單位和家庭內部隱患的排查與消除及火災的發現與撲救。



圖：2023年消防知識培訓



圖：2023年消防演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023年員工健康與安全相關績效指標

指標名稱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因工亡故人數(人)	0	0	0
因工亡故比率(%)	0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天)	0	0	0

註：員工健康與安全數據統計範圍為華興資本及華興證券。

7.4 幸福在華興

公司關注員工工作與生活的平衡，落實了諸多員工關懷措施，努力營造和諧幸福的工作氛圍，提升員工的幸福感和滿意度。

日常工作生活中，公司為員工提供各種貼心服務和基本設施，每天為員工提供水果下午茶、酷暑冰淇淋、加班零食小點等福利，展現公司對員工的關懷。此外，公司內部特別設有母嬰室，為職場媽媽們提供良好的母嬰環境，助力女性員工職場發展。公司通過「興分享」、「興彩」、「年度敬業度調研」等多種途徑，力求建立公平、公正、透明的發展環境，為員工創造開放、包容、向上的文化氛圍，鼓勵員工積極為公司發展建言獻策。

案例：華興資本 — 國際勞動婦女節的插花活動

2023年3月8日為國際勞動婦女節，華興資本舉辦了「心有花香，向春而行」插花活動，在表達對女性的尊重、欣賞和愛意的同時，慶祝女性在經濟、政治及社會領域的成就。

活動現場，花藝師深入淺出地講解了插花藝術的歷史、技巧以及如何通過插花表達個人情感和生活態度，帶領女神們以創意手法進行插花創作，將對美好生活的熱忱融入作品中，詮釋女性如花般絢爛的生活態度，為參與活動的女性朋友提供了一場別開生面的藝術體驗。



圖：2023年3月8日舉行的國際勞動婦女節插花活動

案例：華興資本 — 「感恩母親節 — 為媽媽做一道菜」活動

於2023年5月12日，華興資本舉辦了「感恩母親節 — 為媽媽做一道菜」活動，讓員工們感念母愛，在這個屬於母親的日子裡，鼓勵員工們為媽媽做一道菜，讓媽媽也嘗一嘗孩子的手藝，感受這份滿滿的心意。希望藉此機會，讓平時忙碌的子女們，為母親準備一份驚喜。

活動現場熱鬧非凡，大家不僅為這頓晚餐精挑細選，也在背板上留下了想對媽媽說的那句心裡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圖：2023年5月12日舉行的「感恩母親節 — 為媽媽做一道菜」活動

2023年度公司在人力方面所獲的主要獎項如下：

頒獎單位	獎項名稱
人力資源服務平台Moka(北京希瑞亞斯 科技有限公司)和香港大學中國商學 院聯合舉辦	「天狼星」最受大學生歡迎僱主品牌獎

8. 廉潔自律堅守道德

公司重視廉潔合規運營，積極開展反洗錢、反貪污風險工作，持續維護廉潔、公正的企業文化，堅守商業道德。

8.1 防範洗錢風險

作為金融企業公司，華興資本積極履行金融企業反洗錢的義務，嚴格遵守中國境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法人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自評估指引》、《金融機構客戶盡職調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美國的《銀行保密法》和《美國愛國者法案》、開曼群島的《反洗錢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集團反洗錢及反資助恐怖主義政策》、《人民幣私募投資基金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工作管理辦法》、《美元基金 — 反洗錢合規手冊》、香港和美國受監管公司的《反洗錢手冊》等反洗錢規章制度，並持續修訂相關政策、程序及指引，落實並細化反洗錢政策。公司積極關注相關法律法規的出台及更新，嚴格遵守相關要求。2023年，公司根據香港證監會就《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的最新修訂更新了內部《反洗錢手冊》及相關程序，並更新了各司法管轄區風險、業務洗錢風險和對等司法管轄區清單，確保員工保持足夠的反洗錢知識和技能，促進洗錢風險管理文化的充分傳導。此外，積極配合監管機構反洗錢相關的工作合規檢查，確保公司相關程序符合法律法規。

作為合規管理和全面風險管理的一項重要工作，華興證券高度重視防範洗錢風險，建立了以《華興證券有限公司洗錢風險管理辦法》為總體要求，《華興證券有限公司反洗錢工作管理規定》為框架，輔以3項實施細則和1項工作指引的反洗錢內控制度體系。於2023年，華興證券根據監管新規和實踐需要制定實施了《華興證券有限公司經紀業務反洗錢工作指引》，確保內部制度符合監管新規和實踐需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公司也持續開展反洗錢宣傳與培訓，確保員工掌握足夠的反洗錢政策和知識，充分傳導洗錢風險管理文化。於2023年，公司各業務線為全體董事和員工舉辦了相關反洗錢培訓，並進行反洗錢測試，在反舞弊、反貪污上為全體董事和員工舉辦了年度培訓，進行評估測試；針對基金業務開展了基金業務年度反洗錢培訓；為新入職的員工舉辦了多場包含有反洗錢內容的基礎合規培訓。

華興證券通過官網「反洗錢專欄」、官微、官方視頻號、交易端彈窗、短信、分支機構現場等多種方式開展了20餘次反洗錢宣傳工作，組織開展內部反洗錢相關培訓17次，營造了良好的反洗錢文化氛圍。

此外，華興證券積極配合監管機構反洗錢相關的工作合規檢查，確保公司相關程序符合法律法規。於2023年，華興證券組織相關部門對公司可疑交易監測標準開展年度評估並優化部分指標的閾值設置。

8.2 恪守道德底線

華興資本高度重視廉潔建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和《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法律法規的要求，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受賄等商業違法行為以及任何形式的商業欺詐行為。公司制定了《商業操守與道德守則》、《財務報銷管理辦法》和《基金廉潔從業制度》等制度，嚴禁員工在開展業務或招標、採購過程中進行任何商業賄賂、不正當競爭行為；在《員工手冊》中明確要求全體員工均須熟知並始終遵循公司業務行為和道德守則，遵守反商業賄賂條款，並詳細規定了針對員工違紀行為的處理程序。公司亦制定了《舉報管理辦法》等規章制度，明確了舉報方式、舉報的調查與報告職責、舉報人保護等內容。

此外，為保證員工的個人交易行為不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不基於任何重大非公開信息而進行，公司制定了《個人賬戶投資政策》、《外部業務權益政策》和《信息隔離程序》等制度和流程，為員工處理涉及重大非公開信息的個人交易提供指引和規範，確保相關信息的保密性，降低員工利用非公開重大信息貪污舞弊的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公司要求全體員工簽署《員工入職聲明及保證》並遵守其中有關廉潔自律的條款。對於日常工作中發現的廉潔問題，員工可以通過現場、信函、電話、電子郵件及門戶網站「反饋模塊」進行舉報。公司亦制定了《舉報管理辦法》等規章制度，明確了舉報方式、舉報的調查與報告職責、舉報人保護等內容。公司將對舉報線索和舉報人採取必要的保密和保護措施，嚴禁打擊報復或者指使他人打擊報復實名舉報人。對於經調查屬實的案件，公司將在首席執行官或執行委員會批准後要求有關主體進行整改，若構成犯罪則立即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華興證券在遵循公司制度的基礎上，已制定了《華興證券有限公司廉潔從業制度》、《華興證券有限公司及其工作人員廉潔從業實施細則》和《華興證券有限公司營運支出管理辦法》等制度辦法。本年度，華興證券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經營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廉潔從業實施細則》等廉潔從業管理的最新要求及公司經營情況，對上述三項制度進行了修訂。

在事前防範方面，公司對員工進行引導培訓和文化宣導，強化廉潔概念，突出展業紀律，解讀監管動向；在事中管控方面，公司對各業務活動明確服務規範，根據監管要求及時更新業務審查表單，有效約束不當行為；在事後追責方面，公司對廉潔相關領域制定檢查制度，降低欺詐風險。

此外，公司不定期舉行反舞弊、反貪污相關宣傳及培訓活動，以提高員工廉潔意識。於2023年，公司在定期為員工舉辦的財務培訓、合規培訓中均涵蓋了禁止貪污、賄賂、舞弊等相關內容，華興證券於2023年開展了包括全員主題培訓、新員工培訓、專兼職合規人員培訓、全員郵件宣導等在內的15次涉及反貪污主題的培訓或宣導。

報告期內，沒有發生對公司或公司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9. 踐行低碳綠色運營

公司的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主要是辦公運營過程中對水資源、電力和辦公用品的消耗。華興資本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法律法規，制定《辦公室使用守則》等內部管理制度，在日常運營過程中多舉措落實節能減排工作，倡導員工綠色辦公，減少對環境產生的負面影響。

9.1 倡導綠色辦公

華興資本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堅持綠色辦公，減少能源資源的消耗。公司在進行辦公場所的選擇時，優先考慮獲得權威綠色建築認證的大廈，同時採取科學合理的辦公區用電管理制度措施，將辦公室區域空調運行溫度設置為合理的固定值，並建立非正常工作時間空調使用申請制度。而辦公室使用節能燈或可充電燈管代替普通的燈泡，日間時段亦少開部分照明燈具，提倡員工離開辦公室或工作間時要關燈，公司亦會安排會服人員和安保人員分別在工作時間、下班時間進行巡查，及時關閉空調和不必要的照明。公司對空氣淨化器設置自動開關機時間，使其非工作時間處於關閉狀態，減少電力耗損。

華興資本提倡無紙化、系統化的辦公流程，為節約紙張及減少油墨使用，設置打印機黑白雙面默認選項、倡導紙張循環使用。公司調整北京、上海、香港三地辦公室之間的紙質文件快遞模式，將發往同一個辦公室的多份文件放入公司專用信封，由公司指定人員統一收集後，將其合併成一個快遞發出，減少重複耗材。公司倡導員工減少一次性物品的使用，促進物品再循環，避免資源浪費。

華興資本在設備採購階段同樣注重綠色環保，力求從源頭減少資源的消耗，積極履行環境責任。公司選購感應水龍頭等節水器具、水冷無氟空調等控溫設備，以及高密度超融合服務器、節能環保燈具等節能降耗的基礎設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年度，華興資本更新了環境目標，時刻監督目標的達成情況，並積極採取響應行動措施。

環境目標分類	環境相關目標	環境目標達成情況
能源使用目標／排放量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現有辦公室及日後新租辦公室照明設備全部使用節能環保燈具，通過降低電力的消耗，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 每年京滬商旅出行商務艙比例不超過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公室現有照明設備均已採用LED節能環保燈具。後續如有新租辦公室，照明設備也將全部採用節能環保材料燈具。公司將繼續以此為目標，開展能源使用管理工作。 2023年的京滬商旅出行商務艙比例低於15%。
減廢目標	<p>無害廢棄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北京上海辦公室全面實行垃圾分類回收。 公司辦公室已全面使用可生物降解垃圾袋以替代塑料垃圾袋。 <p>有害廢棄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將IT運營產生的有害廢棄物100%交由產品供應商或有資質的回收商進行回收處置。 	<p>無害廢棄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已全面實現垃圾分類回收，且全部使用可生物降解垃圾袋替代塑料垃圾袋。 <p>有害廢棄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已將IT運營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全部交由產品供應商或有資質的回收商進行回收處置。 <p>華興資本集團公司將繼續以此為目標，開展廢棄物管理工作，辦公室將繼續使用可生物降解垃圾袋替代塑料垃圾袋。</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目標分類	環境相關目標	環境目標達成情況
用水效益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辦公室及洗手間用水設施和用水量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和管理，用水量於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亦沒有求取水源的困難。因此，公司未訂立用水效益目標。儘管如此，公司致力在日常運營中倡導節約用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公室於2016年開始使用直飲水，鼓勵員工飲用直飲水，減少桶裝水的消耗。員工接待訪客，鼓勵客人使用直飲機熱水泡茶，減少瓶裝水消耗。公司活動舉行，嚴格把控瓶裝水的使用量。• 2023年，辦公室年度瓶裝水採購量低於2,000L。• 2024年，公司將繼續在日常運營中倡導節約用水。

9.2 應對氣候變化

華興資本高度重視氣候變化相關事宜，將氣候變化風險納入《風險管理制度》，對氣候變化風險的識別、分析和應對等內容予以規定。公司根據氣候變化風險對公司的影響力、發生的可能性、公司的適應能力、恢復能力等因素，對已識別的氣候變化風險進行評級和排序，並制定重大風險清單；然後將相關分析結果提交至管理層、董事會進行逐級審閱；董事會將參考氣候變化風險分析結果，審視公司應對氣候變化風險的相關環境目標，並對相關應對方案進行決策，用以指導公司氣候變化風險相關應對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公司深知氣候變化可能對公司的服務和運營帶來潛在的影響，進而影響財務表現，為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公司對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和機遇進行了識別，並制定相應的應對措施。

氣候變化風險及機遇識別		潛在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轉型風險	以低排放選擇替代現有產品和服務的相關要求	需要重新採購／更新固定資產、互聯網技術(IT)設備等，造成採購成本的增加	在首次採購時，盡量選擇低能耗、低排放的產品
	利益相關方對氣候變化相關議題日益關切	公司客戶，特別是基金的潛在LP(Limited Partner，有限合夥人)對氣候變化問題越來越關注，可能對開拓客戶、基金募資等造成一定影響	積極回應利益相關方對氣候變化問題的關注，在基金LP盡職調查過程中回復LP的ESG相關問題，制訂基金ESG制度等
	未能在投資業務中有效地識別被投企業氣候變化風險	因被投企業氣候變化風險而帶來的潛在投資損失	在華興資本集團管理層面將氣候變化風險納入風險評估流程
實體風險	平均氣溫變化，極端天氣頻發	辦公場所能耗增加、固定資產受損，導致日常辦公成本上升	使用節能、節水設備，控制日常用電、用水量；提高員工的節能意識；在選擇辦公場所時有條件選擇節能環保建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氣候變化風險及機遇識別	潛在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p>機遇</p> <p>開發新的產品和市場</p> <p>公司被投企業大多數都屬於新經濟、醫療健康行業，受氣候變化的影響較小，比傳統企業有更大的競爭優勢，有機會取得更好的業績表現</p>	<p>提升營業收入</p> <p>提升投資回報</p>	<p>密切關注清潔能源行業的投行／投資項目機會、擇機推出ESG／綠色證券指數、綠色債券，從2022年6月開始於研究報告中增加上市公司ESG分數等，成立專門團隊研究和發展ESG相關產品</p> <p>在基金投資決策時，考慮被投企業受氣候變化的潛在影響和風險</p>

9.3 環境績效指標

排放物

指標	2023年數據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	537.70
每平方米樓面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平方米)	0.040
有害廢棄物(噸)	0.03
人均有害廢棄物(噸/僱員)	0.00005
無害廢棄物(噸)	0
人均無害廢棄物(噸/僱員)	0

註：

1. 環境績效表中環境數據統計範圍為：華興資本北京、上海、香港地區辦公室及華興證券北京、上海、深圳、廣州地區辦公室。
2. 基於運營特性，公司保有公車數量較少，因此產生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直接溫室氣體(範圍一)排放較少，根據重要性原則，並未將前述排放物數據納入統計。
3. 基於運營特性，公司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自電力的使用，即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溫室氣體核算主要涵蓋二氧化碳、甲烷和氧化亞氮，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刊發的《2019減排項目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刊發的《IPCC 2006年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2019修訂版》進行核算。
4. 公司運營涉及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棄硒鼓、墨盒等。其中，所有廢棄的硒鼓和墨盒等有害廢棄物均由產品供應商或有資質回收商進行回收處置。
5. 公司運營涉及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棄電子設備。廢棄電子設備經審批報廢後由有資質的回收商進行回收處置。於2023年，公司並沒有廢棄電子設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能源及資源消耗

指標	2023年數據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820.38
每平方米樓面能源消耗(兆瓦時/平方米)	0.061
用紙量(噸)	3.16
人均用紙量(噸/僱員)	0.0055
自來水用量(噸)	565.00
人均自來水用量(噸/僱員)	0.98

註：

1. 環境績效表中環境數據統計範圍為：華興資本北京、上海、香港地區辦公室及華興證券北京、上海、深圳、廣州地區辦公室。
2. 基於運營特性，公司的主要能源消耗源自電力的使用。
3. 能源消耗量數據是根據電力及燃料的消耗量及《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20)》提供的有關轉換因子進行計算。
4. 公司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不存在問題。自來水用量為北京地區辦公區的用水量，其餘地區因水費包含在物業費中，用水量尚不能單獨統計，未來將根據實際情況適時統計。
5. 包裝物數據不適用本公司。

10. 推行責任供應管理

公司的採購項目主要涉及IT軟硬件、辦公用品及服務採購等，供應商涉及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相對較低。華興資本秉持公平、公正、公開的採購原則，制定了《招標管理辦法》、《採購管理辦法》和《供應商管理辦法》等內部制度，以規範公司的供應商管理，確保採購質量，提高採購效率，攜手供應商打造可持續的供應鏈。

10.1 准入及審核管理

公司根據《採購管理辦法》和《招標管理辦法》，確立了「先申請，後執行」的採購原則，對採購相關的各組織機構及其職責進行了劃分，明確了採購方式分類及對採購方式的特殊規定，實現了對採購申請、招標、評標、合同、驗收、付款等流程的規範化管理。

本公司實行集中採購的採購原則，由採購執行部門作為採購的歸口管理部門，匯總各部門需求進行採購。同時，針對不同品類的採購需求，部分業務線自行建立了採購相關制度，在採購制度的總體框架與公司制度一致且不存在衝突的情況下，該部門可遵循自行制定的制度，以保證採購工作合規高效的運轉。

華興資本通過交易過程中的質量檢測、年度考核等對供應商進行持續監督和跟蹤篩選。針對公司各個部門採購金額佔比80%以上或採購次數佔比80%以上的供應商，公司開展了供應商年度審核評估。為了與供應商一同踐行ESG綠色發展理念，根據《供應商管理辦法》，公司在開展供應商年度審核評估時增加ESG相關考核項，對在業內率先構建起ESG體系、積極踐行ESG綠色發展理念，以實現自身可持續發展，且無ESG相關負面評價的供應商給予該指標滿分的評價；同時，對持有ESG相關資質的供應商進行額外加分，以鼓勵供應商積極響應ESG政策。此外，公司側重調查供應商在環保、安全方面的處罰或者負面新聞，如發現供應商有相關負面消息，根據具體情況，公司會降低該供應商的評分等級或終止合作，並將該供應商從公司供應商數據庫移除。此外，通過定期的企業內部培訓，提高採購人員對可持續性採購的認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華興資本在選擇合作夥伴時就會考慮到可持續的因素，通過制定相關的門檻要求，對供應商開展背景調查或者驗廠。重大項目中，沒有通過可持續發展認證的供應商，不能成為合格供應商。通過開展合乎道德的尋源，不引入對環境或社會造成極大傷害的合作夥伴。同時，供應商的績效指標不僅是質量、成本、交付，還將可持續也納入供應商績效的組成部分，及時開展可持續管理測評，並且測定的結果要在商務結果中進行應用。例如，根據績效表現來決定未來生意的分配，在其他方面績效表現同等的條件下，優先給予可持續發展管理好的供應商合作機會，而對於觸犯底線的供應商，及時終止合作關係。

公司開發了自己的採購申請平台和供應商管理平台，該平台具有企業系統數據本地化存儲、多語言支持等功能，支持香港分公司達到了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提高了採購效率並降低成本。香港及境外辦公室上線了供應商管理系統，該系統根據境內、境外企業劃分，設置了不同的申請資料要求和審批線，使工作流程更加科學化、合理化。公司進一步優化和修復了供應商管理平台的功能和漏洞，如：供應商審批流程的優化；增加了自動識別採購、合同、付款申請中供應商不一致的功能；增加了供應商重大信息附件的自動校驗功能；及時更新了境外供應商系統中的重大信息等。該供應商管理系統實現了對供應商的全面管理和類別監控，進一步改善了本公司與供應商的協作。此外，通過對系統中信息的整合，公司實現了信息的及時共享，有助於開發更多優質供應商，進一步降低採購成本、提升採購的質量、獲取優質的採購服務。另一方面，該系統還有利於降低人員管理成本與協同溝通成本等，從而有效降低企業進行供應商管理的整體成本。

於2023年，本公司進一步加強了對供應商的合規盡職調查，提前識別風險。同時要求擬合作供應商簽署《公平交易承諾書》，其中包含反腐敗及反不正當競爭承諾內容，將合規要求在合同中清晰準確地傳達給供應商。

2023年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指標	2023年數據
供應商總數	1,416
境內供應商數目	920
香港及境外供應商數目	496

10.2 環境及社會責任

公司將環境及社會因素納入供應商選擇及採購工作開展的考慮之中。例如：採購過程中多使用節能降耗的服務器、計算機等基礎設備；在裝修時注重環境健康安全的管理，施工中選擇環保材料並對原材料進行嚴格的驗收，所有的原材料均需帶有檢驗報告，不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並對基層板材甲醛進行治理；施工後進行空氣質量檢測並進行空氣治理等。此外，公司實現在線的招標、投標、詢比價、評標和定標、中標通知、簽發等全過程管理，實現採購招標的無紙化，減少紙張的過度使用。

此外，公司明確供應商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是基線要求。公司對新供應商和現有供應商的選擇和評估不僅要考慮其經濟標準、環境保護、人權合規、勞動力及社會標準，還將評估其反歧視、反腐敗政策的制定及實施情況。在採購過程中，公司堅持與供應商共同識別潛在的風險領域，探索風險防範的最佳實踐。於2023年，公司從環境、社會、管理三個方面將綠色採購標準納入供應商評選標準中，優先選取採購環保的產品和項目。

範疇	標準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符合所有相關環保、健康和安全的法規要求。有效利用資源，採用節能環保的技術，減少污染物向環境的排放。保護員工的安全和健康，以及由於產品工藝和固有風險所涉及的公眾。
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支持人權保護，嚴格遵守法律規定的最低工資和工作時間。反對工作場所使用童工和存在歧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範疇	標準
管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國家和國際反壟斷和貿易控制的法規。• 反對腐敗包括賄賂，並確保私人關係不會影響業務活動。• 反對洗錢行為。

此外，本公司嚴格管控採購廉潔風險，制定了嚴格的審批人制度，明確相關職責，實施分崗執行與審核。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根據制度定期對採購活動進行獨立監督檢查。公司針對各部門的採購負責人員提供廉潔採購相關培訓，以強化採購人員的廉潔意識、減低貪污和賄賂的風險。同時，公司定期組織企業內部培訓，提高採購人員對可持續性採購的認識。

11. 踐行公益創造價值

多年來，華興資本在發展業務的同時，積極踐行社會責任理念，努力創造社會價值。公司制定並落實《社區參與制度》，通過向社會分享自身專長和資源、投身社會公益建設、參與鄉村振興等實踐，履行企業公民責任，持續發揮企業向善力量。

11.1 服務創新經濟

華興資本積極發揮自身在資本市場的資源和優勢，為高社會價值企業引入優質投資，助其完成早期融資。2023年，華興持續深入推進新型技術革命，助力造福人類健康，共建ESG創新生態，創造社會價值。華興在投資標的篩選中關注與ESG理念契合度較高的行業，盡量規避對於社會及環境有重大負面影響的投資標的，公司關注清潔能源、綠色環保、新材料新能源等可持續發展主題相關的投資標的，致力於造福人類健康，創造社會價值。公司關注綠色債券、碳中和債券的投資。



2023年1月，華興資本助力人造石墨負極材料公司河北坤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坤天新能源」)完成合計超20億元Pre-IPO輪融資。坤天新能源已成為國內一體化產能最大、成本控制最優的人造石墨負極材料廠商。中國已成為全球新能源汽車最大市場，負極材料是鋰電池關鍵材料。伴隨鋰電池需求擴張，負極材料出貨量持續增長，其中人造石墨負極為主流，行業集中度高。坤天新能源自主研發獨有負極材料箱式爐石墨化技術，是國內首家突破實現品質、產能、生產週期的人造石墨負極廠商，具備顯著成本優勢。



2023年2月，華興資本助力合成生物學企業北京微構工場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微構工場」)完成3.59億元的A+輪融資。微構工場將以更高的速度推進研發能力升級，加速萬噸級合成生物學生產線與多管線產品建設，推廣「PHA Life」為核心的綠色低碳生活方式，強化全球化業務佈局。微構工場自成立以來，即以國家戰略需求為導向，以核心科研能力為抓手，立足原創性引領性的科技創新，聯合市場、產業和高校的產學研深度融合。未來，微構工場將繼續堅持創新引領賦能合成生物學產業，以「平台+產品」模式攜手全球合作夥伴，助推雙碳目標實現，構建更加綠色、可持續的未來。



2023年7月，華興資本作為融資獨家財務顧問以及長期合作夥伴，助力重慶太藍新能源有限公司完成數億元Pre-B輪融資。太藍新能源在固態電池領域不斷追求科技創新，專注基於氧化物固態電解質的固態電池產品開發和產業落地。太藍固態電池產品技術成熟、採用成本較低且成熟的正負極材料，在能夠大幅提升安全性的基礎上，實現能量密度、充電倍率、循環壽命、適應溫域等關鍵性能指標的同步提升。太藍固態電池是目前國內外唯一能夠實現性能全面提升的同時，大幅降低電池生產成本的技術方案。其半固態電池恰恰表現出了超強的綜合實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023年8月，華興資本助力大秦數字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大秦數能」)完成B輪及C輪融資，累計金額數十億元。大秦數能是國內最早佈局海外儲能市場的企業之一，通過持續不斷的技術創新和產業優化，降低新能源的邊際成本，豐富新能源的應用場景，保障新能源的安全可靠，為實現雙碳目標、降低地球溫度不懈努力，貢獻力量。公司將進一步加大公司儲能新技術、新方案的研發投入，加快工商業儲能產品線和生態產品線擴充的速度，以及加快公司全球化拓展與全場景應用佈局的步伐。



2023年11月，華興資本助力華晟智能自動化裝備有限公司完成B輪融資。華晟智能自2010年開始涉足智能工廠及立體化倉儲業務，13年以來始終致力於服務廣大工／商業企業的數字化、智能化轉型升級，技術成熟領先，項目經驗豐富。華晟智能自研、自產核心硬件設備及核心軟件系統，為不同行業提供智能化物流系統、智能化立體倉庫、智能工廠等整體解決方案，是國內少數能為「智能製造工廠」提供從方案規劃、核心裝備到項目實施，且真正有實際案例的專業系統供應商。



2023年12月，華興資本作為聯席主承銷商，助力中國領先的MRO採購服務平台震坤行成功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震坤行為客戶提供一站式MRO採購和管理服務，並為產業鏈各參與方提供數字化和履約解決方案，引領MRO行業通過數字化轉型升級實現降本增效。

11.2 匯聚愛心力量

華興資本致力於為社會帶來積極影響，持續投入公益事業，為周邊社區、公益組織、員工及家屬捐贈愛心物資，傳遞善良關愛的企業文化。

- 自2020年開始，華興資本旗下華興證券結對幫扶上海市虹口區山一社區，連續多年開展貧困家庭送溫暖活動。具體行動包括走訪困難家庭進行物資捐贈及春節前期送上年貨及溫馨問候等，連續三年累計捐贈物資超過60,000元。
- 於2021年至2023年，華興證券積極參加由中國扶貧基金會發起的「善行者公益徒步活動」，4人組隊，日夜兼程共同克服困難，在規定時間內完成既定里程的徒步挑戰，以「每一步都會帶來改變」的信念，以籌款或消費幫扶的方式，幫助弱勢群體，助力鄉村振興，籌集善款超過60,000元。
- 於2023年2月2日，華興資本走訪上海市虹口區北外灘街道長治居委，提前採購老年居民生活所需的年貨產品，其中就包括華興證券對口幫扶地 — 雲南文山州的特色食品，不僅為長治社區委會居民送去溫暖，讓老年居民感受到我們的關懷和重視，讓老年朋友們了解到他們的社會價值，也為國家鄉村振興大計盡一份力。
- 2023年8月，華興證券支持文山州慈善事業，通過上海慈善基金會虹口區代表處捐贈160,000元，定向用於雲南省文山州西疇縣、馬關縣、富寧縣及丘北縣的鄉村建設項目等的基礎建設。
- 2023年6月1日，益起童行主題活動，將六一國際兒童節和愛心公益活動相結合，華興幸福公益行來到了北京市珍愛孤獨症兒童康復中心，看望這裡的孩子和老師們，並捐贈物品包括食用油、大米、白面、雞蛋等。中心的孩子們均為智障或殘疾兒童，他們來自全國各地，大多是單親家庭、服刑家庭、貧困家庭或者邊遠山區的智障或殘疾兒童。他們有的生活不能自理，有的家庭中沒有正常生活來源。為了給家長們排憂，孩子們365天都可以在康復中心生活，因為康復中心是非盈利性機構，所以一直以來，都是社會愛心企業和愛心人士幫助度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2023年7月，華興資本控股集團獲評2022年度虹口區慈善之星先進集體稱號，該榮譽由上海市慈善基金會虹口區代表處頒出。
- 2023年7月，華興資本獲上海市慈善基金會(虹口代表處)評為2022年度虹口區慈善之星並授予榮譽證書。
- 2023年8月24日，華興證券為對上海慈善事業的關心和支持，自願向上海市慈善基金會虹口區分會捐贈人民幣160,000元，定向用於慈善事業發展。



圖：華興資本獲上海市慈善基金會(虹口代表處)評為2022年度虹口區慈善之星並授予榮譽證書



圖：六一·益起童行主題活動，探望兒童康復中心的孩子和老師們

11.3 助力鄉村振興

華興資本積極響應國家號召，通過金融工具扶持鄉村龍頭企業、提升產業能效，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同鄉村有效銜接，為鄉村振興事業添磚加瓦。於2023年，在中國證券業協會《鞏固拓展結對幫扶成果擔當推進鄉村振興新使命倡議書》的指引下，公司通過消費幫扶、組織幫扶和公益幫扶的方式持續助力鄉村振興。

- 華興證券「以消促產」，分批購買文山州特色農副產品，助力當地產品銷售與升級，共計購買40萬元農產品。
- 積極與文山州四縣基層展開共建，並進行組織幫扶。
- 通過文山州慈善總會進行定向捐贈16萬元，進行公益幫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於2023年5月及10月分別組織上海、北京兩地員工參與由中國證券業協會與中國鄉村發展基金會共同舉辦的「善行者」徒步活動，並捐款4萬元。以「每一步都會帶來改變」的信念，動員身邊的人以公益捐贈或消費幫扶的形式參與公益項目，促進鄉村發展，助力鄉村振興。

公司積極參與行業內外公益幫扶活動，響應證券業協會號召，踐行證券業社會責任，助力鄉村振興，營造公司內部良好的公益氛圍。



圖：華興證券購買雲南省文山州農副產品



圖：華興證券參與善行者徒步活動(上海及北京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 內容索引

一般披露及關鍵 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一般披露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相關信息；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相關信息。	9.踐行低碳綠色運營、 9.1倡導綠色辦公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9.3環境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9.3環境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9.3環境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9.3環境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9.1倡導綠色辦公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9.1倡導綠色辦公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9.踐行低碳綠色運營、 9.1倡導綠色辦公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9.3環境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9.3環境績效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9.1倡導綠色辦公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9.1倡導綠色辦公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9.3環境績效指標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9.踐行低碳綠色運營、 9.1倡導綠色辦公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9.踐行低碳綠色運營、 9.1倡導綠色辦公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9.2應對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9.2應對氣候變化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相關信息；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相關信息。	7.1工作在華興、 7.4幸福在華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7.1工作在華興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7.1工作在華興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相關信息；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相關信息。	7.3健康在華興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7.3健康在華興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7.3健康在華興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3健康在華興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7.2成長在華興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7.2成長在華興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7.2成長在華興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相關信息；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相關信息。	7.1工作在華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一般披露及關鍵 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7.1工作在華興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7.1工作在華興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10.推行責任供應管理、 10.1准入及審核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貨商數目。	10.1准入及審核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貨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0.1准入及審核管理、 10.2環境及社會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0.1准入及審核管理、 10.2環境及社會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貨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0.1准入及審核管理、 10.2環境及社會責任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相關信息；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相關信息。	6.1業務合規運營、 6.2優質服務保障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6.3客戶投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6.3客戶投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6.5知識產權維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6.3客戶投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4信息安全保護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相關信息；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相關信息。	8.1防範洗錢風險、 8.2恪守道德底線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8.2恪守道德底線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8.1防範洗錢風險、 8.2恪守道德底線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8.1防範洗錢風險、 8.2恪守道德底線
小區		
層面B8：小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小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小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小區利益的政策。	11.1服務創新經濟、 11.2匯聚愛心力量、 11.3助力鄉村振興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11.2匯聚愛心力量、 11.3助力鄉村振興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11.2匯聚愛心力量、 11.3助力鄉村振興

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包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30,367,332	40.53%
	信託授出人，可影響受託人行使 股份投票權方式	25,277,192	4.45%
	實益擁有人	5,052,600	0.89%
	信託受益人	3,002,579	0.53%
	其他	13,179,462	2.32%
謝屹璟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7%
	信託受益人	763,240	0.13%
王力行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2,721,092	0.48%
	信託受益人	1,574,131	0.28%

附註：

- 根據於2023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68,397,776股計算得出。
- FBH Partners持有CR Partners 81.73%股權。包先生持有FBH Partners 79%股權，加上包先生的配偶許彥清女士（持有FBH Partners的21%權益）已就所持FBH Partners全部股權授予包先生投票代理權，故包先生控制FBH Partners股東大會的全部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先生被視為擁有CR Partners所持218,127,332股股份的權益。此外，包先生擁有Best Fellowship Limited 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先生被視為擁有Best Fellowship Limited所持12,240,000股股份的權益。個別而言，包先生為Sky Allies信託計劃的授出人，可影響Infiniti Trust (Hong Kong) Limited行使其通過Sky Allies為信託持有25,277,192股股份的投票權的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先生亦被視為擁有Sky Allies所持25,277,192股股份的權益。此外，包先生直接持有4,972,600股股份，並有權因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獲得80,000股股份。相應地，包先生為合共5,052,600股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此外，根據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先生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信託公司Go Perfect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3,002,579股股份的受益人。另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包先生有權行使Go Perfect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有關13,179,462股股份的投票權。
- 謝屹璟先生可因行使其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獲得400,000股股份。此外，根據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謝屹璟先生是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信託公司Go Perfect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763,240股股份的受益人。
- 王力行先生可因行使其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獲得2,721,092股股份，並有權根據其於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而獲得1,064,131股股份。此外，王力行先生亦間接擁有510,000股股份的長倉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包先生	天津鐸煌	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的權益	1,000,000	6.67%
	Huaxing Associates, L.P.	透過受控制法團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的 權益 ⁽¹⁾	不適用	不適用
	Huaxing Associates II, L.P.	透過受控制法團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的 權益 ⁽¹⁾	不適用	不適用
	Huaxing Associates III, L.P.	透過受控制法團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的 權益 ⁽¹⁾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Huaxing Growth Capital Partners Feeder, L.P.	透過受控制法團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的 權益 ⁽¹⁾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包先生通過其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FBH Partners持有有限合夥權益。
2. 由包先生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FBH Partners於Huaxing Associates III, L.P.的資本認繳為1,000,000美元，佔Huaxing Associates III, L.P.合夥人資本認繳總額的4.96%。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3年12月31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¹⁾
CR Partners ⁽²⁾	實益擁有人	長倉	218,127,332	38.38%
FBH Partners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長倉	218,127,332	38.38%
李曙軍先生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長倉	35,390,872	6.23%
FIL Limited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長倉	44,214,300	7.78%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長倉	44,214,300	7.78%
Pandanus Partners L.P.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長倉	44,214,300	7.78%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⁵⁾	核准借出代理人	長倉	29,137,880	5.13%
	核准借出代理人	可供借出的股份	29,137,880	5.13%

附註：

1. 根據於2023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68,397,776股計算得出。
2. FBH Partners持有CR Partners 81.73%股權。包先生持有FBH Partners 79%股權，加上包先生的配偶許彥清女士(持有FBH Partners的21%權益)已就所持FBH Partners全部股權授予包先生投票代理權，故包先生控制FBH Partners股東大會的全部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先生被視為擁有CR Partners所持218,127,332股股份的權益。
3. Greenhouse CR Holdings Co., Ltd.由Trustbridge Partners IV L.P.全資擁有，而Trustbridge Partners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B Partners GP4, L.P.。TB Partners GP4,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B Partners GP Limited，而TB Partners GP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李曙軍先生。Greenhouse CR Holdings II Co., Ltd.由Trustbridge Partners V L.P.全資擁有，而Trustbridge Partners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B Partners GP5, L.P.。TB Partners GP5,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B Partners GP5 Limited，而TB Partners GP5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李曙軍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曙軍先生視為以持有受控制法團權益的身份(而非實益擁有人)擁有Greenhouse CR Holdings Co., Ltd.所持19,869,350股股份及Greenhouse CR Holdings II Co., Ltd.所持15,521,522股股份的權益。
4. 根據Pandanus Associates Inc.、Pandanus Partners L.P.及FIL Limited於2023年3月7日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公司主要股東通知，Pandanus Associates Inc.持有Pandanus Partners L.P.的全部權益，而Pandanus Partners L.P.持有FIL Limited 38.71%的權益。
5. 基於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於2023年2月7日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公司主要股東通知。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現有三項股份激勵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自2023年1月1日起，本公司將(倘適用)依賴為現有股份激勵計劃提供的過渡性安排，並相應遵守新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本公司各項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及相關明細載列如下：

1. 僱員購股權計劃

目的

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擔負重要職責的職位招攬及挽留最優秀人才，向選定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並通過向該等人士發行股份或允許彼等購買股份，給予彼等獲得本公司成功的自營權益或增加該權益的機會，以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人士包括由董事會和獲董事會委託管理僱員購股權計劃的高級職員或委員會(「管理人」)決定、授權及批准的僱員、顧問及董事會全體成員。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

並無其他購股權於上市後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鑑於並無其他購股權將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將等同於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17,579,780股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9%。

各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可授予單一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最高數目並無具體限制。

其他資料(續)

股份激勵計劃(續)

1. 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歸屬期

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日期載於本公司與僱員購股權計劃參與者訂立的獎勵協議。個別授予的歸屬期詳情載於下表。

購股權行使期間

每項購股權的期限應與獎勵協議所載期限一致，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5年。

行使價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載於獎勵協議。購股權行使價可按本公司資產淨值於授出日期的價值釐定或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不論行使價是否低於公平市值)。

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股份激勵計劃(續)

1. 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於2023年12月31日，(a)董事持有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合共3,201,09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56%；及(b)其他承授人持有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4,378,68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3%，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	於202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包凡	2017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5年	授出日期起計15年	0.625美元	—	—	—	—
	2018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5年	授出日期起計15年	0.75美元	80,000	—	—	80,000
謝屹環	2018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5年	授出日期起計15年	0.75美元	400,000	—	—	400,000
王力行	2015年1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5年	授出日期起計15年	0.25美元	350,000	—	—	350,000
	2016年1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5年	授出日期起計15年	0.625美元	771,092	—	—	771,092
	2017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5年	授出日期起計15年	0.625美元	700,000	—	—	700,000
	2018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5年	授出日期起計15年	0.75美元	900,000	—	—	900,000
其他承授人								
合共	2012年11月5日至 2018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至多 5年或指定日期	授出日期起計15年	0.25美元至 0.75美元	14,489,688	—	111,000	14,378,688
總計					17,690,780	—	111,000	17,579,780

其他資料(續)

股份激勵計劃(續)

1. 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報告期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已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	於2023年 12月31日	行使價	行使期
2012年11月5日	440,000	-	-	-	440,000	0.25美元	2023
2013年1月1日	0	-	-	-	0	0.375美元	2023
2013年5月13日	300,000	-	-	-	300,000	0.25美元	2023
2014年1月1日	626,000	-	-	-	626,000	0.25美元	2023
2015年1月1日	4,682,000	-	-	-	4,682,000	0.25美元	2023
2015年10月1日	62,500	-	-	-	62,500	0.25美元	2023
2016年1月1日	1,249,092	-	-	-	1,249,092	0.625美元	2023
2016年1月1日	200,000	-	-	-	200,000	0.25美元	2023
2016年7月1日	470,000	-	-	-	470,000	0.625美元	2023
2017年1月1日	0	-	-	-	0	0.625美元	2023
2017年4月1日	3,251,000	-	-	-	3,251,000	0.625美元	2023
2017年10月1日	320,000	-	-	-	320,000	0.625美元	2023
2018年4月1日	6,090,188	-	-	111,000	5,979,188	0.75美元	202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11,000份購股權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註銷。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使本集團的高級職員、僱員或董事及顧問分享本公司的成功，確保該等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密切相關，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努力。

合資格參與者

在授出時身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全職或兼職職員、僱員、董事或顧問且可不時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任何人士。

股份激勵計劃(續)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

獎勵是指向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各受限制股份單位附帶於歸屬後收取一股股份(或會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調整)的權利。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獎勵所涉股份數目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仍可供分派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由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的任何決定均須獲委員會大多數成員批准。在符合有關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任何獎勵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有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委員會在授出時須說明日期及／或歸屬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持續受聘(或其他服務關係)、達到預先設定的績效目標及目的及／或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條件)。

歸屬期

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日期載於獎勵協議。個別授予的歸屬期詳情載於下表。

可透過發行新股份償付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最高數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概不得根據獲批准分配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對應股份的預先授權發行額外新股份。倘使用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依賴現有股份激勵計劃提供的過渡性安排，並相應遵守新的上市規則第17章(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對價及購買價格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申請或接受任何獎勵時毋須支付款項，且獎勵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亦無購買價格。

承授人最高配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承授人並無最高配額。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其他資料(續)

股份激勵計劃(續)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18年6月15日獲董事會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為自董事會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日起計十(10)年。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50名承授人授出總計2,792,15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4名承授人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董事授出及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下的股份數量			歸屬期
		於相關授出日期 授出	於報告期內歸屬	於報告期內取消	
包凡	2019年4月1日	762,435	—	254,145	2019年4月1日至2023年7月1日
	2020年4月1日	511,898	—	—	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	900,787	—	—	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1日
	2022年4月1日	1,395,428	—	—	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1日
謝屹環	2019年4月1日	182,983	—	60,994	2019年4月1日至2023年7月1日
	2020年4月1日	136,506	—	—	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	133,601	—	—	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1日
	2021年7月1日	8,515	—	—	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1日
	2022年4月1日	396,174	—	—	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1日
王力行	2019年4月1日	466,380	—	155,460	2019年4月1日至2023年7月1日
	2020年4月1日	267,397	—	—	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	323,071	—	—	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1日
	2022年4月1日	163,922	—	—	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1日
	2022年7月1日	29,913	—	—	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1日
其他承授人 (總計)	2019年4月1日至 2023年7月1日	23,640,458	405,507	1,078,526	2019年4月1日至2026年7月1日

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變動情況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量
截至2023年1月1日	17,285,545
授出	2,792,152
取消	1,549,125
歸屬	405,50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餘額	18,123,065

股份激勵計劃(續)

3. 股份獎勵計劃

目的

計劃旨在通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計劃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並鼓勵及令合資格人士(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成功很大程度上倚賴彼等之判斷力、行動力及努力)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與本集團共享成功。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包括被提名者及／或為彼等成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受託人；然而，任何其居住地的法律及規例不容許根據計劃授出、接受或歸屬獎勵的人士，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必須或適宜將有關人士剔除以符合當地的適用法律及規例的人士，無權參與計劃，因此該人士不屬於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計劃規則)。

管理及運作

董事會將負責根據計劃規則管理計劃。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於計劃期內不時挑選任何合資格人士為獲選參與者(「獲選參與者」)，並向該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向任何董事授出獎勵須事前取得薪酬委員會(不包括擬收取獎勵的任何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收取獎勵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用以償付獎勵(包括潛在獎勵)的相關獎勵股份可在市場上按現行市價以本公司提供的資金購買，或根據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發行價(包括面值)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及由本公司提供資金。本公司可委任一名受託人獲取並以信託形式持有相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並向獲選參與者分派有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而受託人須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或相關信託安排的其他規管文件，以信託形式為獲選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

根據計劃規則及獎勵的條款，在獎勵股份歸屬後，董事會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或促使向獲選參與者轉讓相關已歸屬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或(視情況而定)向獲選參與者支付相關已歸屬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及相關收入。

其他資料(續)

股份激勵計劃(續)

3. 股份獎勵計劃(續)

歸屬期

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日期載於本公司與獲選參與者訂立的獎勵協議。

可供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作出改動，並在適用法例(包括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不得根據計劃就所有獎勵發行或配發超過18,000,000股股份(佔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7%)以滿足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新股份上限」)。通過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7月27日批准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發行、配發、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不超過18,000,000股新股份。

由於計劃於新的上市規則第17章(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前獲採納，則本公司將倚賴為現有股份激勵計劃提供的過渡性安排，並就新股份上限的任何變更或更新相應遵守新的上市規則第17章(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對價及購買價格

根據計劃規則，於申請或接受任何獎勵時毋須支付款項，且獎勵亦無購買價格。

承授人最高配額

根據計劃規則，承授人並無最高配額。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將根據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期限

除非董事會終止計劃，否則計劃在2022年5月27日(計劃採納日期)開始的10年期間之內、以及10年之後計劃期滿之前任何獎勵相關之未歸屬獎勵股份授出的期間有效及生效。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獎勵

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計劃向獲選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有關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5月27日及2022年7月5日刊發的公告以及2022年7月12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作為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的代理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9月2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我們就首次公開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17.6百萬港元。先前於招股章程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概無變動。

於2023年12月31日，已動用全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2,517.6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況。

	佔所得款項 用途百分比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的 實際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實際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結餘 百萬港元	充分動用結餘 的預期時間表
擴展投資銀行業務	40%	1,007.0	1,007.0	—	—	—
擴展投資管理業務	20%	503.5	503.5	—	—	—
發展私人財富管理業務	20%	503.5	503.5	—	—	—
投資於我們所有業務線的技術	10%	251.8	215.4	36.4	—	—
一般公司用途	10%	251.8	251.8	—	—	—
總計		2,517.6	2,481.2	36.4	—	

其他資料(續)

審計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計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風險管理)，審批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姚珏女士、葉俊英先生及肇越先生。姚珏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並與核數師會面。審計委員會亦已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控制相關事項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討論。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已經審計委員會審閱。

其他董事會委員會

除審計委員會外，本公司亦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對核數師保留意見的看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界定的詞彙用於下文時將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理解，在考慮了本公司收到的法律意見後，儘管本公司可能會被中國有關機關要求支付一定金額的受限制款項，而該等受限制款項可能構成有關機關認為正在被調查的案件相關的財產，但在中國法律項下，支付受限制款項行為本身並不構成對本集團存在違法收益或本集團構成違法的任何判定，而該等判定應當僅由享有管轄權的法院作出，且該支付並不構成相關法律意義上的罰金。本公司亦從法律意見理解到，已支付款項可能部分或全部被退還或沒收或本集團也可能被要求支付額外款項。本集團並不知曉亦無可靠信息獲悉包先生正在配合的任何調查的狀況。本集團迄今尚未收到任何關於其正在接受調查的通知，也沒有進入與該等事件有關的任何法庭程序。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只有在受限制款項和該等事件的狀況或結果更加明朗，和/或本公司的核數師可以獲得適當的其他證據以修改其對受限制款項和該等事件的評估後，該等審計保留意見才可能被移除。

報告日期後的重大事件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3所披露者外，自2023年12月31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件。



致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42至279頁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除我們的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可能產生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保留意見的基礎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所披露的與該等事件結果有關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獲得充足且適當的審核證據以評估計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受限制款項約人民幣77,669,000元的可收回性以及應否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該等事件計提任何撥備。

我們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對上述數字進行任何調整，而這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其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外，我們已釐定下述事項為須於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第三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並歸類為第三級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總計人民幣2,717百萬元。在第三級金融資產中，約人民幣2,435百萬元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基金、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可換股債券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作為聯營公司列賬的基金投資，而餘下人民幣282百萬元為取得貴集團一家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7。

該等金融資產的估值乃同時基於估值技術及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得出。需要得出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估計需要管理層及外部估值專家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將評估第三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識別為主要審計事項，是由於評估該等金融資產較為複雜，且管理層及外部估值專家在確定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時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就評估第三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所採取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管理層監控及檢討該等第三級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而實施的程序；
- 閱讀本年度內就該等金融資產訂立的協議，以了解相關條款及評估可能影響該等金融資產估值的任何條件；
- 抽樣審查及檢驗 貴集團就其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基金、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可換股債券、按公允價值計量作為聯營公司列賬的基金投資及取得 貴集團一家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購股權所採用的估值模型及主要輸入數據的恰當性；
- 審閱及檢查估值所用主要輸入數據的敏感度分析；確保對該等敏感度分析作出妥當披露；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第三級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披露。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所管理結構化主體的綜合入賬

貴集團收購結構化主體或於當中保持所有者權益或擔任其一般合夥人或管理人。創設結構化主體一般旨在持續活動受限的情況下實現有限及明確的目標。

於2023年12月31日，已綜合入賬的結構化主體的資產淨值總額合計人民幣801百萬元。有關結構化主體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在確定結構化主體是否須由貴集團綜合入賬時，管理層須考慮貴集團能夠對該實體行使的權力、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面對的可變收益風險敞口及其透過對該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收益的能力。在作出該等評估時，管理層需同時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

我們將貴集團所管理的結構化主體的綜合入賬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管理層需要在確定該等實體是否應綜合入賬時作出重大判斷，且將該等實體綜合入賬的影響可能較為重大。

我們就評估貴集團所管理的結構化主體的綜合入賬所採取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就結構化主體的綜合入賬所採取的程序；
- 查閱管理層就判斷結構化主體是否應綜合入賬的程序所擬備的文件；
- 選擇重大結構化主體並就所選各實體執行以下程序：
 - 查閱相關合約及設立文件，以了解設立該結構化主體的目的以及貴集團對該結構化主體的參與情況，並評估管理層對貴集團是否有能力對該結構化主體行使權力所作判斷；
 - 審查結構化主體的風險與回報架構，並評估管理層對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面對的風險敞口或享有可變收益的權利所作判斷；
 - 審查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和貴集團於結構化主體中經濟利益的量級和可變性的計算，以評估管理層對貴集團影響其自身從結構化主體取得收益的能力所作出的判斷；及
 - 評估管理層對是否應將結構化主體綜合入賬所作出的判斷；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結構化主體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年度報告的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作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我們毋須就此作出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向閣下發出載有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認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有關錯誤陳述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https://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setting/Standards/Our-views/auditre>

該詳情為我們核數師報告之一部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漢忠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5988

香港，2024年9月5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交易及顧問費		312,943	578,872
管理費		456,432	529,032
利息收入		84,864	75,123
附帶權益收入		151,855	402,353
總收入	5	1,006,094	1,585,380
淨投資(虧損)/收益	6	(208,150)	1,509
總收入及淨投資收益或虧損		797,944	1,586,889
薪酬及福利開支		(478,176)	(753,232)
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		(111,773)	(259,288)
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投資虧損		21,244	33,579
其他經營開支	7	(359,688)	(354,860)
融資成本	8	(50,553)	(112,453)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	(16,815)	(244,501)
總經營開支		(995,761)	(1,690,755)
經營虧損		(197,817)	(103,866)
其他收入、利得或虧損	10	28,140	(19,408)
若干附帶及輔助投資產生的投資虧損	11	(18,311)	(171,48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1	1,386	(430)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22	—	(5,814)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	23	(154,048)	(82,000)
稅前虧損		(340,650)	(383,007)
所得稅開支	12	(120,343)	(70,971)
年內虧損	13	(460,993)	(453,97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4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20,265	88,729
後期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3,673	168,916
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已扣除預期信用虧損)：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已扣稅)		(6,050)	(2,63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稅)		47,888	255,01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413,105)	(198,963)
以下人士應佔的年內(虧損)／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		(471,903)	(429,901)
— 非控股權益		10,910	(24,077)
		(460,993)	(453,978)
以下人士應佔的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23,513)	(175,870)
— 非控股權益		10,408	(23,093)
		(413,105)	(198,963)
每股虧損			
基本	16	人民幣 (0.94) 元	人民幣0.85元
攤薄	16	人民幣 (0.94) 元	人民幣0.85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8	69,493	129,067
無形資產	19	102,835	119,031
遞延稅項資產	20	122,413	160,96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1	1,291,656	1,417,95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2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1,468,781	2,049,35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4	49,629	111,908
租賃按金		20,202	18,868
借予第三方貸款	25	67,822	86,574
		3,192,831	4,093,72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885,586	1,252,73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7	—	4,715
應收關聯方款項	44	875,618	1,330,37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3,003,250	3,315,79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4	—	245,764
定期存款	28	—	500,207
質押銀行存款	29	—	58,350
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	29	272,925	738,1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1,110,150	1,537,730
		6,147,529	8,983,833
總資產		9,340,360	13,077,55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904,923	1,718,92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1	482,578	150,065
收益憑證	32	93,806	236,648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33	272,925	738,166
應付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34	169,933	223,046
應付關聯方款項	44	1,273	1,728
履約責任	35	16,584	23,745
銀行借款	36	—	611,927
租賃負債	37	35,540	55,366
應付所得稅		107,493	133,587
		2,085,055	3,893,206
流動資產淨值		4,062,474	5,090,6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55,305	9,184,35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7	17,484	54,460
銀行借款	36	—	1,512,566
履約責任	35	423	5,916
遞延稅項負債	20	60,455	72,129
		78,362	1,645,071
資產淨值		7,176,943	7,539,28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	93	93
儲備		6,139,316	6,501,3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39,409	6,501,490
非控股權益	40	1,037,534	1,037,790
		7,176,943	7,539,280

第142頁至27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9月5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謝屹環
執行董事

王力行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庫存股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盈餘儲備	留存利潤	儲備小計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3	(8)	6,104,384	(276,890)	34,178	639,733	6,501,397	6,501,490	1,037,790	7,539,280
年內虧損		-	-	-	-	-	(471,903)	(471,903)	(471,903)	10,910	(460,99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48,390	-	-	48,390	48,390	(502)	47,888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48,390	-	(471,903)	(423,513)	(423,513)	10,408	(413,105)
劃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8,478	(8,478)	-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41	-	-	-	61,432	-	-	61,432	61,432	-	61,432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	60,642	(60,642)	-	-	-	-	-	-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的股息		-	-	-	-	-	-	-	-	(10,664)	(10,664)
於2023年12月31日		93	(8)	6,165,026	(227,710)	42,656	159,352	6,139,316	6,139,409	1,037,534	7,176,943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庫存股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盈餘儲備	留存利潤	儲備小計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90	(6)	6,211,260	(489,124)	30,471	1,073,341	6,825,942	6,826,032	1,081,483	7,907,515
年內虧損		—	—	—	—	—	(429,901)	(429,901)	(429,901)	(24,077)	(453,97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54,031	—	—	254,031	254,031	984	255,015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254,031	—	(429,901)	(175,870)	(175,870)	(23,093)	(198,963)
劃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3,707	(3,707)	—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41	—	—	—	113,478	—	—	113,478	113,478	—	113,478
已行使購股權		1	—	51,071	(29,098)	—	—	21,973	21,974	—	21,974
購買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股份	41	—	—	—	(83,010)	—	—	(83,010)	(83,010)	—	(83,010)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	43,167	(43,167)	—	—	—	—	—	—
向信託發行股份	39	2	(2)	—	—	—	—	(2)	—	—	—
向股東派付的股息	17	—	—	(201,114)	—	—	—	(201,114)	(201,114)	—	(201,114)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的股息		—	—	—	—	—	—	—	—	(20,600)	(20,600)
於2022年12月31日		93	(8)	6,104,384	(276,890)	34,178	639,733	6,501,397	6,501,490	1,037,790	7,539,280

附註：其他儲備包括(1)換算儲備；(2)投資重估儲備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3)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儲備；(4)股份購回儲備；及(5)向非控股股東收購股權的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340,650)	(383,00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60,702	68,659
無形資產攤銷	27,862	17,484
處置物業及設備產生的虧損	28	48
利息收入	(84,864)	(75,123)
融資成本	50,553	112,453
購股權公允價值變動	154,048	82,000
淨投資虧損／(收益)	208,150	(1,509)
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投資虧損	(21,244)	(33,579)
其他利得或虧損	(9,384)	(19,595)
若干附帶及輔助投資產生的投資虧損	18,311	171,489
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24,837)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6,815	244,50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產生的減值虧損	—	37,49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86)	430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	5,814
股份支付開支	61,432	113,47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40,373	316,19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98,916	(530,82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	4,862	104,467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432,166	(312,428)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455)	(11,457)
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減少	465,241	472,9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59,640	(251,39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減少)	322,017	(623,48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14,005)	676,404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減少	(465,241)	(472,961)
履約責任減少	(12,654)	(36,723)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830,860	(669,250)
已收利息	68,437	41,202
已付所得稅	(108,589)	(109,96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90,708	(738,009)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9,324	13,747
購買物業及設備	(1,183)	(4,049)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1,062	15
支付使用權資產	(6)	—
支付租賃按金	(7,306)	(1,903)
退回租賃按金	6,124	1,206
購買無形資產	(12,879)	(47,481)
處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188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7,601)	(290,374)
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38,879	856,529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50,000)	(1,150)
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50,000	50,000
購買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584)	(195,211)
已收聯營公司的投資回報	70,306	353,328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得款項	3,347	—
提供予關聯方的墊款	(1,947)	(1,567)
關聯方還款	343	15,455
存放定期存款	—	(7,779,344)
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500,207	7,516,846
存放質押銀行存款	—	(34,221)
提取質押銀行存款	58,350	—
產生應收貸款	—	(178,460)
償還應收貸款	10,000	7,176
處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3,482
外匯遠期合約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43,80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27,624	327,83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股份		—	(83,010)
就獲行使購股權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21,974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8	67,880	392,432
償還銀行借款	38	(2,182,853)	(653,658)
已付利息	38	(50,269)	(92,789)
償還租賃負債	38	(57,929)	(57,496)
發行收益憑證所得款項	38	93,000	523,300
贖回收益憑證	38	(235,150)	(447,150)
向非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	38	(21,328)	(14,137)
向股東派付的股息	38	—	(201,114)
綜合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持有人注入現金	38	6,802	26,552
向綜合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持有人償還現金	38	(28,122)	(33,99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07,969)	(619,0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7,730	2,381,64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62,057	185,356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0,150	1,537,7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11年7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制方為包凡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於2024年2月2日辭任)。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度報告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股份由2018年9月27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投資銀行業務及投資管理服務。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與其運營有關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及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發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再就重估若干按公允價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董事亦須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的範疇以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主體)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集團符合以下要素時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對此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利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續)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指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時存在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的能力，包括於先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模式。

倘本集團為一項基金的投資者，且同時擔任該基金經理，本集團將釐定，就評估目的而言，本集團是否作為主要負責人或代理人控制相關基金。

代理人為主要作為另一方或多方(主要負責人)代表及為其利益參與交易的一方，因此在行使決策權時並無控制被投資方。在釐定本集團是否為基金代理人時，本集團將評估下列事項：

- 其於被投資方的決策權範圍；
- 其他方所持權利；
- 其根據薪酬協議應佔薪酬；及
- 決策人所披露其所持有被投資方的其他權益產生回報的可變性。

子公司的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子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子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子公司之日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續)

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所有項目均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亦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而不論會否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錄得虧絀。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獨立呈列，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權益變動尚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控制權，入賬列為股權交易。本集團相關權益項目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作調整，以反映各自所佔子公司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在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對價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該子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會終止確認。收入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按(a)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和；與(b)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資產(包括商譽)及子公司負債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所有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子公司確認的金額入賬方式，均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許可方式，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子公司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其後入賬作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倘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的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結構化主體

結構化主體指投票權或類似權力並非決定實體控制人的主要因素(例如當投票權僅與行政事務相關時)且相關業務以合約安排方式指示的實體。結構化主體通常有限定的業務和嚴密設定的目標,例如,通過轉嫁結構化主體資產的相關風險及回報為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聯合控制有關政策的權力。

合營企業是指一項聯合安排,據此,對該安排擁有聯合控制權的各方有權獲得該聯合安排的資產淨值。聯合控制權乃根據合約議定的對某項安排的共同控制權,其僅於有關業務決策需要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本集團已投資於其所管理的若干投資基金。作為基金管理人,本集團可向其所管理的基金注資。倘本集團所擁有的基金權益令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而非控制),則本集團將該等投資入賬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之計量豁免,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或間接通過屬風險投資組織的實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實體(包括投資連結保險基金)持有,則該實體可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由於本公司釐定該等基金具有以下風險投資組織特徵:

- 投資為中短期而非長期持有;
- 積極監控最合適的退出點;及
- 投資為投資組合的一部分,對其的監控及管理並無區分是否合資格作為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除通過風險投資組織所持有者外)，乃採用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但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或部分投資除外。如此分類的該等投資或部分投資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入賬。未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留存部分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為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作適當調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聯營公司／合營企業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變動不作會計處理，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當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值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方予確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發生減值。倘若存在客觀證據，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以測試有否減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被分配至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具有聯合控制權時，則按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進行會計處理，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為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入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入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收入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本集團減少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所有權權益但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會將此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所有權權益減少相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如果相關收益或虧損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一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履約責任完成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約責任下的貨物或服務「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物或服務(或一批貨物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物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收入乃參照完全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於履約過程中創建或增強客戶能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於履約過程中所產出的資產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明確貨物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轉讓予客戶的貨物或服務而收取對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對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對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轉讓貨物或服務予客戶的義務。

與同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呈列入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隨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產出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按產出法計量，即按直接計量迄今為止轉讓予客戶的貨物或服務價值相對於合約下剩餘已承諾貨物或服務的基準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物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可變對價

就包含可變對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估計其將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a) 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的金額(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而定)。

可變對價的估計金額僅在以下情況下會計入交易價格：於計入交易價格時很大可能不會導致其後關乎可變對價的不確定因素獲得解決時出現收入重大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對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主要負責人與代理人

當涉及另一方向客戶提供貨物或服務時，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其自身提供指定貨物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要負責人)還是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物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物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要負責人。

倘本集團的履行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物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物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所提供的指定貨物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其就為換取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物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收費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主要負責人與代理人(續)

具體而言，收入按如下方式確認：

(a) 交易及顧問費

交易及顧問收入是指與私募融資交易、公開資本融資交易及併購有關的承銷費及財務顧問費。該等交易收入於交易服務已根據各項承諾的條款完成且收入能可靠計量的時點(僅自本集團當前有權就所履行的服務自客戶收取款項之時起)確認。

(b) 管理費

(i) 基金管理服務

管理費是指就基金按所管理資本認繳的固定百分比收取的與管理服務有關的費用。管理費乃根據相關投資管理協議所訂明的合約條款自客戶(即所管理的基金)於實體履約的同時取得並消耗該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且用於釐定管理費的費率及基金出資額能可靠計量時起在一段時間(即基金週期)內確認。

(ii) 財富管理服務

管理費是指就向高淨值個人及其他高淨值群體提供增值財富管理服務按每個投資管理賬戶中資產的固定比例收取的費用。管理費按財富管理服務協議中列明的合約條款隨時間確認，因為客戶在實體履約時同時取得並消耗實體履約帶來的利益，且用於釐定管理費的費率及每個投資管理賬戶中的資產能可靠地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主要負責人與代理人(續)

具體而言，收入按如下方式確認：(續)

(c) 附帶權益收入

基於管理基金表現而賺取的來自附帶權益(「附帶權益」)的收入是與客戶簽訂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合約中的一種可變對價形式。附帶權益乃基於期內基金表現根據規管各項基金的協議所載的相應條款而賺取，惟須待達到最低收入水平後方可作實。附帶權益收入不會確認為收入，直至(i)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大幅撥回，或(ii)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已消除。附帶權益收入通常於基金週期的後期確認為收入。

(d) 利息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及時採用實際利率法並參考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有關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讓渡了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簽訂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除非其後變更合約條款及條件，否則該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作為一項簡易實務處理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期按組合基準入賬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與按組合內個別租賃入賬並無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對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對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區分，並通過應用其他適用標準入賬。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
- 本集團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載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合理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於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進行折舊。於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乃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進行折舊。

本集團於「物業及設備」中將使用權資產列作一個單獨項目，即在擁有對應相關資產情況下所獲呈列者。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任何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內含利率不能較容易地釐定，本集團會利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
- 視乎一項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反映市場租金變化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市場租金初步計量。並不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而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列作一個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於下列情形，本集團將租賃修改入賬為一項單獨租賃：

- 有關修改藉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對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本集團會根據經修改租賃的租期，在租賃修改生效日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的調整來核算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

當經修改的合約包含一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改的合約中的對價分配予各租賃組成部分。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不同於本公司功能貨幣美元(「美元」)。本公司董事將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乃考慮到(a)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其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和結算；及(b)減少美元兌人民幣的外匯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以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期結束時，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於損益確認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時，亦於損益確認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時，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其他儲備項下累計。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且將獲發有關補助，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補償或旨在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與收入相關之政府補助，在成為應收的期間於損益確認。該等補助乃按照「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收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股份支付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他人作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有關釐定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公允價值的詳情載於附註4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價值(未經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於歸屬期內基於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權益(其他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計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估計。修訂最初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夠反映修訂後的估計，並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獲行使或受限制股份獲歸屬，則先前於其他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尚未行使，則先前於其他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繼續於其他儲備內持有。

授予非僱員的受限制股份

與僱員以外的各方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按所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惟倘公允價值無法可靠地估計，則於實體獲得貨品或交易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按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所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修改股份支付安排的條款及條件

當修改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的條款及條件時，本集團至少確認按已授出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的已收服務，除非該等權益工具因未達成於授出日期規定的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而未歸屬。此外，倘本集團按有利於員工的方式修改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如通過縮短歸屬期)，則本集團將經修改的歸屬條件計入剩餘歸屬期。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股份支付(續)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續)

修改股份支付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續)

已授出新增公允價值(如有)為經修改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與原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二者均於修改日期估算)之間的差異。

倘於歸屬期發生修改，除基於原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的金額(按原歸屬期的剩餘期限確認)外，已授出新增公允價值計入就自修改日期起至經修改權益工具獲歸屬期間內獲得的服務所確認的金額計量中。倘於歸屬期後發生修改，則已授出新增公允價值即時確認，倘經修改權益工具歸屬前需要額外服務時間，則於歸屬期內確認。

倘修改使股份支付安排的公允價值總額減少，或並非對僱員有利，則本集團繼續按已授出的原權益工具入賬，猶如有關修改並無發生。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因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開支及從不會應課稅或可抵扣的項目而有別於稅前利潤。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一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按與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動用暫時差額抵銷，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而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削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的稅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源自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租賃負債應佔稅項扣減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租賃交易整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進行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租賃付款的金額導致淨可抵扣暫時差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稅項(續)**

在評估任何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有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彼等各自之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倘有此可能，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一貫採用所得稅申報之稅務處理方式釐定。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採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

質押銀行存款

質押銀行存款為存放於銀行但不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款項，作為銀行借款的擔保。信貸融資項下所有有抵押銀行借款屆滿時，銀行將解除存款，可供本集團作一般用途。質押銀行存款經參考抵押的目的，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投資活動現金流量內呈報。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其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估計的任何變更所產生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列賬。

各類別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可使用年期、估計殘值率及年折舊率載列如下：

類別	可使用年期	殘值率	年折舊率
傢俬及固定裝置	3至5年	0%	20.00–33.33%
電子設備	3年	0%	33.33%
汽車	4年	0%	25.00%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預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0%	不適用
租賃物業	租賃期	0%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續)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處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估計的任何變更所產生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列賬。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下列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以下年度比率以直線法攤銷：

域名	10%
辦公室軟件	20%

本集團註冊的域名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經考慮運用辦公室軟件所帶來的營運效益及市場升級與開發期後，本集團管理層亦估計，辦公室軟件的可使用年期為5年。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於且僅於出現以下所有情況時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續)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以無形資產產生可能日後經濟利益之方法；
- 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應佔之支出。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次確認之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載列之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支出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支出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於初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以單獨收購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無形資產於處置或預期使用或處置時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期間確認。

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存在任何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並於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個別基準估計，而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在進行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時，當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成現值，而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隨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以往年度未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等責任並能夠可靠估計責任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對價的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後作出。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的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凡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是指要求於市場的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屬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收入入賬列為收入。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同時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但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所確認的或然對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資產屬持作買賣：

- 收購該資產的主要目的為於近期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具備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a)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後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後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乘以實際利率來計算，但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應從下個報告期開始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乘以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倘若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有所改善而使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則從確定該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乘以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b)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就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其賬面值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而發生後續變動時於損益確認。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其他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相應調整，而不會減少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倘該等債務工具終止確認，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c)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條件，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淨投資收益」或「若干附帶及輔助投資產生的投資(虧損)收入」項目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對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質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租賃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借予第三方的貸款、其他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用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壽命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應收賬款及屬交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惟倘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其全期預期信用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機率或風險的顯著增加作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a)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a)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儘管如上所述，但本集團認為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信用風險低，均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出現下列情形，債務工具釐定為信用風險低：(i)該債務工具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於短期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強；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本集團認為，倘債務工具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按公認定義的「投資級」，則有關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低。

本集團定期關注識別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所採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修訂有關標準以確保能於有關款項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

(b)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出現或自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全額償付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債權人時(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物)，本集團視為發生違約事件。無論上述如何定義，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支持性資料證明更長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除外。

(c)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即表示有關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與下列事件有關的可觀察數據：

- (i)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ii) 發生違約或逾期事件等違反合約的情況；
- (iii) 出借款項予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的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寬限期；
- (iv)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v) 某一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喪失活躍市場。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d)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預期(例如交易對手方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進行本集團收回程序下的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所作的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確認。

(e) 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用虧損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用虧損的估計反映了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本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應收賬款及屬交易性質的應收關連方款項,該可行權宜方法使用撥備矩陣、計入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經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就集體計量而言,本集團於制定組別時考慮下列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e) 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外，本集團透過虧損撥備賬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任何減值收益或虧損。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其他儲備累計，並無減少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則可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時，先前於其他儲備內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某個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的自身權益工具概無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支付的或有對價、(ii)持作買賣或(iii)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時，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除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或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支付的或有對價外)可在下列情況下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在計量或確認方面可能出現的不一致情況；或
- 金融負債組成一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的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類資料按該基準於內部提供；或
- 其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而應佔的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將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用風險引起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相反地，彼等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收益憑證及應付經紀客戶款項，均使用實際利率法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已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首次確認，其後以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混合合約的衍生工具(包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主金融資產)，不會視為單獨的衍生工具。整個混合合約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如適用)分類再進行整體計量。

倘嵌入非衍生主合約的衍生工具(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金融資產)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等衍生工具視為單獨的衍生工具。

一般而言，於單一工具中獨立於主合約的多種嵌入衍生工具被視為單一複合嵌入衍生工具，惟該等衍生工具與不同風險敞口有關且可隨時分開及互相獨立則除外。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輕易於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審視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而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下文為重要關鍵判斷，惟該等涉及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已作出的估計(見下文)及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的估計的判斷則除外。

結構化主體的綜合入賬

管理層需要就結構化主體是否被本集團控制及是否應該合併作出重大判斷。有關判斷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會計處理方法以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a)對被投資方的權力；(b)因與被投資方的關係而承受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c)能夠動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投資方回報的金額。

於判斷對結構化主體的控制權程度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四項因素：

- (a) 本集團設立結構化主體時採用的決策及於該等實體的參與度；
- (b) 相關協議安排；
- (c) 本集團僅將於若干條件或事件的情況下採取特定行動；及
- (d) 本集團對結構化主體作出的承諾。

於評估是否對結構化主體擁有控制權時，本集團亦會考慮其所作的決策是否以主要負責人或代理身份而作出。考慮的方面通常包括對結構化主體的決策範圍、第三方的實質性權利、本集團的回報以及因擁有結構化主體其他利益而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

倘若有事實及情況表明附註3內所列控制權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本集團釐定其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所用的判斷詳見附註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報告期間結束時關於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或會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遞延稅項

於2023年12月31日，與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40,187,000元(2022年：人民幣41,934,000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由於未來利潤來源不可預測，概無就稅項虧損人民幣1,932,708,000元(2022年：人民幣1,091,22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異可供使用。倘產生的實際應課稅利潤少於或超出預期，或事實或情況變化導致未來應課稅利潤估計發生變化，則可能出現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或日後確認，從而將於有關撥回或日後確認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預期不會自中國的營運中收取分派，因此概無就股息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流程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如非上市投資基金及聯營公司投資、購股權、非上市債權及股本證券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根據不可觀察輸入值釐定。於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相關輸入值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發生變動均可能會影響該等工具的列報公允價值。進一步披露資料詳見附註47.7。

應收賬款、屬交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借予第三方的貸款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及屬交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型的債務人組別的內部信貸評級而作出。撥備矩陣乃經考慮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獲取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後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得出。於每個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此外，結餘重大且已發生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及屬交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單獨評估預期信用虧損。

本集團制定並維持本集團借予第三方的貸款的信用風險分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的程度對風險敞口進行分類。信貸評級資料乃由獨立評級機構提供(如可獲得)，而在無法獲得有關資料的情況下，本集團會使用其他公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的自有交易記錄對其債務人進行評級，並考慮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獲取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收賬款、屬交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借予第三方的貸款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續)

預期信用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具有敏感度。有關預期信用虧損以及本集團應收賬款、屬交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借予第三方的貸款的資料披露於附註25、26、44及47.3。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為便於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會通過專注於不同的業務模式而定期檢討所交付或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在確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將經營分部匯總處理。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劃分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 (a) 投資銀行指本集團(i)於中國內地及以外地區提供早期至後期財務顧問及併購顧問服務，並於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提供股票承銷、銷售、交易、經紀及研究服務的業務分部；及(ii)提供結構化金融服務(致力為新經濟公司探索及發展非股權融資服務)的業務分部；
- (b) 投資管理指本集團為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基金及資產管理以及管理其自主基金投資以獲得投資回報的業務分部；
- (c) 華興證券包括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業務，雖然該分部在性質上與另外兩個分部有所重疊，但該分部另行獨立運營，專注於中國內地的受管制證券市場且有獨立的風險控制架構；及
- (d) 其他主要包括財富管理業務以及自有資金的投資及管理。財富管理業務為高淨值人士及以新經濟企業家為代表的其他高淨值群體提供增值財富管理服務，該業務亦有助於本集團整合及提升其自有資金的投資及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綜合) 人民幣千元
	投資銀行 人民幣千元	投資管理 人民幣千元	華興證券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交易及顧問費	191,827	—	121,116	—	312,943
管理費	—	434,252	—	22,180	456,432
利息收入	—	30,727	10,682	43,455	84,864
附帶權益收入(附註)	—	151,855	—	—	151,855
總收入	191,827	616,834	131,798	65,635	1,006,094
淨投資收益/(虧損)	367	(346,819)	129,245	9,057	(208,150)
總收入及淨投資收益或虧損	192,194	270,015	261,043	74,692	797,944
薪酬及福利開支	(174,841)	(28,274)	(215,905)	(59,156)	(478,176)
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 附帶權益(附註)	—	(111,773)	—	—	(111,773)
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 應佔的投資虧損	—	21,244	—	—	21,244
其他經營開支	(116,369)	(102,393)	(116,555)	(24,371)	(359,688)
融資成本	—	(10,313)	(16,181)	(24,059)	(50,553)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虧損，扣除撥回	29,729	(50,783)	872	3,367	(16,815)
經營虧損	(69,287)	(12,277)	(86,726)	(29,527)	(197,817)
其他收入、利得或虧損					28,140
若干附帶及輔助投資產生的 投資虧損					(18,31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86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					(154,048)
稅前虧損					(340,650)
所得稅開支					(120,343)
年內虧損					(460,9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綜合) 人民幣千元
	投資銀行 人民幣千元	投資管理 人民幣千元	華興證券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交易及顧問費	421,444	—	157,428	—	578,872
管理費	—	495,036	—	33,996	529,032
利息收入	—	20,394	18,751	35,978	75,123
附帶權益收入(附註)	—	402,353	—	—	402,353
總收入	421,444	917,783	176,179	69,974	1,585,380
淨投資收益/(虧損)	1,380	(70,252)	28,641	41,740	1,509
總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422,824	847,531	204,820	111,714	1,586,889
薪酬及福利開支	(308,352)	(108,770)	(247,017)	(89,093)	(753,232)
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 附帶權益(附註)	—	(259,288)	—	—	(259,288)
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 應佔的投資虧損	—	32,929	650	—	33,579
其他經營開支	(137,801)	(101,526)	(85,263)	(30,270)	(354,860)
融資成本	—	(29,541)	(20,795)	(62,117)	(112,453)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虧損，扣除撥回	(38,055)	(206,438)	79	(87)	(244,501)
經營(虧損)/利潤	(61,384)	174,897	(147,526)	(69,853)	(103,866)
其他收入、利得或虧損					(19,408)
若干附帶及輔助投資產生的 投資虧損					(171,48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30)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5,814)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					(82,000)
稅前虧損					(383,007)
所得稅開支					(70,971)
年內虧損					(453,9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分部利潤或虧損是指未分配企業項目(包括其他收入、利得或虧損、由若干附帶及輔助投資產生的投資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合營企業業績、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及所得稅開支)的各分部業績。分部利潤或虧損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標準。

附註：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投資管理分部業績將未實現的附帶權益收入(按猶如清算的基準計算)納入分部資料，因為其為衡量價值創造的關鍵指標、衡量本集團表現的基準，亦是本集團就資源部署作出決策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撥回人民幣1,133,465,000元(2022年：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撥回人民幣791,193,000元)，乃基於本集團所管理的各項基金的相關公允價值變動而計算。未實現附帶權益部分的相關開支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基金管理團隊及其他第三方的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撥回人民幣797,442,000元(2022年：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撥回人民幣574,563,000元)。實現對有限合夥人最低回報(按猶如清算的基準計算)後，未實現的附帶權益收入會根據截至目前為止的累計基金表現而分配予普通合夥人。於各報告期末，普通合夥人會計算根據基金協議應就各項基金支付予普通合夥人的附帶權益收入，猶如截至有關日期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已變現，而不論有關金額是否確已變現。

由於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於不同報告期間內各有不同，故而有必要對呈列為附帶權益收入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a)相關期間內使得分配予普通合夥人的附帶權益增加的積極表現或(b)相關期間內將致使應付予普通合夥人的金額低於先前呈列為收入的金額從而導致須對分配予普通合夥人的附帶權益作出消極調整的消極表現。已確認附帶權益中分配予基金管理團隊及其他方(且僅應作為任何已收附帶權益的一部分而支付)的部分按與附帶權益收入相一致的基準作為開支計入投資管理分部。

然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就若干基金實現的附帶權益人民幣151,855,000元(2022年：人民幣402,353,000元)外，並無將其他基金的附帶權益收入確認為收入，該收入直至在(a)已確認累積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大幅撥回，或(b)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已解決的情況下方會確認為收入。作為開支而對附帶權益作出的所有分配，均僅於最終將支出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或「最終敲定」時(一般為根據合約應支付有關金額的適用承諾期間後期)才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可取得的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並無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彼等審閱。因此，概無呈列有關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地理資料

本公司註冊於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業務。有關總收入及非流動資產的地理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862,258	1,301,970	160,605	233,128
香港	125,660	246,731	13,821	25,765
美國	18,176	36,679	1,986	2,558
	1,006,094	1,585,380	176,412	261,45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

客戶合約收入的確認時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時間點	464,798	981,225
按時段	456,432	529,032
	921,230	1,510,2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按所管理承諾出資額的固定百分比就基金管理服務收取管理費。本集團亦就向高淨值個人及其他高淨值群體提供增值財富管理服務按每個投資管理賬戶中資產的固定比例收取管理費。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分配至管理費相關的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將如下文所示按直線法於認購期間確認為收入：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804	13,77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09	3,44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	—	685
	11,913	17,905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分配至與交易及顧問費相關的餘下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入的預期時間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780	9,97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14	1,786
	5,094	11,7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投資銀行 人民幣千元	投資管理 人民幣千元	華興證券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33,982	14,827	36,911	2,844	88,564
處置物業及設備產生的虧損	28	—	—	—	2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投資銀行 人民幣千元	投資管理 人民幣千元	華興證券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33,583	19,078	29,192	4,290	86,143
處置物業及設備產生的虧損	48	—	—	—	48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A客戶	投資管理	140,019	208,1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淨投資(虧損)/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收益或虧損		
— 理財相關產品	7,385	(17,408)
— 資產管理計劃	53,435	51,218
— 結構化金融相關產品	1,160	4,053
— 金融債券	4,459	19,264
—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82,960	5,647
— 可換股債券	(110,655)	12,736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基金	(207,860)	(87,045)
— 外匯遠期合約	—	43,80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淨收益		
— 金融債券	390	59
部分轉讓投資組合產生的已實現淨收益		
— 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附註)	—	106,340
綜合結構化主體的總收益/(虧損)		
— 資產管理計劃	1	(2,310)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總虧損		
— 於基金的投資	(47,386)	(154,193)
來自以下項目的股息收入		
— 理財相關產品	7,914	10,790
—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1	3,660
— 資產管理計劃	46	4,890
	(208,150)	1,509

附註：

作為投資管理業務的正常過程，本集團在基金完成集資前為所管理的新設立基金持有多个投資組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事先協定，本集團在基金完成首次集資後向基金轉讓於僅持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人民幣1,717,435,000元的多家子公司的部分權益，並通過多家結構化主體持有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剩餘權益，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列賬。轉讓的總對價為人民幣1,823,775,000元，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106,34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專業服務費	84,672	77,156
項目相關及業務發展開支	67,844	62,377
短期租賃開支	2,390	982
辦公費用	29,284	46,489
技術開支	40,940	39,171
折舊及攤銷	88,564	86,143
核數師薪酬	13,010	8,460
其他	32,984	34,082
	359,688	354,860

8.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32,063	87,685
租賃負債利息	2,138	4,02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	10,496	13,532
收益憑證利息	5,856	7,208
	50,553	112,453

9.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	(28,187)	38,331
其他應收款項	(3,634)	(55)
借予第三方的貸款	24,463	115,599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197	90,68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4)	(59)
	16,815	244,501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入、利得或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a)	25,657	37,553
匯兌虧損淨額	(7,248)	(53,282)
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收益(附註21)	—	24,837
投資合營企業減值虧損(附註22)	—	(37,492)
處置物業及設備產生的虧損	(28)	(48)
其他(附註b)	9,759	9,024
	28,140	(19,408)

附註：

- (a) 政府補助主要是當地政府機關提供的激勵，主要包括中國上海地方政府機關根據本集團對當地金融行業發展所作貢獻而授予的稅務優惠及行業支援資金，以及香港政府提供的有關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
- (b) 其他主要包括：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帶及輔助投資的綜合結構化主體的其他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投資虧損總額人民幣9,384,000元(2022年：投資虧損人民幣19,595,000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總額人民幣181,000元(2022年：人民幣5,243,000元)。

11. 若干附帶及輔助投資產生的投資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的投資虧損		
— 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	(18,311)	(144,878)
—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	3,590
— 可換股債券(附註)	—	(30,201)
	(18,311)	(171,489)

若干附帶及輔助投資所產生的投資虧損指不時作出的若干投資，相關投資的主要類型包括以其他公司優先股的形式作出的投資及於非聯營公司的其他持股及衍生工具。

附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0,201,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發行人的運營及發展嚴重惡化並存在持續經營問題，因此於同年轉換為優先股前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已減至零。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內地	90,413	48,581
香港	1,040	13,991
	91,453	62,572
遞延稅項(附註20)：		
本年度	28,890	8,399
所得稅開支總額	120,343	70,971

中國內地

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的適用稅率為25%。於海南註冊成立的若干集團實體根據當地的優惠稅收政策按15%的稅率繳稅。

香港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利得稅率制度，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徵稅。

美國

於兩個年度，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均須按21%的聯邦稅率及6.5%的州所得稅稅率繳稅。

新加坡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須就應課稅收入按17%的稅率納稅。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其他集團實體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於開曼群島進行股息派付時毋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於英屬維京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340,650)	(383,007)
按25%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85,163)	(95,752)
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110,203	204,90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影響	(347)	108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的影響	—	1,454
無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62,939)	(75,18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123,757	44,963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0)	(7,800)
子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34,872	(1,720)
所得稅開支	120,343	70,971

13.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薪酬：		
— 費用	902	862
— 薪資及其他福利	9,640	9,477
— 績效相關花紅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4	292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11,769	23,463
其他員工成本：		
— 薪資、花紅及其他津貼	385,878	605,47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050	23,646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49,663	90,015
員工成本總額	478,176	753,232
物業及設備折舊	60,702	68,659
無形資產攤銷	27,862	17,484
處置物業及設備產生的虧損	28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其他全面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包括：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20,265	88,729
後期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33,673	168,91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		
年內公允價值虧損	(8,043)	(3,447)
計入損益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 減值虧損撥回	(24)	(59)
後期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所得稅	2,017	876
	(6,050)	(2,630)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47,888	255,0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其他全面收益(續)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的相關所得稅影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收抵免 人民幣千元	扣除 所得稅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收抵免 人民幣千元	扣除 所得稅金額 人民幣千元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為 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20,265	—	20,265	88,729	—	88,729
後期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3,673	—	33,673	168,916	—	168,916
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債務工具	(8,043)	2,011	(6,032)	(3,447)	861	(2,586)
計入損益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減值 虧損撥回	(24)	6	(18)	(59)	15	(44)
	45,871	2,017	47,888	254,139	876	255,0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的詳情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費用 人民幣千元	薪資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績效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包凡(附註)	—	3,410	—	155	7,980	11,545
謝屹環	—	3,026	—	119	1,808	4,953
王力行	—	3,204	—	—	1,981	5,185
	—	9,640	—	274	11,769	21,683
非執行董事						
李世默	—	—	—	—	—	—
劉星	—	—	—	—	—	—
林寧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珏	451	—	—	—	—	451
葉俊英	—	—	—	—	—	—
肇越	451	—	—	—	—	451
	902	—	—	—	—	902
	902	9,640	—	274	11,769	22,5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的詳情如下：(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費用 人民幣千元	薪資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績效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包凡(附註)	—	3,265	—	155	15,710	19,130
謝屹璟	—	3,169	—	137	3,152	6,458
王力行	—	3,043	—	—	4,602	7,645
	—	9,477	—	292	23,464	33,233
非執行董事						
李世默	—	—	—	—	—	—
劉星	—	—	—	—	—	—
林寧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珏	431	—	—	—	—	431
葉俊英	—	—	—	—	—	—
肇越	431	—	—	—	—	431
	862	—	—	—	—	862
	862	9,477	—	292	23,464	34,095

附註：包凡先生於2011年7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兼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上文所披露的相關酬金包括為其作為首席執行官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的酬金。本公司於2024年2月2日公佈，自該日起，包凡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2月2日的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上文披露的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其所提供的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的服務而支付的酬金。

上述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支付的酬金。

年內，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計劃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41。

本集團於年內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2022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其餘三名(2022年：兩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於年內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729	5,995
績效相關花紅	720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6,278	8,8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7	290
	18,084	15,086

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在下列薪金範圍內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3年	2022年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2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1	—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	1
	3	2

年內，若干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根據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計劃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報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有權獲得每年500,000港元現金薪酬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葉俊英自2021年4月1日起已放棄任何有關現金薪酬。本集團於過往幾年內已累計及向葉俊英支付1,273,000港元的薪酬。

1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內虧損(人民幣千元)	(471,903)	(429,901)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4,515,369	507,207,390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0.94)	(0.85)
每股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0.94)	(0.85)

鑒於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考慮該等效應。

17.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向本公司股東派付的股息	—	201,11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8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201,114,000元，該現金股息於2022年7月22日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物業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4,997	53,381	81,670	307,357	1,087	448,492
添置	—	3,588	461	12,825	—	16,874
處置	(4)	(1,320)	—	(2,454)	—	(3,778)
匯兌調整	279	959	1,333	8,697	—	11,268
於2022年12月31日	5,272	56,608	83,464	326,425	1,087	472,856
添置	14	1,051	118	817	—	2,000
處置	(46)	(104)	—	(25,554)	—	(25,704)
匯兌調整	52	177	234	1,623	—	2,086
於2023年12月31日	5,292	57,732	83,816	303,311	1,087	451,238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3,840)	(39,995)	(65,008)	(161,124)	(282)	(270,249)
年內計提撥備	(201)	(6,197)	(6,368)	(55,632)	(261)	(68,659)
處置時對銷	4	1,257	—	2,454	—	3,715
匯兌調整	(275)	(847)	(1,251)	(6,223)	—	(8,596)
於2022年12月31日	(4,312)	(45,782)	(72,627)	(220,525)	(543)	(343,789)
年內計提撥備	(91)	(5,243)	(4,246)	(50,861)	(261)	(60,702)
處置時對銷	27	174	—	24,413	—	24,614
匯兌調整	(51)	(262)	(233)	(1,322)	—	(1,868)
於2023年12月31日	(4,427)	(51,113)	(77,106)	(248,295)	(804)	(381,745)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865	6,619	6,710	55,016	283	69,493
於2022年12月31日	960	10,826	10,837	105,900	544	129,067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有租期的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390	982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62,457	62,506

就兩個年度而言，本集團為其業務租賃各個辦公室。所訂立的租賃合約為2年至6年的固定租期（2022年：2年至7年）。

本集團訂立有關辦公室的短期租賃。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於上文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相關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域名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軟件 人民幣千元	牌照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432	108,399	8,976	21,828	139,635
添置	—	1,166	—	46,315	47,481
由在建工程劃入	—	54,470	—	(54,470)	—
匯兌調整	—	37	38	12	87
於2022年12月31日	432	164,072	9,014	13,685	187,203
添置	—	348	—	12,531	12,879
處置	—	(1,925)	—	(302)	(2,227)
由在建工程劃入	—	20,928	—	(20,928)	—
匯兌調整	—	(30)	6	—	(24)
於2023年12月31日	432	183,393	9,020	4,986	197,831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432)	(50,250)	—	—	(50,682)
年內計提撥備	—	(17,484)	—	—	(17,484)
匯兌調整	—	(6)	—	—	(6)
於2022年12月31日	(432)	(67,740)	—	—	(68,172)
年內計提撥備	—	(27,862)	—	—	(27,862)
處置	—	1,040	—	—	1,040
匯兌調整	—	(2)	—	—	(2)
於2023年12月31日	(432)	(94,564)	—	—	(94,996)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	88,829	9,020	4,986	102,835
於2022年12月31日	—	96,332	9,014	13,685	119,031

牌照為集團實體的交易權。由於有關資產預期可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的時限並無可預見限制，故本集團視其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而對其進行評估。因此，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牌照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為其預期可無限期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牌照將不會攤銷，除非其可使用年期被認定屬有限。但牌照將每年並在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牌照減值。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出現牌照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為便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以下為為進行財務報告而對遞延稅項結餘作出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22,413	160,960
遞延稅項負債	(60,455)	(72,129)
	61,958	88,831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相關變動：

	資產減值	金融工具	稅項虧損	應計花紅	與使用權	小計	金融工具	總計
	虧損	公允價值			資產及租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有關的 暫時差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863	6,924	45,865	108,336	1,548	168,536	(72,182)	96,354
計入／(扣自)損益	31,670	—	(3,931)	(35,099)	(216)	(7,576)	(823)	(8,399)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876	876
於2022年12月31日	37,533	6,924	41,934	73,237	1,332	160,960	(72,129)	88,831
(扣自)／計入損益	(2,074)	—	(1,747)	(34,444)	(282)	(38,547)	9,657	(28,890)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017	2,017
於2023年12月31日	35,459	6,924	40,187	38,793	1,050	122,413	(60,455)	61,958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並不預期會有來自中國業務營運的分派，故並無就股息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706,892,000元(2022年：人民幣1,258,960,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於2023年12月31日，已就稅項虧損人民幣160,748,000元(2022年：人民幣167,73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3年12月31日，由於未來利潤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就剩餘稅項虧損人民幣1,546,144,000元(2022年：人民幣1,091,22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人民幣995,486,000元(2022年：人民幣650,245,000元)將分別於2024年至2028年到期，餘下稅項虧損將無限期結轉。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a)	14,967	13,353
於基金的投資(b)	1,276,689	1,404,604
	1,291,656	1,417,957

(a)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實體名稱	註冊地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的比例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Fountainhead Partner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i)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	12.12%	12.12%	12.12%	12.12%	財富管理
北京原基華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華毅生物」) (附註i、附註ii)	中國北京	中國	14.93%	14.93%	14.93%	14.93%	技術開發
北京華睿智訊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華睿智訊」)(附註iii)	中國北京	中國	45.22%	45.22%	45.22%	45.22%	營銷及業務資訊服務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a)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

- (i) 由於本集團根據各投資對象的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力委任五名董事中的一名董事，故其能夠發揮重大影響力。
-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北京華毅生物為理順結構而進行的集團重組計劃，北京華毅生物出售子公司，導致本集團出售部分於北京華毅生物的投資以換取北京華毅生物控股股東控制的境外公司股權。於境外公司的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本集團出售於北京華毅生物的投資在重組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2,806,000元，超過賬面淨值人民幣37,969,000元，出售收益人民幣24,837,000元於其他收入、利得或虧損確認。本集團於北京華毅生物之剩餘權益入賬列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iii) 於2019年12月31日，北京華睿智訊的運營及開發嚴重惡化，我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對於北京華睿智訊的投資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且於北京華睿智訊的投資已於2019年12月31日悉數減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華睿智訊的運營尚未恢復。

上述聯營公司個別對本集團而言均不重大。

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非上市公司投資的匯總資料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成本	63,976	63,976
應佔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10,566)	(11,952)
減值虧損	(39,721)	(39,721)
匯兌調整	1,278	1,050
	14,967	13,353

(b) 於基金的投資

本集團對屬於其管理的投資基金類聯營公司進行投資，本集團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投資基金的詳情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基金的投資成本	883,562	936,720
基金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	329,929	414,148
匯兌調整	63,198	53,736
	1,276,689	1,404,604

附註：基金於各期間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淨投資(虧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b) 於基金的投資(續)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所有權權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i>重大基金</i>			
上海華晟領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華晟領飛」)	中國上海	1.02%	1.02%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興領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寧波華興領運」)	中國寧波	1.73%	1.73%
無錫江陰錫興領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無錫錫興領傑」)	中國無錫	4.38%	4.38%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II L.P.	開曼群島	3.17%	3.17%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開曼群島	3.45%	3.45%
Huaxing Growth Capital IV, L.P.	開曼群島	4.20%	4.20%
北京瑞智醫療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北京瑞智醫療」)	中國北京	8.12%	8.12%
華傑(天津)醫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華傑天津醫療」)	中國天津	0.94%	0.94%

本集團可對上述基金營運及財務政策施加重大影響力，是由於本集團根據上述基金的組織章程文件代表該等基金管理該等基金的日常投資與調配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b) 於基金的投資(續)

重大基金投資的財務資料概要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重大基金		
上海華晟領飛		
資產淨值	4,392,685	6,428,37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903,197)	(1,696,519)
寧波華興領運		
資產淨值	6,208,747	7,393,989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05,522)	513,194
無錫鐸興領傑		
資產淨值	1,099,572	1,041,964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4,919	(21,426)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II L.P.		
資產淨值	694,510	738,14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8,288)	(411,624)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資產淨值	4,477,362	4,924,704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33,422)	(1,262,720)
Huaxing Growth Capital IV, L.P.		
資產淨值	2,477,109	2,352,435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15,872)	9,407
北京瑞智醫療		
資產淨值	3,186,261	3,327,413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0,502)	837,019
華傑天津醫療		
資產淨值	1,942,121	3,180,276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13,802)	597,7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b) 於基金的投資(續)

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基金投資的匯總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本集團於基金的應佔公允價值變動	(21,254)	(301,928)
本集團於基金的投資的總賬面值	518,808	571,654

22.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的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50,000	50,000
減：應佔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及減值	(50,000)	(50,000)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地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所有權 權益的比例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 的比例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海南貝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貝葉智能科技」)	中國海南	中國	19%	19%	19%	19%	人工智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及其他三名股東分別持有海南貝葉智能科技的19%、5%、19%及57%股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批准指導海南貝葉智能科技相關活動的決策需要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權及本集團的批准。基於目前的股權結構，相關活動的決策需要本集團、持有海南貝葉智能科技的5%股權的股東及持有海南貝葉智能科技的57%股權的股東相互同意，因此，本集團於海南貝葉智能科技的權益入賬列作合營企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南貝葉智能科技的運營及開發嚴重惡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對於海南貝葉智能科技的投資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於海南貝葉智能科技的投資已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悉數減值。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非上市現金管理產品(附註a)	58,243	456,515
貨幣市場基金(附註b)	468,329	579,909
上市金融債券(附註c)	2,415,343	1,854,255
信託產品(附註d)	—	21,652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附註e)	—	216,611
可換股債券(附註f)	61,335	186,852
	3,003,250	3,315,794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g)	680,854	1,092,716
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附註h)	439,873	429,195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附註i)	66,022	91,368
取得非控股權益的購股權(附註j)	282,032	436,080
	1,468,781	2,049,3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

- (a)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購買預期年收入率介乎4.17%至5.43%的現金管理產品(2022年：1.69%至4.26%)。公允價值乃基於現金流量按根據管理層判斷而確定的預期回報率貼現。
- (b) 本集團透過其綜合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由於本集團持有的該等貨幣市場基金於目的為出售該等投資的業務模式下管理及合約條款並未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因此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 (c)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於固定利率介乎0.10%至5.08%(2022年：0.10%至5.08%)的金融債券，該等金融債券可隨時於公開債券市場買賣及以現行市價結算。由於本集團持有的該等金融債券於目的為出售該等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下管理，因此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 (d)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預期年回報率介於11.00%至12.00%的信託產品。由於本集團持有的信託產品於目的為出售投資的業務模式下管理及合約條款並未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因此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 (e) 該等投資指於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而有關投資的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淨投資(虧損)/收益。
- (f) 本集團投資於固定利率為10%(2022年：10%)及期限為一年的可換股債券，可由被投資方根據其條款延期。本集團擁有於到期日前將票據轉換為被投資方權益股份的轉換權。於2023年2月13日，被投資方根據其條款將最終償還日期延至2024年4月11日。於2024年，本集團及銀團可換股債券融資的其他貸款人與被投資方訂立了一份截至2024年10月11日的暫緩償還債務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在被投資方探索其他再融資機會期間，不對其提出任何索賠、強制行動或訴訟。本集團有權提早終止暫緩償還債務協議。
- (g) 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乃基於普通合夥人於報告期末向有限合夥人呈報的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相關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淨投資(虧損)/收益。
- (h) 該等投資指於非上市公司優先股的投資，而有關投資的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若干附帶及輔助投資產生的投資虧損。
- (i) 該等投資指於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投資的後續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若干附帶及輔助投資產生的投資虧損。
- (j) 本集團享有按照可於其確立後任何時間行使其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向本集團子公司華興證券有限公司(「華興證券有限公司」)(「華興證券」)的非控股股東收購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購股權。於2023年12月31日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82,032,000元(2022年：人民幣436,080,000元)。該購股權並未於活躍市場交易且有關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予以釐定。公允價值乃基於華興證券相應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及對購股權的行使時間的估計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金融債券	49,629	357,672
減：非流動部分	(49,629)	(111,908)
	—	245,764

金融債券的總成本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0,000,000元(2022年：人民幣348,971,000元)，公允價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9,629,000元(2022年：人民幣357,672,000元)，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全面開支。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融債券的預期信用虧損為人民幣12,000元(2022年：人民幣36,000元)，於其他儲備確認。

25. 提供予第三方的貸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沃比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沃比」)(附註a)	209,846	192,717
宋歡平(「宋」)(附註b)	—	11,418
減：減值虧損撥備	(142,024)	(117,561)
	67,822	86,574
減：非流動部分	(67,822)	(86,574)
	—	—

附註：

- (a) 於2022年3月，本集團與第三方沃比訂立協議。於2022年12月31日，向沃比借予金額為24,93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3,662,000元)的貸款。該貸款將於貸款發放後第二個週年日償還，惟沃比可根據其條款延期12個月。首年至第三年的年利率分別為8%、8.5%及9.5%，另加年複利7%。於2024年2月，沃比根據其條款將貸款到期日延長12個月至2025年4月。
- (b) 於2022年1月，本集團與第三方宋訂立協議。於2022年12月31日，按15%的利率向宋借予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貸款。該貸款將於貸款發放後第四個週年日償還。該貸款由第三方公司擔保，並由第三方公司的受限制股份的質押作為抵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貸款已提前償還，利率為7.5%。

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予第三方的貸款減值評估的詳情載列於附註4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應收賬款(附註a)	44,398	93,032
— 應收未完結交易款項(附註b)	599,807	977,380
提供予供應商的墊款	8,296	17,160
理財相關產品的預付款	—	8,567
其他應收款項		
— 可退還按金(附註c)	86,320	110,309
— 受限制款項(附註49)	77,669	—
— 員工貸款	28,179	45,482
— 可收回增值稅	1,820	2,347
其他	41,668	37,141
	888,157	1,291,418
減：減值虧損撥備	(2,571)	(38,688)
	885,586	1,252,730

附註：

- (a)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180日的平均信用期。以下為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30,232	39,473
31-60日	2,593	2,680
61-90日	2,239	4,365
91-180日	4,904	5,279
181-360日	1,594	1,815
一年以上	411	1,067
	41,973	54,679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7.3。

- (b) 應收未完結交易款項源自本集團的證券交易經紀業務。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可執行權利將該等應收款項與應付對手方的相應款項相抵銷，故已將上述兩個項目的結餘單獨呈列。
- (c) 可退還按金主要是指聯交所按金。

2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 債務證券	—	4,713
加：應收利息	—	2
	—	4,715
按市場分析：		
— 證券交易所	—	4,715
	—	4,715

於2022年12月31日，抵押品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715,000元。

28. 定期存款

於2022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指按實際利率介乎4.70%至5.25%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及質押銀行存款

於2023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由本集團持有的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且按介乎0.01%至5.98% (2022年：0.05%至5.20%) 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獨立存款賬戶以代經紀客戶持有經紀業務所產生的現金人民幣272,925,000元 (2022年：人民幣738,166,000元)。本集團已確認應付經紀客戶之相應款項(載於附註33)。

於2022年12月31日，質押銀行存款按介乎2.10%至4.71%之間的固定利率計息，是指為擔保向本集團授出的銀行融資而質押予銀行的存款。金額為人民幣58,350,000元的存款已質押以擔保長期借款的流動部分，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質押銀行存款於相關銀行借款結清後釋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102,551	385,574
應付未完結交易款項(附註a)	628,104	979,576
其他應付款項	66,875	50,841
應付諮詢費	38,347	20,626
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附註b)	46,077	238,122
其他應付稅項	6,961	11,826
應計開支	16,008	21,949
應付股息	—	10,414
	904,923	1,718,928

附註：

- (a)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對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無附加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獲得上市股本證券股份作為附帶權益收入，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部分附帶權益將於本集團出售相應上市股本證券後以現金結算。因此，應付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該附帶權益根據上市股本證券的股份價格按公允價值計量。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分別為零及人民幣31,158,000元。

3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 債務證券	482,034	150,000
加：應付利息	544	65
	482,578	150,065
按市場劃分：		
— 證券交易所	482,578	150,065
	482,578	150,0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續)

出售及回購協議為本集團出售證券，同時同意於協定日期以協定價格購回該證券(或基本相同的資產)的交易。回購價格為固定價格，且本集團仍面臨該等已轉讓證券的絕大部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回報。由於本集團保留該等證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該等證券並非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終止確認，而被視為負債「抵押品」。

出售該等證券所得款項呈列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自本集團轉讓自該等證券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起，於相關安排期間，其無權出售或重新抵押已轉讓證券。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2.39%至2.60%之間(2022年：3.50%至3.95%)。

下表概述並未整體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賬面值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82,011	480,785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49,629	357,672
相關負債賬面值	(482,578)	(150,065)
淨頭寸	549,062	688,392

32. 收益憑證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憑證	93,806	236,64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收益憑證的年利率介於3.10%至3.30%(2022年：介於3.30%至6.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除若干結餘是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收取用於其交易活動的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以外，大部分應付款項結餘須按要求償還。僅超出規定的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的金額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主要包括本集團代表客戶於銀行及結算所持有的現金，按通行的市場利率計息。

於2023年12月31日，計入本集團應付經紀客戶款項的向客戶收取的證券借貸及保證金融資安排的現金(作為抵押品)約為人民幣272,925,000元(2022年：人民幣738,166,000元)。

34. 應付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應付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的款項包括確認為負債的第三方持有人於該等綜合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因為本集團有義務基於該等綜合結構化主體的資產淨值及相關條款於結構化主體的到期日向其他投資者或有限合夥人付款。

35. 履約責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管理費	2,940	10,802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附註44)	8,973	7,103
來自客戶的墊款	5,094	11,756
	17,007	29,661
減：非流動部分	(423)	(5,916)
	16,584	23,745

下表載列本年度確認的收入中與結轉履約責任有關的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並計入年初履約責任結餘的收入	23,745	59,7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有抵押銀行借款	—	—
按固定利率計息的無抵押銀行借款	—	339,462
按可變利率計息的無抵押銀行借款	—	1,785,031
	—	2,124,493

以上借款的賬面值應予償還：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611,927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512,566
	—	2,124,493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	(611,927)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	1,512,566

本集團的可變利率借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計息。利息每個月重新設定。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的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不適用	4.15%至5.00%
可變利率借款	不適用	LIBOR+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5,540	55,366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364	38,269
為期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120	16,191
	53,024	109,826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35,540)	(55,366)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17,484	54,460

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2.87% (2022年：2.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了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相關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收益憑證 人民幣千元	應付予綜合 結構化主體權益 持有人的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124,493	109,826	10,414	236,648	223,046	2,704,427
融資現金流量	(2,156,556)	(60,067)	(21,328)	(148,698)	(21,320)	(2,407,969)
非現金變動：						
應計利息開支	32,063	2,138	—	5,856	—	40,057
新訂租約	—	811	—	—	—	811
向股東及非控股股東宣派的股息	—	—	10,664	—	—	10,664
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應佔的						
投資虧損	—	—	—	—	(21,244)	(21,244)
附帶及輔助投資產生的其他虧損	—	—	—	—	(9,384)	(9,384)
匯率變動的影響	—	316	250	—	(1,165)	(599)
於2023年12月31日	—	53,024	—	93,806	169,933	316,7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收益憑證 人民幣千元	應付予綜合 結構化主體權益 持有人的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213,400	152,061	3,951	160,954	390,299	2,920,665
融資現金流量	(342,323)	(61,524)	(215,251)	68,486	(7,447)	(558,059)
非現金變動：						
應計利息開支	87,685	4,028	—	7,208	—	98,921
出售子公司	—	—	—	—	(118,039)	(118,039)
新訂租約	—	12,698	—	—	—	12,698
向股東及非控股股東宣派的股息	—	—	221,714	—	—	221,714
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應佔的 投資虧損	—	—	—	—	(33,579)	(33,579)
附帶及輔助投資產生的其他虧損	—	—	—	—	(19,595)	(19,595)
匯率變動的影響	165,731	2,563	—	—	11,407	179,701
於2022年12月31日	2,124,493	109,826	10,414	236,648	223,046	2,704,4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股份支付

(a) 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

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2012年8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其主要目的為向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根據計劃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8,750,000股普通股。其後於2015年，最高數目經批准被調高至22,826,087股普通股。於2018年8月10日進行股份分拆後，最高數目調整至91,304,348股普通股。

購股權的具體類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行使價
2012年11月5日	275,000	1.0美元
2013年1月1日	300,000	1.0美元
2013年3月29日	150,000	1.0美元
2013年5月13日	750,000	1.0美元
2014年1月1日	1,375,000	1.0美元
	2,850,000	1.0美元(附註)
2015年1月1日	7,475,000	1.0美元
2015年10月1日	50,000	1.0美元
2016年1月1日	125,000	1.0美元
2016年1月1日	1,450,000	2.5美元
2016年7月1日	2,550,000	2.5美元
2017年1月1日	800,000	2.5美元
2017年4月1日	7,780,000	2.5美元
2017年10月1日	200,000	2.5美元
2018年4月1日	3,195,000	3.0美元

此等股份數目皆為股份分拆前。

附註：於2015年1月1日，本公司將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2,85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由每股1.50美元修改為每股1.00美元。公允價值增加448,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97,000元)已就已歸屬購股權即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而公允價值增加293,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29,000元)將於剩餘歸屬期內就未歸屬購股權確認。

購股權將依照五年歸屬計劃歸屬，且應自歸屬開始日期起每滿一週年當日及次年同一日期歸屬百分之二十，惟參與者須於各歸屬日期始終為僱員。購股權的合約期限為10年。本公司的購股權合約於2022年3月30日調整至15年。

41. 股份支付(續)

(a) 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續)

下表披露本集團的現有僱員及董事所持購股權以及持有量變動的詳情：

授出日期	股份拆細前 每股行使價 美元	股份拆細後 每股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 12月31日未行使
			於2023年 1月1日未行使	於2023年內 授出	於2023年內 行使	於2023年內 沒收	於2023年內 註銷	
僱員：								
2012年11月5日	1	0.25	440,000	-	-	-	-	440,000
2013年1月1日	1	0.25	-	-	-	-	-	-
2013年5月13日	1	0.25	300,000	-	-	-	-	300,000
2014年1月1日	1	0.25	626,000	-	-	-	-	626,000
執行董事：								
王力行	1	0.25	350,000	-	-	-	-	350,000
			350,000	-	-	-	-	350,000
僱員：	1	0.25	4,332,000	-	-	-	-	4,332,000
2015年1月1日	1	0.25	4,682,000	-	-	-	-	4,682,000
2015年10月1日	1	0.25	62,500	-	-	-	-	62,500
2016年1月1日	1	0.25	200,000	-	-	-	-	2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股份支付(續)

(a) 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續)

下表披露本集團的現有僱員及董事所持購股權以及持有量變動的詳情：(續)

授出日期	股份拆細前 每股行使價 美元	股份拆細後 每股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 12月31日未行使
			於2023年 1月1日未行使	於2023年內 授出	於2023年內 行使	於2023年內 沒收	於2023年內 註銷	
執行董事： 王力行	2.5	0.625	771,092	-	-	-	-	771,092
			771,092	-	-	-	-	771,092
僱員：	2.5	0.625	478,000	-	-	-	-	478,000
2016年1月1日	2.5	0.625	1,249,092	-	-	-	-	1,249,092
2016年7月1日	2.5	0.625	470,000	-	-	-	-	470,000
2017年1月1日	2.5	0.625	-	-	-	-	-	-
執行董事： 包凡	2.5	0.625	-	-	-	-	-	-
王力行	2.5	0.625	700,000	-	-	-	-	700,000
			700,000	-	-	-	-	700,000
僱員：	2.5	0.625	2,551,000	-	-	-	-	2,551,000
2017年4月1日	2.5	0.625	3,251,000	-	-	-	-	3,251,000
僱員： 2017年10月1日	2.5	0.625	320,000	-	-	-	-	32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股份支付(續)

(a) 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續)

下表披露本集團的現有僱員及董事所持購股權以及持有量變動的詳情:(續)

授出日期	股份拆細前 每股行使價 美元	股份拆細後 每股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 1月1日未行使	於2023年內 授出	於2023年內 行使	於2023年內 沒收	於2023年內 註銷	於2023年 12月31日未行使
執行董事:								
包凡	3	0.75	80,000	-	-	-	-	80,000
謝屹琛	3	0.75	400,000	-	-	-	-	400,000
王力行	3	0.75	900,000	-	-	-	-	900,000
			1,380,000	-	-	-	-	1,380,000
僱員:	3	0.75	4,710,188	-	-	(111,000)	-	4,599,188
2018年4月1日	3	0.75	6,090,188	-	-	(111,000)	-	5,979,188
			17,690,780	-	-	(111,000)	-	17,579,780
年末可行使			16,310,780					17,579,780
行使價加權 平均值			0.53美元	-	-	0.75美元	-	0.53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股份支付(續)

(a) 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續)

下表披露本集團的現有僱員及董事所持購股權以及持有量變動的詳情：(續)

授出日期	股份拆細前 每股行使價 美元	股份拆細後 每股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於2022年 1月1日未行使	於2022年內 授出	於2022年內 行使	於2022年內 沒收	於2022年內 註銷	
僱員：								
2012年11月5日	1	0.25	486,000	—	(46,000)	—	—	440,000
2013年1月1日	1	0.25	300,000	—	(300,000)	—	—	—
2013年5月13日	1	0.25	300,000	—	—	—	—	300,000
2014年1月1日	1	0.25	791,000	—	(165,000)	—	—	626,000
執行董事：								
王力行	1	0.25	350,000	—	—	—	—	350,000
			350,000	—	—	—	—	350,000
僱員：								
2015年1月1日	1	0.25	5,257,000	—	(925,000)	—	—	4,332,000
2015年1月1日	1	0.25	5,607,000	—	(925,000)	—	—	4,682,000
2015年10月1日	1	0.25	62,500	—	—	—	—	62,500
2016年1月1日	1	0.25	200,000	—	—	—	—	200,000
執行董事：								
王力行	2.5	0.625	771,092	—	—	—	—	771,092
			771,092	—	—	—	—	771,092
僱員：								
2016年1月1日	2.5	0.625	696,000	—	(38,000)	(180,000)	—	478,000
2016年1月1日	2.5	0.625	1,467,092	—	(38,000)	(180,000)	—	1,249,092
2016年7月1日	2.5	0.625	470,000	—	—	—	—	470,000
2017年1月1日	2.5	0.625	50,000	—	(50,000)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股份支付(續)

(a) 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續)

下表披露本集團的現有僱員及董事所持購股權以及持有量變動的詳情:(續)

授出日期	股份拆細前 每股行使價 美元	股份拆細後 每股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於2022年 1月1日未行使	於2022年內 授出	於2022年內 行使	於2022年內 沒收	於2022年內 註銷	
執行董事:								
包凡	2.5	0.625	4,000,000	—	(4,000,000)	—	—	—
王力行	2.5	0.625	700,000	—	—	—	—	700,000
			4,700,000	—	(4,000,000)	—	—	700,000
僱員:	2.5	0.625	2,792,000	—	(241,000)	—	—	2,551,000
2017年4月1日	2.5	0.625	7,492,000	—	(4,241,000)	—	—	3,251,000
僱員:								
2017年10月1日	2.5	0.625	320,000	—	—	—	—	320,000
執行董事:								
包凡	3	0.75	160,000	—	(80,000)	—	—	80,000
謝屹環	3	0.75	400,000	—	—	—	—	400,000
王力行	3	0.75	900,000	—	—	—	—	900,000
			1,460,000	—	(80,000)	—	—	1,380,000
僱員:	3	0.75	5,154,188	—	(188,000)	(256,000)	—	4,710,188
2018年4月1日	3	0.75	6,614,188	—	(268,000)	(256,000)	—	6,090,188
			24,159,780	—	(6,033,000)	(436,000)	—	17,690,780
年末可行使			16,323,780					16,310,780
行使價加權 平均值			0.54美元	—	0.54美元	0.70美元	—	0.53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股份支付(續)

(b)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購股權的估值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作出。購股權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定價。該模型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行使價、預期波動率、預期年限、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股息收入率。

該模型所用的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2018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6年	2016年	2015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4月1日	10月1日	4月1日	1月1日	7月1日	1月1日	10月1日	1月1日	1月1日	3月29日及 2013年 5月13日	2013年 1月1日	2012年 11月5日
股份拆細前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	8.49美元	5.82美元	5.25美元	5.17美元	4.54美元	4.67美元	4.67美元	2.76美元	2.76美元	2.76美元	2.76美元	2.76美元
股份拆細前的行使價	3.00美元	2.50美元	2.50美元	2.50美元	2.50美元	1.00美元/ 2.50美元	1.00美元	1.00美元	1.00美元	1.00美元	1.00美元	1.00美元
預期波動率	39.00%	37.00%	38.00%	38.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預期年限(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無風險利率	1.91%	3.04%	3.15%	3.21%	2.12%	2.94%	2.79%	2.49%	2.49%	2.49%	2.49%	2.49%
預期股息收入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7.56年(2022年：8.76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的股份補償開支人民幣290,000元於損益確認(2022年：人民幣38,968,000元)。

(c) 本公司僱員受限制股份計劃詳情

本公司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乃根據2018年6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其主要目的為向合資格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獎勵。為分配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對應股份，10,000,000股股份(股份分拆後調整為40,000,000股)已發行予Honor Equity Limited及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信託」)。本公司擁有信託的控制權並已豁免所發行股份的對價。

41. 股份支付(續)**(c) 本公司僱員受限制股份計劃詳情(續)**

信託使用本公司出資的現金於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的股份，以滿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獎勵。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託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11,433,300股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83,010,000元。

(i) 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具體類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承授人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的 股份價格	歸屬期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DLOM」)
2019年4月1日	僱員及非僱員	4,118,619	21.60港元	於四年內每年一次，2019年4月1日後每年分期付款	13.66%(附註a)
2019年4月1日	僱員	508,290	21.60港元	於四年內每年一次，2019年4月1日後每年分期付款	不適用(附註b)
2019年10月1日	僱員	500,000	15.14港元	於四年內每年一次，2019年10月1日後每年分期付款	13.32%(附註a)
2019年10月1日	僱員	100,000	15.14港元	50%將於2021年10月1日歸屬且50%將於兩年內 每年歸屬，2021年10月1日後每年分期付款	13.83%(附註a)
2020年4月1日	僱員	4,693,616	11.86港元	於三年內每年一次，2020年4月1日後每年分期付款	不適用
2021年4月1日	僱員	2,509,112	30.65港元	於三年內每年一次，2021年4月1日後每年分期付款	不適用
2021年7月1日	僱員	25,016	23.50港元	於三年內每年一次，2021年4月1日後每年分期付款	不適用
2021年10月1日	僱員	10,000	19.42港元	於2021年10月1日悉數歸屬	不適用
2022年4月1日	僱員	7,174,935	9.43港元	於三年內每年一次，2022年4月1日後每年分期付款	不適用
2022年4月1日	僱員	300,000	9.43港元	於兩年內每年一次，2022年4月1日後每年分期付款	不適用
2022年7月1日	僱員	75,314	9.84港元	於三年內每年一次，2022年7月1日後每年分期付款	不適用
2022年9月1日	僱員	1,105,000	8.88港元	於三年內每年一次，2022年9月1日後每年分期付款	不適用
2023年7月1日	僱員	2,792,152	7.27港元	於三年內每年一次，2023年7月1日後每年分期付款	不適用

附註：

- (a) 40%、30%和10%的已歸屬股份在歸屬日期起三年的鎖定期內不能處置。
- (b) 於2022年9月1日，解除於2019年4月1日授出的508,290份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禁售期，而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531,000元將於剩餘歸屬期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股份支付(續)

(c) 本公司僱員受限制股份計劃詳情(續)

(i) 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活動的概要如下所示：

未行使股份	於2023年 1月1日未行使	於2023年內 授出	於2023年內 歸屬	於2023年內 沒收	於2023年 12月31日未行使
執行董事：					
包凡	127,073	-	-	-	127,073
謝屹璟	30,498	-	-	-	30,498
王力行	77,730	-	-	-	77,730
	235,301	-	-	-	235,301
僱員	750,578	-	(10,364)	-	740,214
2019年4月1日	985,879	-	(10,364)	-	975,515
2019年10月1日	125,000	-	-	-	125,000
2019年10月1日	12,500	-	-	-	12,500
執行董事：					
包凡	168,927	-	-	-	168,927
謝屹璟	45,047	-	-	-	45,047
王力行	88,242	-	-	-	88,242
	302,216	-	-	-	302,216
僱員	924,091	-	(124,586)	(13,376)	786,129
2020年4月1日	1,226,307	-	(124,586)	(13,376)	1,088,345
執行董事：					
包凡	425,594	-	-	-	425,594
謝屹璟	52,140	-	-	-	52,140
王力行	124,987	-	-	-	124,987
	602,721	-	-	-	602,721
僱員	943,259	-	(60,572)	(22,966)	859,721
2021年4月1日	1,545,980	-	(60,572)	(22,966)	1,462,4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股份支付(續)

(c) 本公司僱員受限制股份計劃詳情(續)

(i) 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活動的概要如下所示：(續)

未行使股份	於2023年 1月1日未行使	於2023年內 授出	於2023年內 歸屬	於2023年內 沒收	於2023年 12月31日未行使
執行董事： 謝屹環	5,620	-	-	-	5,620
	5,620	-	-	-	5,620
僱員	8,001	-	-	-	8,001
2021年7月1日	13,621	-	-	-	13,621
執行董事： 包凡	1,395,428	-	-	-	1,395,428
謝屹環	396,174	-	-	-	396,174
王力行	163,922	-	-	-	163,922
	1,955,524	-	-	-	1,955,524
僱員	5,301,510	-	(209,985)	(195,403)	4,896,122
2022年4月1日	7,257,034	-	(209,985)	(195,403)	6,851,646
執行董事： 王力行	29,913	-	-	-	29,913
	29,913	-	-	-	29,913
僱員	8,611	-	-	-	8,611
2022年7月1日	38,524	-	-	-	38,524
2022年9月1日	1,105,000	-	-	-	1,105,000
2023年7月1日	-	2,792,152	-	(34,770)	2,757,382
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12,309,845				14,429,9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股份支付(續)

(c) 本公司僱員受限制股份計劃詳情(續)

(i) 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活動的概要如下所示：(續)

未行使股份	於2022年 1月1日未行使	於2022年內 授出	於2022年內 歸屬	於2022年內 沒收	於2022年 12月31日未行使
執行董事：					
包凡	254,145	—	(127,072)	—	127,073
謝屹璟	60,995	—	(30,497)	—	30,498
王力行	155,460	—	(77,730)	—	77,730
	470,600	—	(235,299)	—	235,301
僱員	1,515,193	—	(764,615)	—	750,578
2019年4月1日	1,985,793	—	(999,914)	—	985,879
2019年10月1日	250,000	—	(125,000)	—	125,000
2019年10月1日	25,000	—	(12,500)	—	12,500
執行董事：					
包凡	337,853	—	(168,926)	—	168,927
謝屹璟	90,094	—	(45,047)	—	45,047
王力行	176,483	—	(88,241)	—	88,242
	604,430	—	(302,214)	—	302,216
僱員	1,987,354	—	(1,015,991)	(47,272)	924,091
2020年4月1日	2,591,784	—	(1,318,205)	(47,272)	1,226,307
執行董事：					
包凡	644,838	—	(219,244)	—	425,594
謝屹璟	78,999	—	(26,859)	—	52,140
王力行	189,373	—	(64,386)	—	124,987
	913,210	—	(310,489)	—	602,721
僱員	1,512,509	—	(522,513)	(46,737)	943,259
2021年4月1日	2,425,719	—	(833,002)	(46,737)	1,545,980

41. 股份支付(續)**(c) 本公司僱員受限制股份計劃詳情(續)****(i) 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活動的概要如下所示：(續)

未行使股份	於2022年 1月1日未行使	於2022年內 授出	於2022年內 歸屬	於2022年內 沒收	於2022年 12月31日未行使
執行董事：					
謝屹環	8,515	—	(2,895)	—	5,620
	8,515	—	(2,895)	—	5,620
僱員	16,501	—	(5,609)	(2,891)	8,001
2021年7月1日	25,016	—	(8,504)	(2,891)	13,621
執行董事：					
包凡	—	1,395,428	—	—	1,395,428
謝屹環	—	396,174	—	—	396,174
王力行	—	163,922	—	—	163,922
	—	1,955,524	—	—	1,955,524
僱員	—	5,519,411	—	(217,901)	5,301,510
2022年4月1日	—	7,474,935	—	(217,901)	7,257,034
執行董事：					
王力行	—	29,913	—	—	29,913
	—	29,913	—	—	29,913
僱員	—	45,401	—	(36,790)	8,611
2022年7月1日	—	75,314	—	(36,790)	38,524
2022年9月1日	—	1,105,000	—	—	1,105,000
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7,303,312				12,309,8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股份支付(續)

(c) 本公司僱員受限制股份計劃詳情(續)

(ii) 基於績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19年4月1日，本公司向僱員授出1,429,879份基於績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將於歸屬開始日期(2019年7月1日)後四年當日惟本公司平均股價的履約狀況已符合時歸屬。於歸屬日期起三年內的禁售期間不可出售40%、30%及10%的歸屬股份。

於2021年4月1日，本公司向僱員授出1,832,535份基於績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只有當滿足本公司平均股價的表現條件時，方會於歸屬開始日期2021年4月1日之後滿三年之日歸屬。自歸屬日期起計兩年的禁售期內，60%及30%的已歸屬股份不可出售。

於2022年4月1日，本公司通過降低本公司將達到的平均股價修改截至2022年3月31日已發行的3,262,414股基於績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表現條件。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3,571,000元將在剩餘歸屬期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於2022年9月1日，解除於2019年4月1日授出的254,145份基於績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於2021年4月1日授出的255,949份基於績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禁售期，而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23,000元將於剩餘歸屬期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於2022年9月1日，本公司向僱員授出1,072,500份基於績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只有當滿足本公司平均股價的表現條件時，方會於歸屬開始日期2022年7月1日之後滿三年之日歸屬。

於2022年9月1日，本公司向僱員授出1,072,500份基於績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只有當截至歸屬日期僱員仍受僱於本集團且僱員的表現滿足條件時，方會於歸屬開始日期2022年4月1日之後滿三年之日歸屬。本集團可酌情釐定會否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釐定於歸屬日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41. 股份支付(續)**(c) 本公司僱員受限制股份計劃詳情(續)****(ii) 基於績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基於績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估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公司作出。基於績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及柏力克舒爾斯模型定價。該模型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表現目標股價、預期年限、預期波動率、無風險利率、預期股息收入率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019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	2022年9月1日
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	21.60港元	30.65港元	8.88港元
表現目標股價	20.00港元	20.00港元	20.00港元
預期年限	4.3年	3年	3年
預期波動率	36.00%	41.00%	51.00%
無風險利率	1.40%	2.82%	3.20%
預期股息收入率	0.00%	0.00%	3.0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6.00%/0.00%	7.00%/0.00%	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收1,282,610份基於績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2022年：51,564份)；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歸屬基於績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於2023年12月31日，3,693,090份基於績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2022年：4,975,700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限制股份的股份補償開支人民幣61,142,000元於損益中確認(2022年：人民幣74,51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就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開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而持有，以基金形式由受託人控制。本集團及僱員均按相關工資的固定比例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的中國內地僱員為中國政府所執行的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各自地方政府機關所釐定的工資成本固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就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本集團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01(k)條在美國為合資格參與者採納退休金計劃，以依照遞延基準按年薪的一定比例自願為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惟須遵守美國國內稅收法所規定的限制。

本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額披露於附註13。

43.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事先協定，本集團在基金完成首次集資後向基金轉讓於僅持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人民幣1,717,435,000元的多家子公司的部分權益，並通過多家結構化主體持有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剩餘權益，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列賬。轉讓的總對價為人民幣1,823,775,000元，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106,340,000元。
- (b)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新租賃協議以使用租賃物業2至3年(2022年：2至3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租賃物業人民幣817,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811,000元(2022年：租賃物業人民幣12,825,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2,69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關聯方包括本集團主要股東及受其控制的實體／合夥企業、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會成員控制的實體／合夥企業以及該等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

(a)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 — 交易性質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無錫錕興領傑	i	893,907	1,076,392
深圳華晟領翔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華晟領翔」)	i	34,441	44,331
Huaxing Growth Capital IV, L.P.	i	30,698	20,425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II, L.P.	i	10,532	36,260
CR Life Star Fund LLC	i	5,791	6,235
Huaxing Yihui LLC	i	5,682	3,742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i	1,394	3,861
Huaxing Yichong LLC	i	914	599
HX Premium Selection Limited	i	567	469
HX Quality Selection Limited	i	496	488
上海華晟領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華晟領錦」)	i	190	245
CR HB XI Venture Feeder, LP	i	149	585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興領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寧波華興領鴻」)	i	61	—
華傑天津醫療	i	—	217,243
天津華傑海河醫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天津華傑海河」)	i	—	2,954
Huaxing IV Colt, Ltd.	i	—	1,290
HX Pioneer Selection Limited	i	—	1,231
HX Advanced Selection Limited	i	—	625
上海華晟領勢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華晟領勢」)	i	—	12
減：減值虧損撥備		(116,344)	(92,206)
		868,478	1,324,7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a) 應收關聯方款項(續)

應收關聯方款項 — 交易性質(續)

交易結餘指(i)本集團提供基金管理服務的應收費用及附帶權益，不計利息；及(ii)本集團向無錫鐸興領傑(附註6)轉讓投資組合的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向關聯方授予180日的信用期。屬交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基於交易日期劃分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46,817	274,438
31-60日	1,451	3,991
61-90日	1,342	4,380
91-180日	3,706	16,387
181-360日	7,715	1,001,429
超過一年	807,447	24,156
	868,478	1,324,781

應收關聯方款項 — 非交易性質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達孜縣崇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ii	2,796	2,796
北京瑞智醫療	i	708	695
Huaxing Yihui LLC	i	622	277
HX Pioneer Selection Limited	i	614	—
廈門鐸展祺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i	549	549
Huaxing Growth Capital Medley Platform, L.P.	i	409	418
廈門鐸興豐績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i	358	358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II, L.P.	i	236	—
Huaxing Growth Capital Visions Feeder L.P.	i	—	273
Huaxing Growth Capital Associates Feeder, L.P.	i	—	61
本集團管理的其他基金	i	1,188	450
減：減值虧損撥備		(340)	(281)
		7,140	5,596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天津華興豐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天津華興豐澤」)	i	1,000	—
天津華興志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i	164	—
Huaxing Growth Capital IV, L.P.	i	72	30
天津華興豐帆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天津華興豐帆」)	i	37	—
海南貝葉智能科技	iii	—	889
達孜鐸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達孜鐸晟」)	i	—	809
		1,273	1,728

應付交易款項是指與籌資服務相關的應付費用、關聯方向本集團提供的諮詢服務及研發服務，不計利息。

關聯方授予的信用期介乎30至360日。屬交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1,273	839
一年以上	—	889
	1,273	1,7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應付關聯方款項(續)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East Image Limited	i	3,966	3,909
包凡	iv	376	370
FBH Partners Limited (「FBH」)	iv	2,229	281
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	i	1,657	209
		8,228	4,769

結餘是指就證券買賣應付經紀客戶款項，該金額存於獨立賬戶內。

履約責任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寧波華興領運	i	3,541	—
天津華興合利一號醫療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天津華興合利一號」)	i	2,685	4,686
上海華晟領飛	i	1,002	1,691
北京瑞智醫療	i	1,383	—
天津華傑海河	i	357	—
天津華鴻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華鴻」)	i	4	4
HX Advanced Selection Limited	i	1	—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灝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華灝」)	i	—	710
上海沛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沛禧」)	i	—	12
		8,973	7,103

44.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b) 應付關聯方款項(續)****履約責任(續)**

交易結餘指關聯方就本集團提供的基金管理服務支付的管理費預付款。

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FBH	iv	—	358
High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ii	—	88
		—	446

結餘是指應付關聯方附帶權益。

(c) 於年內與關聯方的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下列者的籌資佣金：			
天津華興豐帆	i	164	—
達孜鐳晟	i	—	413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者提供諮詢服務：			
Huaxing Growth Capital IV, L.P	i	117	379
Fairy Marvel Limited	i	—	19
Golden Development Asia Limited	i	—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c) 於年內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自下列者實現附帶權益收入：			
華傑天津醫療	i	140,019	208,186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II, L.P.	i	8,931	29,801
天津華興豐澤	i	1,445	—
Green Galaxy LLC	i	1,278	803
Glory Galaxy LLC	i	178	170
深圳華晟領翔	i	3	55,029
East Image Limited	i	—	72,785
蘇州鐸興志圖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i	—	23,430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i	—	9,335
東源發展有限公司	i	—	1,648
Starwick Investment Limited	i	—	1,166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附帶權益至：			
FBH	iv	866	5,050
High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ii	212	1,1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c) 於年內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下列者的管理費：			
Huaxing Growth Capital IV, L.P.	i	92,050	106,938
寧波華興領運	i	89,933	95,317
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	i	71,473	75,927
上海華晟領飛	i	58,927	77,724
無錫錫興領傑	i	25,064	17,499
北京瑞智醫療	i	22,766	24,071
寧波華興領鴻	i	17,352	17,566
華傑天津醫療	i	9,545	12,579
上海華晟領勢	i	6,903	12,101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II, L.P.	i	6,318	7,992
CR Life Star Fund LLC	i	4,546	4,771
天津華興合利一號	i	2,930	3,123
天津華傑海河	i	2,450	2,787
Huaxing Yihui LLC	i	1,870	1,792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i	1,764	1,840
寧波華灝	i	670	1,698
CR HB XI Venture Feeder, L.P.	i	593	561
Huaxing Yichong LLC	i	303	291
天津華興志凱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i	208	143
上海華晟領錦	i	179	231
Green Galaxy LLC	i	124	981
上海沛禧	i	11	189
Glory Galaxy LLC	i	—	135
天津華驍	i	—	94
天津華興志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i	—	50
天津華鴻	i	—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21,713	24,673
績效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2	68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19,507	33,316
	41,752	58,673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附註：

- (i) 本集團所管理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基金。
- (ii) 本公司股東所控制的實體。
- (iii) 海南貝葉智能科技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 (iv) 包凡先生及FBH為本集團控股股東。

45. 結構化主體

45.1 綜合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的綜合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作為管理人參與的投資基金、由本集團所管理的資金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普通合夥人。於2023年12月31日，綜合結構化主體的淨資產總額為人民幣800,840,000元(2022年：人民幣962,991,000元)。

作為普通合夥人及該等結構化主體的管理人，本集團考慮到對該等結構化主體相關活動擁有的權力，享有可變回報，以及通過運用該權力而影響其可變回報的能力，認為其對該等結構化主體有控制權且應合併該等結構化主體。

45. 結構化主體(續)**45.2 非合併綜合結構化主體****(a) 本集團持有第三方機構管理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

本集團通過投資有關結構化主體發行的受益權或產品而享有第三方機構管理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本集團未合併該等結構化主體，因為本集團對其並無權力。該等結構化主體包括現金管理產品、第三方管理的於基金的投資、信託產品、貨幣市場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

下表載列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第三方機構管理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的賬面值分析。

	於2023年12月31日		收入類型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最大風險敞口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現金管理產品	46,349	46,349	淨投資收益
貨幣市場基金	468,329	468,329	淨投資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基金	680,854	680,854	淨投資收益
	1,195,532	1,195,532	

	於2022年12月31日		收入類型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最大風險敞口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現金管理產品	423,402	423,402	淨投資收益
貨幣市場基金	579,909	579,909	淨投資收益
信託產品	21,652	21,652	淨投資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基金	1,092,716	1,092,716	淨投資收益
	2,117,679	2,117,679	

附註：所有該等非合併綜合結構化主體均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上述投資的最大損失敞口乃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結構化主體(續)

45.2 非合併綜合結構化主體(續)

(b) 本集團管理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管理的非合併綜合結構化主體類型包括本集團作為普通合夥人的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管理該等結構化主體的目的為代表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管理資產並收取費用和附帶權益。本集團所持權益包括向該等結構化主體提供管理服務而收取的費用、附帶權益及來自該等結構化主體的淨投資收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管理費為人民幣434,252,000元(2022年：人民幣495,036,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附帶權益為人民幣151,855,000元(2022年：人民幣402,353,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淨投資虧損為人民幣47,386,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淨投資虧損：人民幣154,193,000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該等與基金相關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為人民幣1,276,689,000元(2022年：人民幣1,404,604,000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該等與資產管理計劃相關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為人民幣11,893,000元(2022年：人民幣33,113,000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的基金所持資產金額為人民幣36,694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42,896百萬元)。

46. 資本承擔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本集團所投資的基金作出人民幣10,182,000元(2022年：人民幣260,335,000元)的未來最低投資承擔。

47. 金融風險管理**47.1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222,186	5,499,64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472,031	5,365,15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49,629	357,67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323,126	4,324,09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69,933	254,204

47.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質押銀行存款、租賃按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借予第三方的貸款、應收關聯方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借款、租賃負債、應付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的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收益憑證及應付經紀客戶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應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以及關於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47.3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用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方不履行合約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敞口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應收賬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借予第三方的貸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附註23所披露的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最能代表其所分別面對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本集團並無就任何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用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了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本集團投資於具有低信用風險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包括眾所周知的屬最高投資級的上市債券，因此被認為屬低信用風險投資。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47.3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為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已安排其信貸管理團隊制定並維持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其他應收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租賃按金、屬非交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借予第三方的貸款的信用風險分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的程度對風險敞口進行分類。信貸評級資料乃由獨立評級機構提供(如可獲得)，而在無法獲得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信貸管理團隊會使用其他公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的自有交易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會持續監控其風險敞口及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評級，並將所完成交易的總值分攤至經批准的交易對手方。

本集團目前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租賃按金、屬非交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以及借予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貸款的信用風險分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用評級	說明	確認預期信用虧損的依據
履約 存疑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 — 未發生信貸 減值
違約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 — 已發生信貸 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 有關款項	撤銷有關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47.3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根據預期信用虧損評估的信用風險敞口：

	附註	外部信用評級	內部信用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 預期信用虧損	2023年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022年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於上市債券的投資	24	A+(標準普爾評級)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49,629	357,67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租賃按金	不適用	不適用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20,209	18,923
借予第三方貸款	25	不適用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	11,418
			違約	已發生信貸減值	209,846	192,717
應收賬款	26	不適用	(附註)	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 (撥備矩陣)	641,792	1,032,107
			違約	已發生信貸減值	2,413	38,305
其他應收款項	26	不適用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233,836	192,93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7	不適用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	4,715
定期存款	28	不適用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	500,207
質押銀行存款	29	不適用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	58,350
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	29	不適用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272,925	738,1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不適用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1,110,150	1,537,730
屬非交易性質的 應收關聯方款項	44	不適用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7,480	5,877
屬交易性質的應收 關聯方款項	44	不適用	(附註)	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 (撥備矩陣)	68,755	359,144
			違約	已發生信貸減值	916,067	1,057,843

附註：

就應收賬款及屬交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方法，以按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通過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用虧損，其數值乃基於根據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而總結得出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條件走向所作評估而估計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47.3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基於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內本集團撥備矩陣詳列應收賬款及屬交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風險概況。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顯示不同的客戶組合呈現迥異的虧損模式(包括高風險、一般風險及低風險類型)，故基於逾期狀況而計提的虧損撥備已在本集團不同風險類別的客戶組合之間加以進一步區分。於2023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為人民幣918,480,000元(2022年：人民幣1,096,148,000元)的已發生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予以個別評估。於2023年12月31日，就已發生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117,780,000元(2022年：人民幣128,376,000元)。

	應收賬款及屬交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0-180日 人民幣千元	181-360日 人民幣千元	360日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低風險類客戶 違約時的賬面總值 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	684,987 —	11,551 (289)	14,009 (700)	710,547 (989)
	684,987	11,262	13,309	709,558

	應收賬款及屬交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0-180日 人民幣千元	181-360日 人民幣千元	360日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低風險類客戶 違約時的賬面總值 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	1,328,373 —	36,383 (911)	26,495 (1,272)	1,391,251 (2,183)
	1,328,373	35,472	25,223	1,389,0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47.3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減值撥備

於本期間預期信用虧損變動如下：

	應收賬款及交易性應收關聯方 款項		借予第三方貸款		其他應收款項、租賃按金及非 交易性應收關聯方款項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 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 信貸減值)	12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 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924	9,564	—	1,962	—	1,389	—	95	13,934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85	128,376	26	—	117,535	427	44	—	247,693
撥回減值虧損	(26)	—	—	(1,962)	—	(1,145)	—	(59)	(3,192)
撤銷	—	(10,447)	—	—	—	—	(44)	—	(10,491)
匯兌調整	—	883	—	—	—	—	—	—	883
於2022年12月31日	2,183	128,376	26	—	117,535	671	—	36	248,827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7,250	—	—	24,489	—	—	—	51,739
撥回減值虧損	(1,194)	(30,102)	(26)	—	—	(178)	(3,400)	(24)	(34,924)
撤銷	—	(8,853)	—	—	—	—	—	—	(8,853)
撥回撤銷	—	—	—	—	—	—	3,400	—	3,400
匯兌調整	—	1,109	—	—	—	—	—	—	1,109
於2023年12月31日	989	117,780	—	—	142,024	493	—	12	261,298

附註：虧損撥備變動主要因報告期內原生或已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所致。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47.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由本公司董事會承擔，而董事會已就管理本集團短、中、長期資金籌措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構建妥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主要通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持續定期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而管理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納入到期分析範圍的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等表格反映金融負債基於本集團根據協定償還條款可能須支付款項的最早日期而計算的未折現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	745,469	—	—	745,469	745,46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56%	483,033	—	—	483,033	482,578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	272,925	—	—	272,925	272,92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273	—	—	1,273	1,273
收益憑證	3.22%	95,997	—	—	95,997	93,806
租賃負債	2.87%	37,351	18,588	—	55,939	53,024
應付予綜合結構化 主體權益持有人的 款項	—	169,933	—	—	169,933	169,933
		1,805,981	18,588	—	1,824,569	1,819,0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47.4 流動性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	1,104,149	—	—	1,104,149	1,104,14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89%	150,125	—	—	150,125	150,065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	738,166	—	—	738,166	738,16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728	—	—	1,728	1,728
銀行借款	6.07%	739,053	1,547,513	—	2,286,566	2,124,493
收益憑證	3.46%	240,010	—	—	240,010	236,648
租賃負債	2.98%	55,759	57,253	—	113,012	109,826
應付予綜合結構化 主體權益持有人的 款項	—	223,046	—	—	223,046	223,046
		3,252,036	1,604,766	—	4,856,802	4,688,121

47.5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固定利率定期存款(見附註28)、固定利率質押銀行存款(見附註29)及借予第三方貸款(見附註25)、固定利率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見附註31)、收益憑證(見附註32)、銀行借款(見附註36)及租賃負債(見附註37)而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因可變利率銀行結餘(見附註29)及可變利率銀行借款(見附註36)的市場利率波動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利率及本集團美元計值借款產生的美元LIBOR的波動。本集團計劃保持借款的浮動利率。本集團計劃通過根據利率水準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來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層持續審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的比例，並確保其在合理範圍內。

全球已對主要基準利率進行根本性改革，以幾乎無風險的替代利率取代若干銀行同業拆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基準改革對本集團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及替代基準利率實施進度乃載於本附註「利率基準改革」。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47.5 市場風險(續)****利率風險(續)****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敞口釐定。編製相關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年當中未償還。當向主要管理層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2022年：5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不涉及銀行結餘，因管理層認為可變利率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敞口甚微。就2022年12月31日的可變利率銀行借款而言，倘利率上浮／下調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8,880,000元。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經紀客戶款項有關。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如下所示：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6,669	152,023	5,479	—
美元	754,625	332,070	—	6,181

敏感度分析

下文所載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所涉及的外幣匯率而制定，且僅涵蓋尚未結算的外幣匯率變動按5%的年底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在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匯率風險時使用5%的升值或貶值幅度，該幅度為管理層對外幣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及貶值5%，並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人民幣28,718,000元(2022年：人民幣17,92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47.5 市場風險(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所持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貨幣市場基金、金融債券投資及上市股權證券投資而面臨價格風險。上述金融資產因市價變動而面臨價格風險，該變動可能因與金融工具本身或發行人有關的因素所致，亦可能因市場因素所致。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本集團已指定團隊監控價格風險並將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本集團就應付綜合資產管理計劃權益持有人款項面對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倘已上市金融工具的價格各自增加／減少5%，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後利潤將因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得而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08,138,000元(2022年：人民幣99,404,000元)，而其他全面收益會因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人民幣1,861,000元(2022年：人民幣13,413,000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應付綜合資產管理計劃權益持有人的款項受綜合結構化實體相關投資淨資產變動的影響。倘綜合結構化實體相關投資的淨資產增加／減少5%，並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85,000元。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47.6 利率基準改革

誠如附註36所述，本集團有數項LIBOR銀行借款可能受利率基準改革影響。本集團正密切監察市場並管理新指標利率的轉換，包括IBOR相關監管機構發佈的公告。

LIBOR

於2023年12月31日，所有LIBOR設置已不再由任何執行機構提供報價或不再具代表性，惟美元設置(1周與2個月設置除外)將於緊隨2024年6月30日後。

(i) 由利率基準改革產生的風險

下列為本集團因過渡而產生的主要風險：

利率相關風險

如果本集團與交易對方的雙邊談判在LIBOR停止使用前未能成功完成，適用於尚未過渡到相關替代指標利率且沒有詳細備用條款的合同的利率會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這會產生於訂立合約時沒有預料到的額外利率風險。

IBOR與各種替代指標利率之間存在根本性差異。IBOR是在一段期間(如三個月)開始時公佈及包括銀行間信貸利差的前瞻性期限利率，而替代指標利率通常是在隔夜期結束時公佈及沒有嵌入信貸利差的無風險隔夜利率。這些差異會額外增加浮動利率支付的不確定性。

訴訟風險

如尚未過渡至相關替代指標利率的合約未能就利率基準改革的實施達成協議(例如因對現有備用條款的不同詮釋而產生)，則可能會出現與交易對方發生長期糾紛的風險，從而產生額外的法律和其他費用。本集團正與所有交易對方密切合作，以避免發生相關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47.6 利率基準改革(續)

LIBOR(續)

(i) 由利率基準改革產生的風險(續)

利率基準風險

如果為管理非衍生工具的利息風險而持有的衍生和非衍生工具於不同時間過渡到替代指標利率，則可能會出現利率基準風險。這種風險當背靠背衍生工具在不同時間過渡時也可能出現。

(ii) 替代基準利率實施的進度

作為本集團為過渡實施的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訂立的新合約與某種程度上不受改革影響的相關替代基準利率或利率掛鈎。否則，本集團會確保相關合約包括清晰參考替代利率的備用條款及激活相關條款的具體觸發事件。

本集團正計劃透過在合約中引入或修訂備用條款，將大部分與同業拆借利率有關的合約轉型，這些備用條款將在議定的時間點，把釐定利息現金流的依據由同業拆借利率改為可供選擇的參考利率。

下表顯示未償還合同總額以及在完成向替代基準利率過渡方面的進展情況。銀行借款金額按賬面價值顯示。

於過渡前的金融工具	到期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金融工具過渡的進度
於2022年12月31日 與一個月美元LIBOR掛鈎的債務工具	2024年	1,785,031	預計最遲於2024年6月30日 完成過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47.7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附註旨在說明本集團如何釐定下列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基金	680,854	1,092,716	第三層級	附註a	附註a
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	89,714	88,718	第二層級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	350,159	340,477	第三層級	附註b	附註b
為獲取非控股權益的購股權	282,032	436,080	第三層級	附註c	附註c
上市金融債券	2,464,972	2,211,927	第一層級	公開市場交易價格	不適用
貨幣市場基金	468,329	579,909	第二層級	來自一家金融機構的報價	不適用
可換股債券	—	186,852	第二層級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可換股債券	61,335	—	第三層級	附註d	附註d
非上市現金管理產品	58,243	456,515	第二層級	來自一家金融機構的報價	不適用
非上市股權投資	66,022	91,358	第三層級	附註e	附註e
非上市股權投資	—	10	第二層級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上市股權投資	—	54,720	第三層級	附註f	附註f
上市股權投資	—	161,891	第一層級	公開市場交易價格	不適用
信託產品	—	21,652	第二層級	來自一家金融機構的報價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	1,276,689	1,404,604	第三層級	附註g	附註g
金融負債					
應付予本集團為該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的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169,933	210,150	第三層級	附註h	附註h
應付予由本集團管理資產管理計劃的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	12,896	第二層級	可觀察價格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	—	31,158	第一層級	公開市場交易價格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47.7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年內，可換股債券由第二層級轉入第三層級。於2023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1,335,000元(2022年：無轉移)。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無可用近期交易價格，公允價值使用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因此被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層級。除上述轉移外，年內第一層級、第二層級與第三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附註：

- (a) 於2023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三層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本集團非上市投資基金投資為人民幣680,854,000元(2022年：人民幣1,092,716,000元)。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該等基金作出的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越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越高。假設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增/減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於2023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的賬面值將增加/減少人民幣34,043,000元(2022年：人民幣54,636,000元)。
- (b) 於2023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三層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本集團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為人民幣350,159,000元(2022年：人民幣340,477,000元)。公允價值採用市場法，結合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越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越低。假設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於2023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的賬面值將減少人民幣1,299,000元(2022年：人民幣1,168,000元)。假設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於2023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的賬面值將增加人民幣1,393,000元(2022年：人民幣1,177,000元)。
- (c)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獲取非控股權益的購股權為人民幣282,032,000元(2022年：人民幣436,080,000元)，屬於第三層級。公允價值乃基於華興證券相關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及賬面值以及對期權行使時間的估計，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而釐定。釐定華興證券相關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華興證券相關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受波幅及估計現金流量(2022年：估計現金流量)影響最為重大。波幅及估計現金流量越高，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越高。假設波幅及估計現金流量增加/減少5%，而其他所有變量不變，則於2023年12月31日，購股權的賬面值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7,7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元(2022年：假設估計現金流量增加/減少5%，而其他所有變量不變，則購股權的賬面值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3,500,000元)。
- (d)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為人民幣61,335,000元(2022年：零)，屬於第三層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違約率。違約率越高，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越低。假設違約率增加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於2023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將減少人民幣6,424,000元。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47.7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附註:(續)

- (e) 於2023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三層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本集團非上市股權投資為人民幣66,022,000元(2022年:人民幣91,358,000元)。公允價值採用市場法,結合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波幅(2022年: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波幅越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越高(2022年: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越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越低)。假設波幅增加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於2023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的賬面值將增加人民幣6,224,000元,假設波幅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於2023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的賬面值將減少人民幣6,524,000元(2022年:假設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該等投資的賬面值將減少/增加人民幣5,460,000元)。
- (f) 於2022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三層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本集團上市股權證券投資為人民幣54,720,000元。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越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越低。假設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於2022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的賬面值將減少/增加人民幣2,736,000元。
- (g)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為人民幣1,276,689,000元(2022年:人民幣1,404,604,000元),屬於第三層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由本集團所管理的基金作出的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越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公允價值越高。假設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2023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增加/減少人民幣63,834,000元(2022年:人民幣70,230,000元)。
- (h) 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為該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的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的款項為人民幣169,933,000元(2022年:人民幣210,150,000元),屬於第三層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由本集團管理的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所管理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越高,應付予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款項的公允價值越高。所管理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於2023年12月31日,應付予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款項的賬面值將增加/減少人民幣8,497,000元(2022年:人民幣10,50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47.7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項目的對賬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基金		
於1月1日	1,092,716	1,104,043
注資	37,601	86,450
處置	(247,145)	(90,513)
公允價值變動*	(215,604)	(87,045)
匯率變動的影響	13,286	79,781
於12月31日	680,854	1,092,716
#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利得或虧損	(211,272)	(74,682)
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		
於1月1日	340,477	326,666
公允價值變動*	7,199	2,711
匯率變動的影響	2,483	11,100
於12月31日	350,159	340,477
#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利得或虧損	7,199	2,711
取得非控股權益的購股權		
於1月1日	436,080	518,080
公允價值變動*	(154,048)	(82,000)
於12月31日	282,032	436,080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利得或虧損	(154,048)	(82,000)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47.7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項目的對賬(續)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於1月1日	—	—
從第二層級轉至第三層級	186,852	—
公允價值變動#	(110,655)	—
利率調整	(17,541)	—
匯率變動的影響	2,679	—
於12月31日	61,335	—
#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利得或虧損	(128,196)	—
非上市股權證券投資		
於1月1日	91,358	24,263
添置	—	62,806
公允價值變動#	(25,440)	3,590
匯率變動的影響	104	699
於12月31日	66,022	91,358
#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利得或虧損	(25,440)	3,590
有禁售期的上市股權證券投資		
於1月1日	54,720	80,200
處置	(66,320)	—
公允價值變動#	11,600	(25,480)
於12月31日	—	54,720
#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利得或虧損	—	(25,4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47.7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項目的對賬(續)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作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列賬的基金投資		
於1月1日	1,404,604	1,565,221
注資	—	198,010
添置	17,237	60,868
分派	(65,214)	(353,328)
公允價值變動*	(89,188)	(154,193)
匯率變動的影響	9,250	88,026
於12月31日	1,276,689	1,404,604
#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利得或虧損	(76,372)	(115,141)
應付予本集團為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的綜合結構化主體 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於1月1日	210,150	372,534
注資	6,802	25,864
分派	(15,224)	(29,092)
處置	—	(118,039)
公允價值變動*	(30,628)	(52,524)
匯率變動的影響	(1,167)	11,407
於12月31日	169,933	210,150
#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負債的利得或虧損	(21,244)	(32,929)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47.7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並非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均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權結餘將利益相關方的回報最大化。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會及時審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審查過程的一環，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以及各類別資本所涉及的風險，並採取適當行動平衡其資本架構。

49. 或然負債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2023年2月16日、2023年2月26日及2023年8月9日的公告中披露，本公司董事會知悉包凡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前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正配合中國有關機關的調查(「該事項」)。報告期末後，本公司亦於2024年2月2日公佈，自該日起，包凡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詳情請參閱2024年2月2日的公告)。於2023年第四季度，根據收到的通知，本集團就該事項支付若干受限制款項(「受限制款項」)約人民幣77,669,000元。所有該等事件統稱為「該等事件」。

由於該等事件的不確定性，本公司董事認為目前釐定可能結果及其相關影響為時尚早。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該等事件計提撥備。

除上文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該等事件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任何其他重大影響。倘本公司知悉該評估發生任何變化，本公司將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運所在地	法人類型	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的比例 於12月31日		主營業務
				2023年	2022年	
<i>直接持有</i>						
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Limited	中國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056,6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財務顧問、股票承銷、 銷售、交易經紀及研究 服務
China Renaissance Securities (US) Inc.	美國	有限責任公司	26,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財務顧問、股票承銷、 銷售、交易經紀及研究 服務
CR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hina Renaissance Wealth 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中國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8,5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CR HOLDING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hina Renaissance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有限責任公司	9,65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提供銷售及研究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運所在地	法人類型	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的比例 於12月31日		主營業務
				2023年	2022年	
<i>間接持有</i>						
Huaxing Capital Management LLC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美元	60%	60%	提供私募股權基金的管理服務
Huaxing Associate GP LLC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70%	70%	一家子公司的普通合夥人
Huaxing Associate GP II LLC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60%	60%	一家子公司的普通合夥人
CR Investments (HK) Limited	中國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elix Capital Partners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美元	51%	51%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Huaxing Associate L.P.	開曼群島	有限合夥	1,750,000美元	70%	70%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華興泛亞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外商獨資企業	2,352,941美元	100%	100%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上海慧嘉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達孜鑄石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西藏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上海全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運所在地	法人類型	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益/ 投票權的比例 於12月31日		主營業務
				2023年	2022年	
China Renaissance HB XI Venture GP, LLC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Huaxing Associate II L.P.	開曼群島	有限合夥	3,000,000美元	37.5%	37.5%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China Renaissance Broking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255,3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交易及經紀服務
達孜舜峰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西藏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一家子公司的普通合夥人
達孜舜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西藏	有限合夥	人民幣500,000,000元	60%	60%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上海華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50%	50%	提供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管理服務
上海華晟信選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中國上海	有限合夥	人民幣17,893,005元	30%	30%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上海華晟優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運所在地	法人類型	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的比例 於12月31日		主營業務
				2023年	2022年	
上海華晟信航股權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中國上海	有限合夥	人民幣193,639,900元	25%	25%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天津鐳峰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天津	有限合夥	人民幣2,000,000元	60%	60%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華興證券	中國上海	外商投資企業	人民幣3,024,000,000元	63.83%	63.83%	提供證券經紀、證券承銷和保薦、證券資產管理及證券投資諮詢服務
達孜鐳瓏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西藏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60,000,000元	100%	100%	一家子公司的普通合夥人
上海微宏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鐳淦(上海)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運所在地	法人類型	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益/ 投票權的比例 於12月31日		主營業務
				2023年	2022年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裕錦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寧波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51%	51%	一家子公司的普通合夥人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鐳傑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500,000元	51%	51%	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服務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領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管理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鐳清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子公司的普通合夥人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興信守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中國寧波	有限合夥	人民幣110,000,000元	59.99%	59.99%	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運所在地	法人類型	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的比例 於12月31日		主營業務
				2023年	2022年	
天津華清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51%	51%	子公司的普通合夥人
天津華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天津	有限合夥	人民幣62,122,448元	27.45%	27.45%	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Grand Eternit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8,252.15美元	100%	100%	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天津鐸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天津	有限合夥	人民幣15,000,000元	73.32%	73.32%	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天津鐸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北京華興合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北京	有限合夥	人民幣30,100,000元	60.66%	60.66%	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運所在地	法人類型	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的比例 於12月31日		主營業務
				2023年	2022年	
天津瑞致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天津	有限合夥	人民幣5,000,000元	45.60%	45.60%	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Huaxing Associates GP III, Ltd.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0.01美元	100%	100%	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Huaxing Associates III L.P.	開曼群島	有限合夥	20,000,000美元	79.37%	79.37%	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Huaxing Growth Capital Management, Ltd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0.01美元	100%	100%	提供私募股權基金的顧問 服務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榕嘉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寧波	有限合夥	人民幣15,000,000元	37.25%	37.25%	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天津華興慧創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天津	有限合夥	人民幣50,000,000元	60%	60%	提供管理、財務顧問及技術 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運所在地	法人類型	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的比例 於12月31日		主營業務
				2023年	2022年	
天津華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天津	有限合夥	人民幣10,000,000元	37.25%	37.25%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天津智清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天津	有限合夥	人民幣10,010,000元	99%	99%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海南華興凡睿科技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海南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Huaxing Growth Capital Partners Feeder, L.P.	開曼群島	有限合夥	1美元	75.02%	75.02%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天津鐸峰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提供私募股權基金的管理服務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子公司。董事認為，羅列其他子公司的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除收益憑證及銀行借款外(附註32及36)，概無子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子公司詳情：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所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於12月31日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 全面開支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華興證券	中國上海	36.17%	36.17%	(36,607)	(54,850)	901,762	938,369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 非重大子公司						135,772	99,421
						1,037,534	1,037,790

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部對銷前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續)

華興證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220,613	2,967,451
非流動資產	135,459	376,152
流動負債	862,952	740,020
非流動負債	—	9,2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91,358	1,655,961
非控股權益	901,762	938,36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及其他收益	261,043	208,453
開支	(347,767)	(360,09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01,208)	(154,2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64,601)	(98,475)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36,607)	(55,80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27,204	48,68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7,966)	(42,99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74,795)	50,133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5,557)	55,8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的投資	1,973,636	1,973,63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532	16,80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402	11,211
	2,001,570	2,001,65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4,201	2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8	227,334
應收子公司款項	1,209,122	2,055,733
定期存款	—	456,4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716	842,662
質押銀行存款	—	58,350
	1,536,117	3,640,733
總資產	3,537,687	5,642,38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856	5,025
應付子公司款項	614,688	935,315
銀行借款	—	322,465
	628,544	1,262,805
流動資產淨值	907,573	2,377,9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09,143	4,379,57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1,462,566
	—	1,462,566
負債總額	628,544	2,725,371
資產淨值	2,909,143	2,917,01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3	93
儲備	2,909,050	2,916,919
	2,909,143	2,917,0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211,260	(45)	(2,997,390)	3,213,825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34,634	(265,877)	(231,243)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113,478	—	113,478
已行使購股權	51,071	(29,098)	—	21,973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43,167	(43,167)	—	—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	(201,114)	—	—	(201,114)
於2022年12月31日	6,104,384	75,802	(3,263,267)	2,916,919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16,139	(85,440)	(69,301)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61,432	—	61,432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60,642	(60,642)	—	—
於2023年12月31日	6,165,026	92,731	(3,348,707)	2,909,050

53. 報告期後事項

(a) 與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簽訂和解安排

於2024年3月11日，本公司與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簽訂和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接受以約人民幣790,772,000元受讓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持有的若干股權投資的相關權益。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須將該款項用於全數清償未償投資金額，其後，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將無須支付未付予本集團的未償金額(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90,072,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的公告。和解於2024年7月完成。

(b) 退出協議

於2024年8月30日，上海慧嘉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上海慧嘉」)及華興金融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華興金融」)(均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與其他各方訂立退出協議(「退出協議」)。根據退出協議，退出協議的其中一方(「迅投」)同意按總對價人民幣202百萬元自上海慧嘉購回迅投的10%股權，而華興金融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00百萬元自迅投購買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40.8163%股權，該公司持有華興證券約3.49%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的公告。

釋義

「AI」	指	人工智能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8年9月7日採納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核數師」	指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在管資產」	指	在管資產
「獎勵」	指	根據計劃向獲選參與者(即計劃下的合資格人士)授予的獎勵，或根據計劃規則以現金支付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計劃向獲選參與者(即合資格人士)授予的獎勵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本年度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華興證券(美國)」	指	China Renaissance Securities (US) Inc.,於2012年8月23日在美國紐約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華興資本」	指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2011年7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上海全源、達孜鐳瓏、達孜鐳峰及達孜鐳石

釋義(續)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鐳滄上海、併表聯屬實體及彼等股東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及本年度報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合約安排」一節(經不時修訂、重列及/或補充)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包先生、FBH Partners及CR Partners
「CR Partners」	指	CR Partners Limited,於2011年7月5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華興證券(香港)」	指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華興證券」	指	華興證券有限公司,於2016年8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子公司,前稱華菁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達孜鐳峰」	指	達孜鐳峰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達孜鐳瓏」	指	達孜鐳瓏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達孜鐳石」	指	達孜鐳石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委員會」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釋義 (續)

「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2年8月24日批准的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其後於2013年3月1日、2015年4月27日及2018年6月5日修訂及重列
「FBH Partners」	指	FBH Partners Limited，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乃於2004年3月12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包先生控制的投資公司
「創始人」	指	包先生及謝屹璟先生各自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Go Perfect」	指	Go Perfect Development Limited，本公司的股東，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信託實體及包先生的聯繫人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任何期間，則指該等子公司（猶如該等子公司於有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鐳滄上海」	指	鐳滄(上海)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於2017年5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持有的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PCC」	指	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內部回報率」	指	內部回報率
「互聯網技術」	指	互聯網技術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9月5日，即本年度報告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義(續)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9月27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自此首次獲准進行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包先生」	指	包凡先生，我們的前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於2024年2月2日辭任)，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私募股權」	指	私募股權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8年6月15日批准的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規則」	指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全源」	指	上海全源投資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釋義 (續)

「股份獎勵計劃」或「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於2022年5月27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目前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Sky Allies」	指	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本公司的股東，且由習慣接受包凡先生指示的受託人控制，因此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附註：除非在本年度報告中另有定義，否則本年度報告所用詞彙應具有招股章程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1樓8107-08室
+852 2287 1600
info@chinarenaissance.com